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

政治風險保險之研究
—以海外投資保險為中心
A Study on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
Focus on Overseas Investments Insurance

指導教授：張冠群 博士

研究生：周映彤 撰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摘要

在全球化及世界經濟一體化之年代，海外投資已成為有助於投資國、被投資國與投資人三方之行為，而對於企業來說，一般風險與海外投資風險最主要之差異，即在於後者將面臨大量的政治風險。

隨著全球政治風險增加，以及各種新興政治風險之出現，各國皆開始意識到政治風險保險之重要性，並以公部門之力量支援該險種之發展，國際之私人保險公司亦開發多元承保之商品。然我國政府及保險公司注意到及願意重視者僅為少數，且作為公部門支援者之中國輸出入銀行亦無給予過多之關注。

本文主要透過分析企業海外投資時所面臨之政治風險與其保險，並在比較外國與我國之差異後，認為未來可行之建議包括設立專責機構並鼓勵公私合作、明確及擴大保險契約內容、健全追償機制與改善政府之宣導及政策方向。

關鍵詞

企業風險、政治風險、政治風險保險、海外投資保險

Abstract

In the era of economic globalization, overseas investment has become an activity which can help the investing country, the invested country, and the investor. For enterprises, they will face a great deal of political risks when investing abroad compared to general condition.

With increase in global political risks and emergence of various emerging political risks, every countries began to realize importance of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and thus supported development of such insurance through public sector. In addition, international private insurance companies have developed diversified insurance products. However, Taiwan government and most insurance companies have not noticed this trend, not to mention attach importance to it. And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s a supporter to public sector in Taiwan, has also not paid too much attention.

This article mainly analyzes political risks and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that enterprises may face when investing overseas. After compari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foreign countries and Taiwan, this article raises the feasible suggestions for future include: (i) setting up a dedicated agency and encouraging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ii) clarifying and expanding the insurance coverage, (iii) strengthening process of claims, and (iv) improving government's measure of advocacy and policies.

Keywords: enterprise risk, political risk,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overseas investments insurance

目錄

表次.....	viii
圖次.....	i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一項 外國直接投資為全球化和世界經濟一體化之助力.....	1
第二項 全球政治風險增加.....	3
第三項 新興政治風險之出現.....	6
第四項 外國與國際組織之因應.....	9
第五項 小結.....	10
第二節 研究目的.....	11
第三節 研究架構.....	12
第四節 研究方法.....	12
第二章 企業風險.....	14
第一節 定義.....	14
第一項 「Risk」之翻譯.....	14
第二項 風險之定義.....	15
第三項 企業之風險.....	18
第二節 企業風險分類.....	19
第一項 核心風險.....	19
第二項 非核心風險.....	20
第三節 風險管理方法.....	22
第一項 風險管理程序.....	22
第二項 風險控管.....	23
第四節 企業之外國直接投資.....	28

第一項	外國直接投資定義.....	28
第二項	外國直接投資功能.....	28
第三項	外國直接投資之風險.....	30
第四項	小結.....	31
第三章	政治風險.....	32
第一節	定義.....	32
第一項	政治風險定義.....	32
第二項	政治定義.....	40
第二節	政治風險分類.....	41
第一項	與風險原因相關之分類方式.....	41
第二項	與風險發生後影響結果有關之分類方式.....	43
第三項	小結.....	44
第三節	政治風險衡量指標.....	45
第一項	國際組織見解.....	45
第二項	學者見解.....	46
第三項	小結.....	47
第四節	政治風險管理方法.....	48
第一項	學者見解.....	48
第二項	小結.....	50
第四章	政治風險保險.....	52
第一節	發展歷史.....	52
第一項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OPIC 及 MIGA 之設立.....	52
第二項	1990-2000 年：私人保險公司之加入.....	53
第三項	2001-2002 年：911 事件與阿根廷危機.....	53
第四項	2003-2012 年：金融危機中表現穩定.....	54
第五項	2013-2017 年：需求面及供應面之成長.....	55

第六項	2018 年後：全球政治風險之上升.....	56
第七項	小結.....	58
第二節	可保性探討.....	58
第一項	可保性要件.....	58
第二項	政治風險之可保性.....	60
第三節	特色.....	61
第一項	道德風險.....	61
第二項	光環效應.....	62
第三項	契約文字.....	63
第四節	功能.....	64
第一項	投資人角度：獲得融資之助力.....	64
第二項	被投資地主國角度：經濟、技術及社會福祉之促進.....	64
第三項	投資人母國角度：外交工具.....	65
第四項	小結.....	65
第五節	限制.....	66
第一項	需求面之限制：作為風險控管工具之質疑.....	66
第二項	供給面之限制：成本過高之門檻.....	66
第三項	小結.....	67
第六節	承保範圍.....	68
第一項	沒收.....	69
第二項	不可抗力之管制.....	69
第三項	違約.....	69
第四項	貨幣不可兌換和移轉限制.....	70
第五項	政治暴力.....	70
第六項	恐怖主義.....	71
第七節	提供者.....	71
第一項	公部門支援者.....	72

第二項	多邊組織提供者.....	76
第三項	私人提供者.....	78
第四項	比較.....	80
第五項	小結.....	84
第八節	代位問題.....	85
第一項	問題意識.....	85
第二項	雙邊投資協定.....	86
第三項	國際仲裁：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	89
第五章	我國政治風險保險.....	93
第一節	發展歷史.....	93
第一項	起源.....	93
第二項	現況.....	94
第二節	相關保單.....	95
第一項	專門針對政治風險之保單.....	95
第二項	保單含有多種風險並包含政治風險者.....	102
第三項	以附加條款形式承保者.....	104
第四項	另有除外附加條款者.....	106
第三節	面臨困境.....	108
第一項	保險提供者及商品稀少.....	109
第二項	保險契約內容不足.....	110
第三項	追償機制不完整.....	113
第四項	缺乏市場需求.....	114
第四節	解決建議.....	115
第一項	設立專責機構並鼓勵公私合作.....	115
第二項	明確及擴大保險契約內容.....	117
第三項	健全追償機制.....	118
第四項	改善政府之宣導及政策方向.....	118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20
第一節 企業跨國投資之政治風險.....	120
第一項 企業風險與其管理.....	120
第二項 外國直接投資風險特殊之處.....	121
第三項 政治風險.....	121
第二節 政治風險保險.....	122
第三節 我國政治風險保險現況.....	124
第四節 建議.....	124
參考文獻.....	126
附錄 海外投資保險條款.....	144



表次

表 1-21 世紀十大政治風險表	8
表 2-風險定義表	17
表 3-企業風險之分類.....	21
表 4-國際組織政治風險定義表	34
表 5-外國學者政治風險定義表	36
表 6-我國學者政治風險定義表	38
表 7-政治風險分類列舉表	44
表 8-各家保險公司相關保險之承保範圍.....	112



圖次

圖 1-開發中市場外國投資最主要考量因素	2
圖 2-地緣政治和安全風險預期損失前 10 名城市.....	5
圖 3-2002 年至 2019 年全球政治風險保險市場之市場能力	5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第一項 外國直接投資為全球化和世界經濟一體化之助力

「二戰後之全球化所代表者乃在短短十幾年中，開發中國家約有十億人擺脫貧困，並得到生活品質上之改善。而為維持此趨勢，美國在全球範圍內之參與和經濟地位不僅必須繼續下去，更需要持續擴大。而由於私人公司們帶來經濟上之成長，故 OPIC 致力於支持其發展之承諾是非常重要的。」此句出自海外私人投資公司(The Overseas Privat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OPIC)前任總裁兼 CEO Peter S. Watson。此段話不僅說明投資開發中國家之重要性，亦強調 OPIC 或類似組織在此之角色重要性，以及外國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乃全球化和世界經濟一體化之助力¹。

從被投資國之角度觀之，協助未開發或開發中國家現代化，並將其納入國際體系，對於相互依存之全球市場，乃未來世界整體發展之趨勢與關鍵。FDI 不僅為較不發達之國家提供財政資源、管理和技術等專業知識，亦將有效率及競爭力之全球企業資源引入該地區，且同時並不會為當地政府或人民創造債務，可說是相對無負面影響之方案²。而從投資國之角度觀之，未被開發之地區乃充滿無限可能之新興市場，在跨國營運之同時，亦能有效結合不同國家或地區之資源，幫助提升自身效率及競爭力。故被投資國與投資國雙方係各取所需及雙贏之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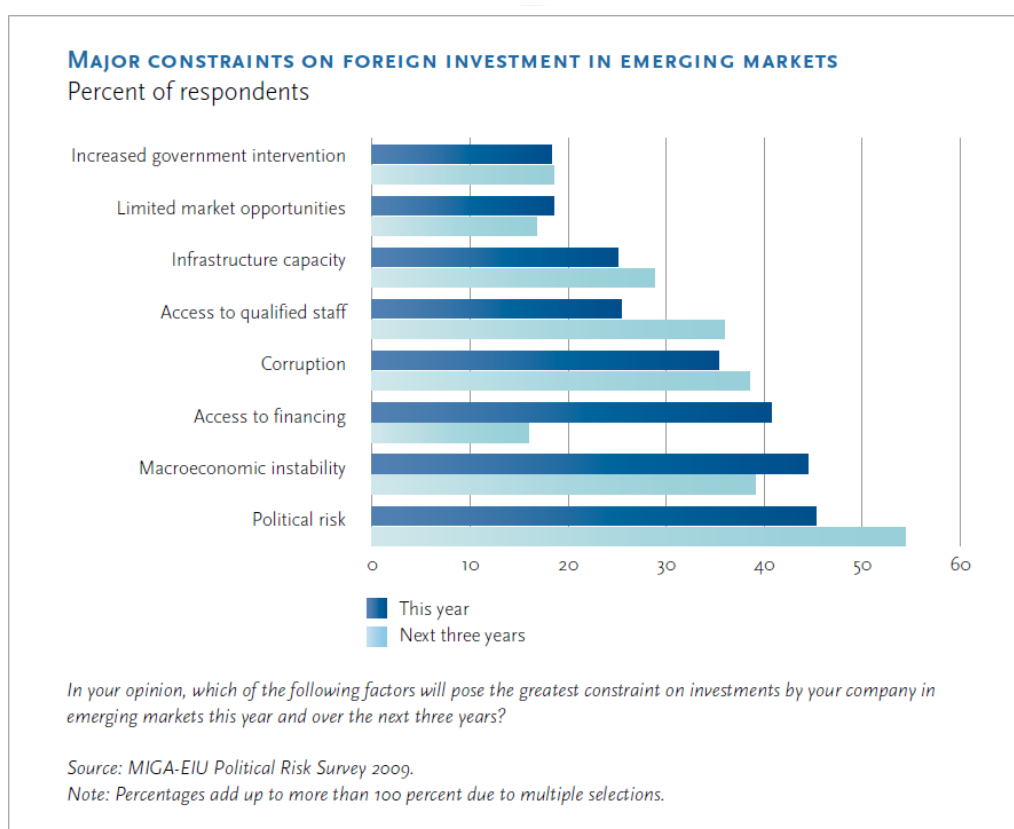
¹ Khachaturian, A. (2006). Are we in good hands the adequacy of american and multilateral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programs in foster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nnecticut Law Review, 38(5), 1041-1042.

² *Id.*

而在過去投資新興市場時，來自已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之外國投資者最關注的即為政治風險³，且無論是投資當下亦或是投資一段時間後，政治風險之憂慮皆無消失，故可知若望藉由 FDI 提升雙方及全球之利益，解決此疑慮屬第一順位優先者。

圖 1-開發中市場外國投資最主要考量因素⁴

全球經濟有一大部分仰賴跨國投資易，在此過程中，政治風險乃不可迴避之不確定性。而無論是有目的地扶植某地區之經濟，亦或是望鼓勵自身國民為自己



國家帶來更多財富，如何促進投資者毫無負擔地前往不熟悉之外地投資係大家之共同目標。故站在各國之立場，跨國投資領域中政治風險之控管首先應排除撤資等迴避之態度，方有達成上述目標之機會。再者，政治風險保險乃積極控管方法

³ MIGA. (2010). 2009 World Investment and Political Risk, 7.

⁴ *Id.*

中，政府所能給予最有彈性之協助，因該方法不僅非硬性規定跨國企業自身之風險管理措施，其提供資金之方式亦非毫無限度之給予，而係讓跨國投資者們有後盾的、無負擔地開創更多可能。

第二項 全球政治風險增加

「如果說 2000 年代初期的代表是全球反恐戰爭，2010 年代是危機後經濟復甦與民粹主義崛起，那 2020 年代將注定是狂暴、動盪和地緣政治迅速變化的 10 年。」此句出自針對全球風險進行分析、建立數據模型及策略預測之專業風險管理機構 Verisk Maplecroft，其在 2020 年政治風險展望中以此做為開頭⁵。該機構並分析，全球有四分之一的國家在 2019 年時面臨急遽增加之抗議活動，並預測此類動盪將繼續下去，人們被壓抑的憤怒藉由街頭抗議被宣洩出來，雖然全球之決策者們大多做出有限的讓步或壓制，但根本原因尚未被解決，此情況可能成為各政府、公司及投資者們須重新適應之「新常態」⁶。而自 2018 年起，中國與美國間之貿易戰，也讓在中國經營業務之美國公司和在美國經營業務之中國公司必須應對不斷上升之地緣政治風險，這些公司將需要調整其業務策略以降低可能面臨之風險，且此一情況在未來亦可能成為新常態⁷。中美間之關係另外亦受到新疆、南海、南太平洋、香港及台灣等之因素所影響⁸，並且中國對拉丁美洲之興趣也挑起美國的競爭壓力⁹。

同樣的，致力於推動公私合作之國際組織世界經濟論壇(The World Economic Forum) 在其 2020 年之全球風險報告中提到，大國間之經濟對抗是 2020 年最令人擔憂之風險，而各國國內普遍對目前之經濟體系感到不滿，並認為這種體系乃

⁵ Verisk Maplecroft. (2020). Political Risk Outlook 2020, 5.

⁶ *Id.*, at 6.

⁷ *Id.*, at 16.

⁸ *Id.*, at 18.

⁹ *Id.*, at 21.

操作不當、缺乏公平性之產物，此現象將可能帶來深遠之政治影響，並使國家變得難以治理，進而破壞經濟之增長，具體之方式可能從僵持不下之立法過程到徹底癱瘓政府，如法國之黃背心運動持續期間共讓企業損失超過 114 億美元。故世界經濟論壇又將國內政治兩極分化列為 2020 年可能增加風險之第二名，該風險原本在 2019 年時僅為第九名，且該組織更將「國家治理失敗」列為接下來 10 年內之六大風險之一¹⁰。

到 2021 年之政治風險展望，Verisk Maplecroft 分析因 COVID-19 疫情導致經濟之成長呈現停滯狀態，許多政府之債務上升，且對社會福利等支出之靈活性降低，預測此將使 88 個國家或地區之政治動盪加劇，如巴西、菲律賓和東歐新興市場，此些國家之動盪、不斷擴大之政治分歧和不穩定之政策皆可能嚴重影響其投資環境。並且疫情影響經濟之狀況也連帶影響政府對自然資源之掌控傾向，2020 年時有 34 個國家之資源民族主義指數（Resource Nationalism Index，RNI）風險顯著增加，其中不乏礦物、石油等資源豐富之國家，Verisk Maplecroft 亦警告因此可能面對之政策或監管風險¹¹。

世界經濟論壇對於 2021 年之關注則放在貪腐、種族不平等和警察暴力行為，其認為人們對於政府處理 COVID-19 之速度或方式感到不滿，並因此加劇公眾之負面情緒，進而導致社會分裂之風險增加。而關於地緣政治風險，許多國家採取區域聯盟之方式，其目的可能係出於便利性或期望藉由與大國加強關係以達成經濟上之成長，但聯盟間之關係不斷變化，再加上國際新制訂之規則及規範，為結盟關係蒙上不確定之陰影¹²。從中期來看，國內關係破裂（interstate relations

¹⁰ The World Economic Forum. (2020). The Global Risks Report 2020,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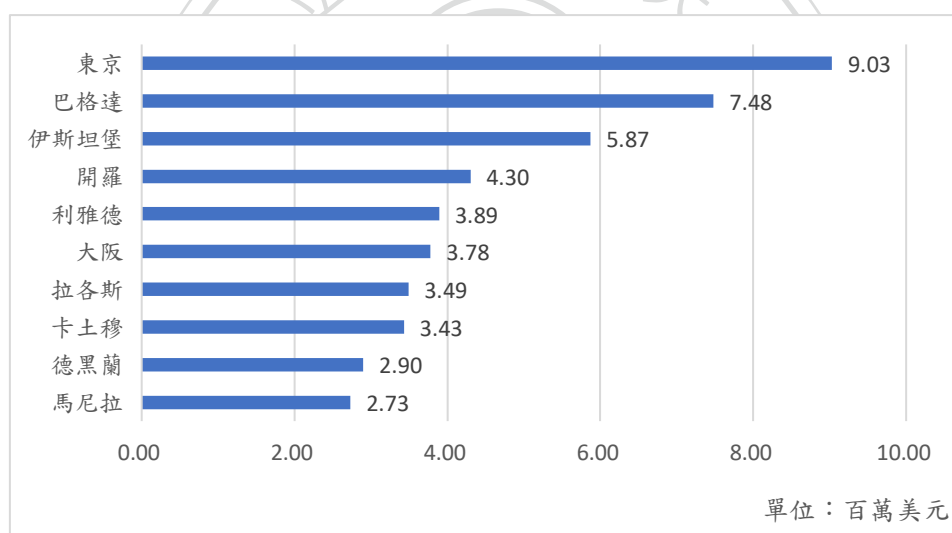
¹¹ Verisk Maplecroft. (2021). Political Risk Outlook 2021, 2-14.

¹² The World Economic Forum. (2021). The Global Risks Report 2021, 22-23.

fracture)、國內衝突(interstate conflict)及資源地緣政治化(resource geopolitization)皆將成為世界之重大威脅¹³。

另外，在Lloyd's的城市風險指標分析中，總共分析279個城市之22種風險，地緣政治風險佔據所有風險預期損失之四分之一，總額更超過1330億美金，其中地緣政治與安全風險前十名者有東京、巴格達、伊斯坦堡、開羅、利雅德、大阪、拉各斯、卡土穆、德黑蘭及馬尼拉，且該風險亦是上述國家49.4%之威脅風險¹⁴。雖前幾名國家集中於亞洲及非洲地區，然可知無論是已開發國家或開發中國家，皆有面臨政治風險之可能。

圖 2-地緣政治和安全風險預期損失前 10 名城市¹⁵



由上可知，不論係國家與國家間，亦或是國內不同聲音立場間，人們的差距與衝突正逐漸增加，COVID-19 疫情的到來更使不確定性之上升加劇。近幾年分析風險之組織對於政治風險越來越重視，且認為此情況在短期內可能並無有效之解決辦法。如上述過去在投資新興市場時，來自己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之外國

¹³ *Id.*, at 53.

¹⁴ Lloyd's. (2018). Lloyd's City Risk Index Global analysis of political risk, 8.

¹⁵ *Id.*

投資者最關注的是政治風險¹⁶，然在各風險分析組織對於國內與國際衝突之警告和預測損失後，可預見未來無論投資地是否為新興市場，此皆將成為未來跨國投資者更謹慎面對之風險。

對我國而言，因本身資源並不豐沛，許多產品皆仰賴進口，且同時出口亦為經濟發展之重要來源，則不可不隨時關注交易對手或投資標的之動向，又身為經濟迅速崛起之中國所敏感的議題，我國與其之間的互動、在中國與美國間扮演之角色亦隨時充滿不確定性，外加上述機構預測之國內衝突，我國公司又該如何因應政府之作為或不作為所可能造成之影響。如何能在不斷變化之國際局勢及與他國關係中，防範因政治風險所帶來之損失，更是未來無法避免之難題。

第三項 新興政治風險之出現

在過去，政治風險此概念不難理解，大多解釋為與政府行為相關之政治行動，主要來源可能係首都、軍營或黨部。但在社會快速變遷之影響下，現在並非僅有政府可以引發政治行動，包含為宣傳政治思想之炸彈客、為自己理念走上街頭或罷工之民眾等等，幾乎所有地方皆有可能出現帶有不確定性之政治行動，最具代表性者乃網路，透過網路風險幾乎無所不在¹⁷。

Rice 和 Zegart 2019 年時將 21 世紀所面臨之主要政治風險歸納為十項風險，包含地緣政治、內部衝突、法律規範與政策、違反契約、貪汙、域外效力、操控自然資源、社會行動主義、恐怖主義及網路威脅。首先，地緣政治又可細分為國際戰爭、大型權力移轉、多邊經濟制裁與干預措施¹⁸，如上述中國與美國間之貿易戰即為一例，此雖仍屬於傳統政治風險，但除 COVID-19 疫情影響外，不穩定

¹⁶ MIGA, *supra* note 3.

¹⁷ Rice, C., & Zegart, A. (2019). Managing 21st-Century Political Risk,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available at <https://hbr.org/2018/05/managing-21st-century-political-risk>, last visited 2021/04/21.

¹⁸ *Id.*

之區域聯盟或日漸加深之國與國衝突，皆讓此風險在近幾年有大幅提升之趨勢；內部衝突則可細分為社會動盪、種族暴力、人口遷移、民族主義、分裂主義、聯邦主義、內戰、政變與革命¹⁹，公眾之負面情緒、不同立場間之分裂皆藉由網路之串聯使街頭抗議成為新常態，此種風險並非直接來自於政府，可能係由政府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所引發人民之反應，如政府對於公共衛生、種族政策或勞動條件等議題之態度；法律規範與政策可細分為外國人所有權規定、稅賦、環境法規和國家法律之改變²⁰，此種風險亦為傳統中來自政府之政治風險，然在種族及環境等議題日漸受到重視之現代，其所帶來之不確定性亦有所提升；違反契約主要為政府違背契約，包含徵收或出於政治動機之信用違約²¹，此種風險為典型傳統來自政府之政治風險，雖無明顯增加之情況，然在一些獨裁國家內仍屬重要之風險來源；貪汙則係差別徵稅或系統性賄賂²²，此風險如同上述違反契約為典型之政治風險類型；域外效力包含單方制裁、犯罪調查與起訴²³，此種風險亦屬典型之政治風險，然在國際間衝突日漸增多之情況下，其不確定性可能亦隨之升高；操控自然資源乃出於政治動機而改變能源與稀少礦物之供應²⁴，如前述之石油或礦物資源，在 COVID-19 疫情導致之經濟影響與越來越珍稀之情況下，各國政府掌握並視為籌碼之可能性即上升；社會行動主義即事件或觀點迅速傳播而促成集體行動²⁵，在網路發達與資訊爆炸之時代，只要有手機即有可號召志同道合者走上街頭，且在社群軟體之推波助瀾下更導致不同立場間之撕裂情況更加嚴重；恐怖主義乃出於政治動機之威脅，或針對個人與財產之暴力行動²⁶，此種風險追根究柢可能出自於種族、宗教或意識形態等思想上之對立與衝突，在政治分歧日益增

¹⁹ *Id.*

²⁰ *Id.*

²¹ *Id.*

²² *Id.*

²³ *Id.*

²⁴ *Id.*

²⁵ *Id.*

²⁶ *Id.*

加之現代亦為不可輕忽之風險；最後，網路風險可能有偷竊或破壞智慧財產、間諜行為、敲詐勒索，或大規模破壞公司、產業、政府與社會²⁷，在網路越來越普及之社會，無論是公眾或政府對於其之依賴皆已難以割捨，而在此無形及無距離可言之系統下再搭配進步飛速之各項科技，原有之風險不僅增加，亦加深每項風險間互相影響之程度。

表 1-21 世紀十大政治風險表²⁸

風險類型	實際例子
地緣政治	國際戰爭、大型權利移轉、多邊經濟制裁與干預措施
內部衝突	社會動盪、種族暴力、人口遷移、民族主義、分裂主義、聯邦主義、內戰、政變與革命
法律、規範、政策	外國人所有權規定、稅賦、環境法規和國家法律的改變
違反契約	政府違背契約，包括徵收，以及出於政治動機的信用違約
貪汙	差別徵稅與系統性賄賂
域外效力	單方制裁、犯罪調查與起訴
操控自然	出於政治動機而改變能源與稀土礦物的供應
社會行動主義	事件或觀點迅速傳播，促成集體行動

²⁷ *Id.*

²⁸ *Id.*

恐怖主義	出於政治動機的威脅，或是針對個人與財產的暴力行動
網路威脅	偷竊或破壞智慧財產、間諜行為、敲詐勒索，大規模破壞公司、產業、政府與社會

而綜觀上述風險，本文認為在 21 世紀之政治風險領域內影響最深遠者乃網路，在內部衝突、社會行動主義、恐怖主義與網路威脅中，皆可看見其造成或因而擴大之陰影，此亦為在過去所無法想像之新興不確定性。而地緣政治、法律規範與政策、違反契約、貪汙、域外效力及操控自然資源，雖係來自政府之政治風險，然在近期之國際重大事件與不穩定之國際關係下，不論何種類型之風險皆有升高之可能。

上述所有風險可能存在於全球之任何角落，對我國而言亦不例外，又身為國際影響力不甚理想之成員，要如何在有限之資源下避免企業在跨國投資時蒙受巨大損失，亦是未來動盪不安之環境下所應考慮之重點。

第四項 外國與國際組織之因應

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後，全球之政治風險保險市場開始有顯著的成長。美國並首先以馬歇爾計畫開啟政治風險保險之相關計畫，以鼓勵私人投資者前往歐洲，達成重建歐洲之目的。隨後因不同之國際事件導致投資者們屢屢遭逢政治風險，私人保險公司因此開始投入此市場，美國也成立海外私人投資公司（The Overseas Privat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OPIC），持續以公部門之力量支持跨國投資者²⁹。在 1980 年代，多個國家一起促成多邊投資擔保機構（Multilateral

²⁹ MIGA, *supra* note 3, at 54.

Investment Guarantee Agency, MIGA) 的成立，以跨國組織之力量在不同市場協助各投資者及投資項目³⁰。

在我國，最初也由政府藉中國輸出入銀行以海外投資保險之名提供政治風險保險此項業務，以鼓勵公司前往外地投資，後續有些私人保險公司也開始注意此風險，雖目前真正提供此保障者仍屬少數，然在動盪不安的未來與無法避免之跨國投資下，似仍存在此市場生存之空間。

第五項 小結

在各大分析中政治風險皆屬不容忽視者，並且由於近期之情勢，此類之風險不僅出現許多新興型態，亦在各項風險間互相影響，加深其可能損失之廣度與深度。然在促進貿易投資與經濟之角度下，各國皆不期望看到跨國投資者們因不可確定性而停下腳步，此可能使已經搖搖欲墜之經濟情勢更加脆弱。故開始有不同國家或是藉由成立公家組織、或是鼓勵私人保險公司提供政治風險保險此項保障，以達成促進經濟發展或不同區域之開發目的。此所造福者不僅有跨國投資公司或該國家政府本身，在許多開發中國家之基礎需求項目裡，亦有投資者因此而有進入該市場之意願，進而提高當地人民之生活福祉。

而身為在大國間夾縫中求生存且期待與他國產生更深經貿上交流之我國，政府在政治風險保險之領域上尚未投入過多之注意，在輸出保險辦理規則被廢除後，並無專門針對海外投資所可能遇到之政治風險投保之相關規範，而雖中國輸出入銀行所承保之保險業務類別大部分皆有將政治因素納入承保範圍，並設有海外投資保險商品，然其承保範圍仍屬有限，而台灣亦僅一家私人保險公司有專門針對

³⁰ Hansen, K. W. (2004). PRI and the Rise (and Fall?) of Private Investment in Public Infrastructur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Risk Management-The Brave New World*, 82.

特定政治風險進行承保之單獨商品。則在政府鼓勵人民投資，甚至推廣新南向政策之情況下，是否有完備政治風險保險制度以達目的之可能係值得探討之議題。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當潛在政治風險之種類越多、事故越頻繁、損失金額越大之時，公司進行跨國之投資意願即降低，對整體貿易及經濟流動等乃負面之影響。且有時政治風險乃產生於公司進入該市場之後，此時若因有政治風險而選擇撤出市場可能產生更大之損失，對地主國當地之相關產業或人民亦可能產生不利影響，故若不嘗試積極管理政治風險，對於投資方或地主國方皆可能造成損失。

就國際組織及其他國家之發展看來，由公部門支援之政治風險保險已經發展一段時間，私人保險公司之收益亦有穩定之成長，則在我國嘗試加入國際貿易或其他跨國營運行為之時，或許能藉由政治風險保險此制度建構損失之安全網，以鼓勵投資人做出更多大膽之決策，以風險賺取更多機會。

目前國內除已廢除之輸出保險辦理規則外，並無針對此風險有相關之立法措施，而有提供較完整承保方案者乃公部門支持之中國輸出入銀行，但其承保範圍仍較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者小。私人保險公司有針對此風險單獨承保者更僅有一家，且其承保範圍又比中國輸出入銀行更小，其他保險公司有以附加條款形式承保者亦是少數，更多為以除外附加條款之形式排除該風險者。

為使政治風險保險整體之架構更趨完善，乃應先了解該風險之特性，並就抽象之政治和政治風險作出定義，再理解該類型保險之特色與限制，找出我國與他國情況不同之處，以調整我國之相關政策或承保方案。除可成為協助台灣邁向國

際之推手，保險創新及承保能力提升亦能活絡該市場，進而刺激更多元之商品或資金流動，以達促進國內外經濟與人民福祉之目標。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本文共分為八個章節，第一章以緒論說明本文之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從外國直接投資之出現開始，並談到近期政治風險之變遷與因應。

外國直接投資乃以企業為投資人，則本文先探討企業一般情況下會遇到之風險，再從分類解析其管理方法，並探討企業之外國直接投資及其可能遇見風險，此即為第二章之企業風險。接著第三章專注於政治風險之討論，從定義、分類、衡量指標及管理方法之不同面相討論其特殊之處。接著，第四章則接續討論針對政治風險之保險商品，從其發展歷史、可保性、特色、功能、限制、承保範圍、提供者，到其重要之法律問題，即代位問題，並提供現今最常使用之解決方法。

第五章回歸我國，探討我國相關保險之發展歷史及現存未停售之商品，逐一分析其保單條款，並綜合前述外國發展相關商品之經驗，擷取我國可學習之優點，望能作為未來相關市場及商品發展之方向。最後，第六章則總結前述之介紹、分析以及建議。

第四節 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採用「文獻探討法」，就國內外企業風險與管理、外國直接投資風險、政治風險與管理、政治風險保險相關之保險商品為主題之文獻進行蒐集，除

分析各範圍間之關聯外，亦就相關風險之定義、分類及特色進行探討。再輔以「歷史方法」及「比較法」，先就我國過去及現在之情況分析其脈絡，亦分析現行之保單條款，並比較外國與我國之制度及商品，最後以此論述為基準提出對我國相關保險制度及商品之建議。



第二章 企業風險

第一節 定義

第一項 「Risk」之翻譯

英文「Risk」一詞中文有翻譯成「危險」者，亦有「風險」者。兩者差異可由教育部辭典觀之，其認為「危險」乃不安全³¹；而「風險」則為可能發生的危險、危機³²，「危機」在該辭典內解為潛藏的危險、禍害或生死成敗的緊要關頭³³，就生死成敗的緊要關頭而言，可能為生或死、成或敗。故由上可知，「危險」乃較負面之詞彙，而「風險」則較為中性，同時涵蓋正面與負面之意。

劍橋詞典將「Risk」一詞翻譯成「危險或風險」³⁴，而國家教育研究院將翻譯劃分為不同領域，財經法學領域之翻譯乃「危險或風險」，經濟學領域則係「風險」³⁵。

³¹ 教育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gsweb.cgi?ccd=pRf3HU&o=e0&sec=sec1&op=v&view=0-1>（最後瀏覽日：2021年4月2日）。

³² 教育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gsweb.cgi?ccd=lmLXGk&o=e0&sec=sec1&op=v&view=3-1>（最後瀏覽日：2021年4月2日）。

³³ 教育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gsweb.cgi?ccd=ZUOnHL&o=e0&sec=sec1&op=v&view=0-1>（最後瀏覽日：2021年4月2日）。

³⁴ Cambridge Dictionary, available at <https://dictionary.cambridge.org/zhs/%E8%AF%8D%E5%85%B8/%E8%8B%B1%E8%AF%AD-%E6%B1%89%E8%AF%AD-%E7%B9%81%E4%BD%93/risk>, last visited 2021/04/02.

³⁵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https://terms.naer.edu.tw/detail/6250697/?index=1>（最後瀏覽日：2021年4月2日）。

然若探究「Risk」此詞彙本身來源，其最早是自希臘文「Risa」演變為義大利文之「Risicare」，意味膽敢，並有著冒險之涵義；後來再成為法文之「Risque」，有航行於危崖間之意；最後才於 17 世紀成為英文之「Risk」³⁶。雖法文看似偏向關注負面影響，然最初本詞彙應源自希臘文及義大利文之膽敢，且含有冒險意味。

本文認為上述翻譯之差異乃源自於不同領域所關注之焦點不同，法學領域注重事發後之損失及責任，故可能以負面影響為焦點，則翻譯上較傾向以「危險」稱；而經濟學領域注重者為事件可能帶來之損失或獲利機會，即關注所有面向之可能，除負面影響外，也包含正面影響，故翻譯上傾向以「風險」稱。綜合上述字源與以下將關注之管理面向，本文將「Risk」譯為「風險」。

第二項 風險之定義

於風險管理領域曾有多位學者試圖定義風險一詞，學者鄧家駒認為乃因未來不確定之結果，可能造成人身或財務方面、非預期之獲益或損失，且其認為風險可衡量，並取決於不確定性高低及可能造成之損益與利弊大小³⁷；而學者鄭子云及司徒永富認為風險為一抽象概念，係資產價值所承擔的非預期波幅，即結果的潛在變化³⁸；另有學者宋明哲、蔡政憲、徐廷榕三人認為風險乃風險管理之標的，而其存在係因人類仍無法完全掌控萬物、決策資訊不足或時間緊迫³⁹；亦有學者沈大白認為風險之意思為危險發生的可能性或危險事件之後果，且風險係阻礙事物運動發展之客觀存在，亦是事物發生與否的某種不確定性⁴⁰；而學者陳彩稚另主張沒有唯一的風險定義，各個領域有其自己之定義，而在風險管理學術領域中，多數文獻主張是指一事件可能發生之後果的不確定性，此不確定性對於當事人之

³⁶ 宋明哲，現代風險管理，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五版，2006 年 10 月，頁 5。

³⁷ 鄧家駒，風險管理，華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版，2000 年 8 月，頁 16-17。

³⁸ 鄭子云、司徒永富，企業風險管理，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2001 年 4 月，頁 2-3。

³⁹ 宋明哲、蔡政憲、徐廷榕，風險管理，國立空中大學，2008 年 6 月，頁 5-6。

⁴⁰ 沈大白，企業風險管理，新陸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 月，頁 9。

影響可能為正面（有利）或負面（不利）⁴¹；另有學者鄭燦堂主張風險有兩種定義，一種為事故發生的不確定性，為主觀看法，著重於個人及心理狀況，但並非全是風險，亦有充滿希望的一面；另一種為事故發生遭受損失的機會，為客觀看法，著重於整體及數量的狀況⁴²。

於保險法學領域，大多學者將「Risk」譯為「危險」，本文認為此乃因保險僅於負面影響產生時啟動，則其關注者自然係損失及責任，故以「危險」稱之。學者劉宗榮認為從保險法之觀點，並非所有人類所遭遇之危害皆具有法律意義，而被納入保險範圍之危險則係保險事故，其特性為「是否發生不確定」與「何時發生不確定」⁴³；另學者江朝國認危險係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可能產生之損害⁴⁴，我國保險法第一條第一項亦採此見解⁴⁵，另亦有學者劉振鯤從該條條文出發，將其定義成危險的範圍與控制⁴⁶；而學者葉啟洲認為無危險則無保險，危險之有無並非以自然科學角度判斷，應係以人類社會生活為觀察基礎⁴⁷。

由上可知，風險之定義不僅有一種說法，然其皆有幾處共通點，即「不確定性」，故風險之定義應為無法確定、無法預料之未來可能性。至於其發生之結果究竟為正面或負面，則如同上述翻譯方式因關注面向相異而有所不同，風險發生之結果亦可能有不同者。

⁴¹ 陳彩稚，企業風險管理，前程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2年2月，頁18。

⁴² 鄭燦堂，風險管理：理論與實務，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六版，2014年10月，頁18-19。

⁴³ 劉宗榮，新保險法，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月，頁12-13。

⁴⁴ 江朝國，保險法逐條釋義，第一卷，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2年1月，頁22。

⁴⁵ 該條文全文：「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

⁴⁶ 劉振鯤，圖解保險法入門，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5年9月，頁12-13。

⁴⁷ 葉啟洲，保險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七版，2021年3月，頁17。

表 2-風險定義表

年份	學者	翻譯	定義
2000	鄧家駒	風險	因未來不確定之結果，可能造成人身或財務方面、非預期之獲益或損失。而風險可衡量，並取決於不確定性高低及可能造成之損益與利弊大小。
2001	鄭子云、 司徒永富	風險	風險為一抽象概念，係資產價值資產價值所承擔的非預期波幅，即結果的潛在變化。
2008	宋明哲、 蔡政憲、 徐廷榕	風險	風險管理之標的，而其存在係因人類仍無法完全掌控萬物、有時決策資訊不足或時間緊迫。
2010	沈大白	風險	風險之意思為危險發生的可能性或危險事件的後果。風險是阻礙事物運動發展的客觀存在，亦是事物發生與否的某種不確定性。
2012	江朝國	危險	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可能產生之損害。
2012	陳彩稚	風險	沒有唯一的風險的定義，各個領域有其自己的定義。在風險管理學術領域中，多數文獻主張是指一事件可能發生之後果的不確定性，此不確定性對於當事人之影響可能是正面（有利）或負面（不利）。

2014	鄭燦堂	風險	主要有兩種定義，一種為事故發生的不確定性，為一種主觀看法，著重於個人及心理狀況，但並非全是風險，亦有充滿希望的一面；另一種為事故發生遭受損失的機會，為一種客觀看法，著重於整體及數量的狀況。
2015	葉啟洲	危險	無危險則無保險，而危險之有無並非以自然科學角度判斷，應係以人類社會生活為觀察基礎。
2015	劉振鯤	危險	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第三項 企業之風險

基本上任何無法確定結果之事皆有風險，則企業在營運過程中，其所作出之每一步決策結果皆無法預測，故伴隨著風險；且企業亦無法掌控及預料所有相關事項，如整體環境變動、其員工之一舉一動或災害是否會發生，則此時亦處處充滿風險。另外，於企業規模橫跨不同國家之情形，其所面臨之不確定性來源除自身國家及全球環境外，亦會受到其橫跨國家本身、該國家與自身國家之間關係等不確定因素所影響，故更應時刻謹慎管理風險。

第二節 企業風險分類

企業風險之分類各家有不同說法，差異係來自觀察角度之不同。學者鄧家駒認為可分為財物損失風險、犯罪風險、投資報酬風險及社會責任風險⁴⁸，本文認為其中財物損失風險格格不入，其他類別似皆以損失之原因為分類標準，然財物損失並非損失之原因而係損失之標的；另學者沈大白認為可分成商業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⁴⁹，其似以損失發生之來源為分類標準，可大略將其視為來自自身決策之風險、來自市場之風險、來自對手或外界評價之風險，以及來自作業流程之風險；亦學者陳彩稚認為可分為核心風險與非核心風險，核心風險又分為策略風險與作業風險，非核心風險亦可分為財務風險與事故風險⁵⁰，此種方法乃係強調企業組織性特有之風險，而與其他非企業亦會遇到之風險相區隔；另學者鄭燦堂認為可分為財產損失風險、淨利損失風險、責任損失風險及人身損失風險⁵¹，此種方法則係以損失種類為分類標準。

上述方法中，除第一種方法之分類標準不一外，第二及第四種方法之標準分別為風險來源及損失種類，可認係分別從不確定性發生之原因及結果視角觀察，而第三種方法則係以是否為企業本身經營之核心為分類標準，更能突顯企業所面臨風險之特殊之處，並藉此與其他不同之風險作出區隔，故本文以下將就此種方法詳細介紹其內容。

第一項 核心風險

⁴⁸ 鄧家駒，同前註 37，頁 63-67。

⁴⁹ 沈大白，同前註 40，頁 69-71。

⁵⁰ 陳彩稚，同前註 41，頁 22-24。

⁵¹ 鄭燦堂，同前註 42，頁 348-349。

核心風險乃直接關係到企業本身經營之風險，又可分為策略風險與作業風險。策略風險係企業為回應外部環境之事件或趨勢，而作成或改變規劃；作業風險則係發生於企業內部作業流程中，人員或制度上之疏失⁵²。

而策略風險亦可從產業環境因素與企業內部因素觀之，前者風險可能來自經濟、政治、產業競爭者、法令變動、科技創新變動及消費者偏好改變等；後者則可能來自公司治理、策略目標、母公司支持與否以及品牌商譽等。作業風險則可從生產程序及人事管理視角審視，前者可能來自產業供應鏈、顧客滿意度、法令遵循及資訊系統執行等；後者則可能來自人力資源、員工流動及績效獎勵制度等⁵³。

此種風險可視作企業因身為法人組織而產生之不確定性，因具備上下層關係，故可能產生一般自然人所不會遇見之風險，而此風險亦為一般企業風險管理之主要內容。

第二項 非核心風險

非核心風險包含為配合經營策略與作業所生之風險，又分成財務風險及事故風險。財務風險發生之原因係資金調度及投資；事故風險則是因意外危險事故所引起之不確定性⁵⁴。

財務風險涵蓋來自市場、信用及流動性之風險，市場風險可能係利率、外匯或價格之不確定性；信用風險可能係違約及逾期之結果；流動性風險則為流動資產不足所生之風險。事故風險之種類可分為人身風險、財產風險及責任風險，人身風險如重大員工死亡或大股東死亡等；財產風險會視其產業類別而有所不同，

⁵² 陳彩稚，同前註 41，頁 22-24。

⁵³ 同上註。

⁵⁴ 同上註。

可能有設備、廠房等之毀損風險；責任風險則係來自法律面向之不確定性，如專利侵權訴訟、董監事責任訴訟及產品傷害訴訟等風險⁵⁵。

此種風險並不限定企業或法人組織等主體，一般自然人亦可能面臨財務及事故之影響。雖其亦會對企業產生不確定之變動，然非企業設立或經營之主要目標⁵⁶，故不在企業核心風險之內。

表 3-企業風險之分類⁵⁷

核心風險	策略風險	
	產業環境因素的風險	企業內部因素的風險
	經濟與政治風險	公司治理風險
	產業競爭者風險	策略目標認同風險
	法令變動風險	母公司支持風險
	科技創新變動風險	品牌與商譽風險
	消費者偏好改變風險	
	作業風險	
	生產程序風險	人事管理風險
供應鏈風險	人力資源風險	
顧客滿意度風險	員工流動風險	

⁵⁵ 同上註。

⁵⁶ 同上註。

⁵⁷ 同上註。

	環保或消保法令遵循風險 資訊系統執行風險	績效獎勵制度風險	
非核心風險	財務風險		
	市場風險	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利率風險	違約風險	流動資產不足 風險
	外匯風險	逾期風險	
	價格風險		
	事故風險		
	人身風險	財產風險	責任風險
	重要員工死亡風險 大股東死亡風險	廠房火災 設備爆炸	專利侵權訴訟 風險 董監事責任訴 訟風險 產品傷害訴訟 風險

第三節 風險管理方法

第一項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即對上述不確定性加以管理，目標係使自身利益最大化、損失最小化，而風險管理之方法通常有一套既定之程序，各家程序可能有些許不同，但可略以四個步驟劃分：風險確認、風險評估、風險控管以及監督檢討⁵⁸。

首先，風險確認乃逐一辨認自身會遇到何種風險，如上述從核心及非核心風險之不同角度謹慎審視，而風險確認之目標並非止於列出風險種類，更需確認何種風險可能會對自身產生影響、其不確定發生機率之高低以及在何時間範圍內會發生⁵⁹。接著為評估前述風險之影響力，即其發生機率與損失獲利規模，予以客觀衡量⁶⁰。再來，風險控管係針對上述衡量排序，再擇定並執行適當之方法以使利益最大化、損失最小化⁶¹。最後，監督檢討則是於事後就此次之上述程序進行監督與檢討，以利下次風險管理方法之改進，畢竟風險乃不斷變動的，需隨時與時俱進方能朝風險管理之目標前進⁶²。

其中，風險控管又能再細分為風險控制以及風險理財，前者係針對阻止損失之發生，可能是以措施、金錢補償或實物補償為之；後者則為彌補不可避免之損失，通常以金錢補償。為達成上述目標，風險控管又可再細分為風險規避、損失預防、損失抑制、風險分散以及風險轉嫁幾種方法；而風險理財則可細分為風險自留以及風險移轉⁶³，以下將詳細討論之。

第二項 風險控管

一、風險控制

⁵⁸ 陳彩稚，同前註 41，頁 72-73。

⁵⁹ 同上註，頁 74。

⁶⁰ 同上註，頁 86-87。

⁶¹ 同上註，頁 96-97。

⁶² 同上註，頁 100。

⁶³ 鄭燦堂，同前註 42，頁 121-126。

(一) 風險規避

此種方法乃最直接且有效之風險控制方法，為免除不確定事件之威脅而直接放棄原本之規劃，試圖將風險發生之機率降為零⁶⁴。具體行為可能係作為或不作為，作為如企業為免於損失而將位於高風險地區之廠房撤出，不作為則如自然人為免於事故而選擇不開車出門。

雖風險規避最直接且有效，然多數主體並不常選擇此種方法，因風險所產生之影響有負面亦有正面，若選擇放棄除可避免損失發生，亦可能失去獲利之機會⁶⁵，此種雙面刃之性質使其在諸多場合並非最佳之控制方法。

(二) 損失預防及損失抑制

損失預防以降低損失之頻率為目的，而有別於風險規避，損失預防並不以將風險降至零為目標，有達到減少之情況即可⁶⁶。而損失抑制之目的為降低損失之幅度，同樣不以損失降至零作為目標⁶⁷。

此兩種方法皆不以零為目標，故仍保留獲利之機會，成本自然比風險規避小，屬於一種折衷之風險控制，反而使其更容易被採用。有時預防及抑制可能並存⁶⁸，如定期保養工廠機械，不僅可以降低損失頻率亦可降低損失幅度。

(三) 風險分散

⁶⁴ 宋明哲等，同前註 39，頁 65。

⁶⁵ 陳彩稚，同前註 41，頁 98。

⁶⁶ 宋明哲等，同前註 39，頁 66。

⁶⁷ 鄭燦堂，同前註 42，頁 122。

⁶⁸ 宋明哲等，同前註 39，頁 66-67。

又稱為風險隔離，可簡單以一句話概括：不把所有雞蛋放在同個籃子內。其目的為降低個體對於特定人事物之依賴程度，另可細分為分離和儲備⁶⁹。

分離係將某事物、人員或作業流程分成不同區塊，此方法可以降低損失之幅度，但因數目增加而可能增加損失之頻率⁷⁰。如爆發流行疾病時，公司將同個部門拆散在三個不同地方工作，則如果僅有一地之人員感染，損失之人力比起全在一地上班來得少，然若不幸兩個地方之人員相繼出現感染，則損失人力之次數比全在一地上班來得多。

儲備則係將某事物或人員予以複製或另行儲備可能需要之數量，即備案之準備，此種方法可縮小損失之幅度，但對損失之頻率並無影響⁷¹。如餐廳準備備用食材，則於原本需用食材有問題時，可直接以備用者上菜，減少另行購買可用食材時間內流失客人之損失，但有備用食材並不會影響到原本食材是否有問題。

另外，風險分散亦可達到提高主體損失預測可能性之目的，當有損失風險之單位分離、複製得越多，長期累積所做出之平均損失預測也就越可靠⁷²。

附帶一提，若集合多數有風險之單位，將最後實際發生之損失平均於每個個體上，則每個個體之損失幅度可能降低，並可提高損失預

⁶⁹ 同上註。

⁷⁰ 同上註。

⁷¹ 同上註。

⁷² 鄭燦堂，同前註42，頁123。

測之可能性，此種方式稱為風險組合，其運作原理乃相對於風險分散，保險公司承保風險之手段即係此種措施⁷³。

(四) 風險轉嫁

顧名思義此種方法即係將風險轉嫁到他人身上，而風險之承受者可能承擔其財務損失與法律責任，此時承受者並無補償責任，而是直接承擔其風險，具體方法為透過各種不同契約以達目標⁷⁴。

可能之契約有買賣、承攬、租賃、保證以及免責條款等，買賣係以契約放棄曝險單位之所有權，類似於風險規避，將風險降至零；承攬則係以契約將工程予他人施作，以將施作過程中之風險轉嫁他人；租賃係以契約將曝險單位予他人使用，而轉嫁使用所可能產生之風險；保證則係以契約將無法回收債權之風險，轉嫁予保證人承擔⁷⁵；免責條款則如實務上有認承租人可以特約排除民法第四百三十四條失火所需附的重大過失責任，此即將風險轉嫁予出租人承擔。

二、風險理財

(一) 風險自留

風險自留即係其用自身內部之資金償付損失⁷⁶，簡單來說為主體自己承受不確定性可能造成之所有損失及利益。具體作為可能有自己保險及專屬保險等，前者為曝險單位以保險基本之技術，以過去損失經驗為依據訂定風險財務計畫，以使特定風險發生時可以其準備金彌

⁷³ 宋明哲等，同前註 39，頁 67-68。

⁷⁴ 同上註。

⁷⁵ 鄭燦堂，同前註 42，頁 123-125。

⁷⁶ 同上註。

補損失；後者則為成立自己之保險公司，以承保自己旗下不同單位之風險，此多為大型企業集團才能辦到，因保費之流動只存在於集團內部，風險並無轉嫁出去，故仍係由其自身承擔⁷⁷。

此種方法在當主體認為自行承受係較經濟方式時可能會採用之，但無其他有效方法可用時，只好被迫選擇之，如企業開發新市場時因無其他保險方法可轉嫁損失，其僅能將風險自留⁷⁸。

(二) 風險移轉

風險移轉乃用以償付損失之資金是來自自身之外⁷⁹，購買外部保險公司之保險商品即為最典型之具體作為，然亦有依其他類型契約移轉風險之情況，重點係此時移轉者僅有損失之財務負擔⁸⁰。

而風險控制內之轉嫁與風險理財之移轉不同點在於，前者之風險承受者不僅承受財務損失，亦承受法律責任之風險；然後者僅承受財務損失之風險⁸¹。保險公司以保險契約承受風險時，一般為風險移轉，即僅補償被保險人財務上之損失，然於特殊情形如責任保險中，保險公司有抗辯義務，其法律責任之風險即有移轉。

⁷⁷ 同上註，頁 126-131。

⁷⁸ 陳彩稚，同前註 41，頁 99。

⁷⁹ 鄭燦堂，同前註 42，頁 125。

⁸⁰ 同上註，頁 131-133。

⁸¹ 宋明哲等，同前註 39，頁 68。

第四節 企業之外國直接投資

第一項 外國直接投資定義

外國直接投資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於 OECD 之定義為一種投資種類，乃由設立在一個經濟體中之企業以在另一經濟體中建立該企業長期之利益及取得經營權為目標，並可能對企業之管理產生重大影響⁸²。

而除外國投資之翻譯，亦有將 Foreign investment 翻譯為海外投資者⁸³，我國中國輸出入銀行即將相關保險以海外投資保險稱，然不論何種翻譯，其所指皆為資本於國際間移動之型態，此資本應不僅指金錢，亦包含其他相關生產資源⁸⁴。

資本之自然移動，就經濟理論而言乃對全世界均有助益。具多餘資本之國家將過剩資本投入其他國家，除可使該資本達到最有效率之運用，亦可藉此獲利而使自身國家經濟更加繁榮，並提升資源缺乏國家之就業率、國民所得、專業技術升級等，從而亦能促進該國之經濟發展⁸⁵。

第二項 外國直接投資功能

對於受投資國而言，外國直接投資之功能包含促進經濟成長、生產技術進步、增加國家財政收入、改善國際收支、增加就業機會並培育人才、激發資本密集之產業發展及促進整體社會福祉之進步。其中促進經濟成長乃因工商業發展奠基於

⁸² OECD. GLOSSARY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TERMS AND DEFINITION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is a category of investment that reflects the objective of establishing a lasting interest by a resident enterprise in one economy (direct investor) in an enterprise (direct investment enterprise) that is resident in an economy other than that of the direct investor.”

⁸³ 吳繼文，海外投資保險之研究，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年，頁6。

⁸⁴ 王挺榕，台灣實施大陸地區海外投資保險可行性之研究，逢甲大學保險學系碩士論文，2001年，頁8。

⁸⁵ 吳繼文，同前註83，頁12-13。

大量資本，而資本則來自於國民之儲蓄，但有些國家國民維持自身生活已屬不易，自然無多餘資本，然若引進外國資本，則可填補此空缺；生產技術進步則因投資方帶入被投資國之技術大多為較先進者，而技術一旦被學習後即難以像資本般可被剝奪；國家財政收入之增加則因他國企業於地主國投資仍須繳稅，雖可能因鼓勵投資而給予優惠，然長期來看稅賦上之收入仍為上升；國際收支改善方面，因被投資國過去可能依賴進口導致外匯支出增加，在外國投資人將技術帶入後則有能力可自行生產，不必完全依賴進口，且外國投資引入者為強勢貨幣，該國中央銀行亦可藉以平衡貿易逆差、累積更多之外匯存底；因外國投資人欲在被投資國製造生產，即多少將需雇用當地人民，並就相關技術進行傳承，則應可增加就業機會並培育人才；再者，藉由外國投資企業之成功與獲利，不僅可增加被投資國之知名度，亦可增加其本國人民對於該產業投資之動機，產生競爭力之後將使該產業越來越發達；最後，為吸引被投資國之勞工，外國投資人將可能引進較好之勞工福利政策，此舉將刺激被投資國之其他企業，進而整體提升社會福祉之發展⁸⁶。

對於投資國而言，外國直接投資之功能乃緩解國內通貨膨脹、掌握原料供應並降低成本、行銷產品、享有被投資國之優惠措施、突破國際貿易之障礙、舒緩外交困境及提高資本報酬。緩解國內通貨膨脹係因若一國經濟發達可能使外匯收入急遽增加，貨幣供給大量成長之後果即是通貨膨脹，則投入其他國家將可舒緩其壓力；而因開發程度較高之國家國內資源開發後已達飽和，若需持續生產，向外尋求其他原料來源即為手段，低開發程度之國家除資源較豐富，其取得成本亦相對低廉，故可使投資國掌握原料之供應並降低成本；投資國在投資前會預先調查被投資國何種市場較無被開發，則其在進入此市場時因取得先機，將可輕易對

⁸⁶ 宛浩森，中國輸出輸入銀行海外投資保險業務有關法律問題之研究，中國輸出輸入銀行，1986年7月，頁5-8，轉引自林炯杰，中、韓海外投資保險比較之研究，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年，頁18-20。

於產品之行銷獲得佳績；被投資國為吸引及鼓勵外國資金進駐，多會提供各式優惠方案，諸如關稅減免或匯回款項之保障等，則此享有被投資國之優惠措施將提升外國投資者之投資意願；突破國際貿易之障礙而言，則因各國多少為保護本國產業，會對於外來進口者添加門檻，而外國投資乃突破此障礙之手段；若國家之間無外交關係，則貿易上可能導致困難重重，然而若有外國投資將可能促進兩國之交流，以增進其外交關係及使貿易暢通；提高資本報酬乃外國直接投資之目的之一，而在經濟高度發展之國家，因其資本豐富則資本之邊際生產力與利率可能有低落之況狀，反之，經濟較不發達之國家則有較高之邊際生產力與利率，則前者將傾向將資本投入後者以獲得較高之投資報酬⁸⁷。

第三項 外國直接投資之風險

就上述企業面臨之核心與非核心風險而言，因外國直接投資與一般企業經營之最大差異即在其橫跨投資國及被投資國，則就非核心風險及核心風險下之作業風險而言，因經營地在被投資國，主要考量者即為被投資地之情形；然而就策略風險，因外國直接投資之特性將導致政治風險、法令變動風險及品牌與商譽風險等除可能受到被投資地影響外，亦可能取決於投資國或兩國間之關係。

被投資國之環境可能同時受到該國政府原始情況、投資母國政府之力量以及兩國政府間外交或貿易情況之影響，若該國政治體制不穩定時，即可能產生如戰爭、內亂等風險；而若投資母國之力量與地位不足以嚇阻被投資國政府之干預行為，則可能產生過時談判（obsolescing bargain）之情況而推翻過去之協議，進而可能對投資人有沒收、國有化及違約等風險；同樣地，若兩國間之關係緊張，亦有可能導致沒收、國有化及違約風險，並亦有貨幣無法兌換或移轉之風險。

⁸⁷ 同上註。

另外，除政府外，被投資國之人民亦可能受到影響，主要來自於被投資國與投資母國間若關係緊張，則可能面臨品牌與商譽風險，甚至產生人事管理上之風險。

第四項 小結

由上可知外國直接投資大部分為經濟較發達或資本有多餘之國家為投資國，而被投資國則為經濟較不發達或資本匱乏之國家，其功能不論係對於投資國或被投資國皆有效益，且亦有助於全世界。然而在追求利益之同時，因跨國之特性將產生一般企業經營所無之風險。國與國間之關係乃政治之一環，則導致企業須考量被投資國政府原始情況、投資母國政府之力量以及兩國政府間外交或貿易情況，故可以說政治風險為企業跨國投資之最大挑戰。

針對此類特殊之風險，各國及各保險公司除研發出輸出保險外，亦有海外投資保險，前者涵蓋範圍較廣而不僅包含政治風險，後者則係針對政治風險之保險商品。海外投資保險實質上承保者乃企業於外國投資時之政治風險，有保險公司以海外投資保險命名，如我國之中國輸出入銀行；亦有保險公司直接稱之為政治風險保險，如美國之 OPIC 或世界銀行之 MIGA。直接稱為政治風險保險之原因，乃係目前政治風險中僅有外國直接投資之情況下有承保之可能，若保險公司欲承保於本國經營之本國企業或外國企業，將可能因風險過於集中而不具備可保性要件。故以下所稱之政治風險保險，本文將討論範圍限於外國直接投資，即海外投資保險之部分。

第三章 政治風險

第一節 定義

第一項 政治風險定義

若欲定義政治風險，似乎應先定義政治為何，然本文認因政治之定義亦有其抽象及困難，故為免討論不夠聚焦，以下將先探究政治風險之內涵，再試圖回推政治在政治風險之領域內所代表為何。以下本文將先從國際組織之定義觀察，再回到外國學者與國內學者之觀點。

一、國際組織

首先，1962年時國際銀行之外國投資委員會將政治風險定義為因政府行為而喪失所有權或利益所導致之損失⁸⁸。

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並未有報告或準則作出準確定義，然其所收集之各主要數據項目定義集結成之統計術語表（Glossary of Statistical Terms）內，將政治風險定義為由於進口商所在國政府採取之行為，導致未能履行契約或項目之風險。並認為此類行為可能包括匯兌之干預措施、許可證之取消、

⁸⁸ International Bank. (1962).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Commission of Foreign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ssurance: Analysis of replies received. Document No. 111/109. As cited in Fitzpatrick, M. (1983). The Definition and Assessment of Political Risk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¹.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8(2), 249.

“loss of control over ownership or loss of benefits of enterprise by government action.”

戰爭、內亂、革命或其他妨礙出口商根據契約履行義務或阻止買方付款之干擾事件⁸⁹。

再來，世界銀行旗下提供政治風險保險之多邊投資擔保機構（Multilateral Investment Guarantee Agency, MIGA）在其 2010 年出版之 World Investment and Political Risk 2009 內，認為政治風險廣義上是指政治力量或事件破壞跨國企業運作之可能性，無論係發生於地主國、企業母國或係國際環境變化所造成⁹⁰。而於 2018 年時，該組織另外發布了政治風險保險專業術語表（Glossary of Terms Used in the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Industry），表中之定義為政治風險乃產生自政府之行為，其可能剝奪或限制投資者或所有者使用或受益於其資產之權利，亦可能藉由剝奪或限制權利而導致降低其公司之價值⁹¹。

而世界銀行（World Bank）除引用 MIGA 之定義外，亦在其報告中將政治風險定義為地主國採取之行動或法規形式之政府行為，導致外國投資者業務中斷之可能性⁹²。

由上述可知，國際組織大多認為政治風險之產生係來自國家或國際環境變化，且其不確定性在於可能會對往來於不同國家間之企業造成損失，該損失可能為資產減損、公司價值降低或其他使交易無法順利完成之情況。

⁸⁹ OECD. Glossary of Statistical Terms, available at <https://stats.oecd.org/glossary/search.asp>, last visited 2021/04/07.

"The risk of nonpayment on an export contract or project due to action taken by the importer's host government. Such action may include intervention to prevent transfer of payments, cancellation of a license, or events such as war, civil strife, revolution, and other disturbances that prevent the exporter from performing under the supply contract or the buyer from making payment."

⁹⁰ MIGA, *supra* note 3, at 28.

"Broadly defined, political risk is the probability of disruption of the operations of MNEs by political forces or events, whether they occur in host countries, home country, or result from changes in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⁹¹ MIGA. (2018). Glossary of Terms Used in the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Industry, 1.

⁹² World Bank. (2019). Retention and Expansion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Vol. 2) : Political Risk and Policy Responses, 10-12.

表 4-國際組織政治風險定義表

組織名稱	定義
外國投資委員會	因政府行為而喪失所有權或利益所導致之損失。
OECD	由於進口商所在國政府採取之行為，導致未能履行契約或項目之風險。並認為此類行為可能包括匯兌之干預措施、許可證之取消、戰爭、內亂、革命或其他妨礙出口商根據契約履行義務或阻止買方付款之干擾事件。
MIGA	政治力量或事件破壞跨國企業運作之可能性，無論係發生於地主國、企業母國或係國際環境變化造成的。 政治風險乃產生自政府之行為，其可能剝奪或限制投資者或所有者使用或受益於其資產之權利，亦可能藉由剝奪或限制權利而導致降低其公司之價值。
世界銀行	地主國採取之行動或法規形式之政府行為，導致外國投資者的業務中斷之可能性。

參考資料：本文自行整理

二、外國學者

就國外文獻而言，Robock 在 1971 年時認為政治風險之要件為其發生造成業務之中斷、難以預測以及因政治變革所引發，且這種風險在商業上可能會嚴重影響特定企業之利潤或其他目標⁹³；Root 於 1972 年時則認為乃

⁹³ Robock, S. H. (1971). Political risk-ident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Columbia Journal of world
34

國內或國外發生之任何政治事件（如戰爭、革命、政變、沒收、貶值、外匯管制及限制進口），此可能導致國際業務之營運有潛在利潤或資產損失⁹⁴；同一年 Weston 和 Sorge 認為政治風險是由國家政府的行為所引起，這些行為為會干擾或阻礙商業交易、更改協議條款或導致沒收全部或部分外資擁有的商業財產⁹⁵；接著，Haendel 於 1975 年時認為政治風險係某些會改變特定投資預期獲利之政治事件，其發生之風險或可能⁹⁶；到 1981 年，Kobrin 認為來自政治事件或政治變動之管理上突發事件即係政治風險⁹⁷；1986 年時 Schmidt 則認為定義係地主國政府用政策限制外國投資者之業務及經營⁹⁸；Shapiro 於 1992 年時認為係影響企業價值的不確定政府行為⁹⁹；到 2000 年，Henisz 認為其係因地主國政府政策上之改變，如直接沒收資產、間接改變稅率、法規或其他協議等不利變動，所可能造成跨國企業預期收益之降低¹⁰⁰；Torrado 於 2005 年時認為可簡單定義為某些政治事件之發生可能性，

business, 6(4), 7.

“political risk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exists (1) when discontinuities occur in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2) when they are difficult to anticipate and (3) when they result from political change. To constitute a "risk" these changes in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must have the potential for significantly affecting the profit or other goals of a particular enterprise.”

⁹⁴ Root, F. R. (1972). Analyzing political risk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he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in transition*, 355.

⁹⁵ Weston, J. F., & Sorge, B. W. (1972). *International managerial finance*. Homewood, IL: Richard D. Irwin, Inc, 60.

“Political risk arise from the actions of national governments which interfere with or prevent business transactions, or change the terms of agreements, or cause the confiscation of wholly or partially foreign owned business property.”

⁹⁶ Haendel, H. D., West, T. G., and Robert, G. (1975). Overseas Investment a Political Risk. *Thunderbir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view*, 18(1), 11-13.

“risk or probability of occurrence of some political event(s) that will change the prospects for the profitability of a given investment”

⁹⁷ Kobrin, S. J. (1981). Political assessment by international firms: models or methodologies?. *Journal of Policy Modeling*, 3(2), 251.

“Political risk is defined in terms of managerial contingencies arising from political events and processes.”

⁹⁸ Schmidt, D. A. (1986). Analyzing political risk. *Business Horizons*, 29(4), 45.

“Political risk is defined here as the application of host government policies that constrain the business operations of a given foreign investment.”

⁹⁹ Shapiro, A.C. (1992) *Multi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Boston, MA: Allyn and Allyn and Bacon, 686.

“uncertain government action that affects the value of a firm.”

¹⁰⁰ Henisz, W. J. (2000). The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for Multinational Investment.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 Organization*, 16(2), 334-335.

可能會改變特定投資的預期獲利¹⁰¹；Fägersten 則於 2015 年認為其係由政治行動或政治體制失靈引起，對商業活動產生之潛在損害¹⁰²。

綜觀學者之定義同樣皆提及利益或財產之損失，此即是其風險之性質；而政治之部分，並非所有人皆有列出詳細定義或種類，但從風險種類觀之，可知此處之政治事件範圍應係國家政府行為影響企業跨國經營而言。

表 5-外國學者政治風險定義表

年份	學者	定義
1971	Robock, Stefan H.	其發生造成業務之中斷、難以預測以及因政治變革所引發，且這種風險在商業上可能會嚴重影響特定企業之利潤或其他目標。
1972	Root, Franklin R.	國內或國外發生之任何政治事件（如戰爭、革命、政變、沒收、貶值、外匯管制及限制進口），此可能導致國際業務之營運有潛在利潤或資產損失。

“as the feasibility of policy change by the host-country government which either directly-seizure of assets—or indirectly—adverse changes in taxes, regulations or other agreements—diminishes the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expected return on assets.”

¹⁰¹ Torrado, P. (2005).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and breach of contract coverage: How the intervention of domestic courts may prevent investors from claiming insurance. *Pace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17(2), 310.

“the risk or probability of occurrence of some political event(s) that will change the prospects for the profitability of a given investment.”

¹⁰² Björn Fägersten. (2015). Political risk and the commercial sector — Aligning theory and practice, *Risk Management*, 17(1), 26-27.

“a potential harm to commercial activities caused by political action or arising from dysfunctional political systems.”

1972	J. Fred Weston and Bart W. Sorge	政治風險是由國家政府的行為所引起，這些行為會干擾或阻礙商業交易、更改協議條款或導致沒收全部或部分外資擁有的商業財產。
1975	Haendel, Dan H., Gerald T. West and Robert G.	某些會改變特定投資預期獲利之政治事件，其發生之風險或可能。
1992	Shapiro, A.C.	影響企業價值的不確定政府行為。
2000	Henisz, W.J.	因地主國政府政策上之改變，如直接沒收資產、間接改變稅率、法規或其他協議等不利變動，所可能造成跨國企業預期收益之降低
2005	Paola Morales Torrado	某些政治事件之發生可能性，可能會改變特定投資的預期獲利。
2015	Björn Fägersten	由政治行動或政治體制失靈引起，對商業活動產生之潛在損害。

參考資料：本文自行整理

三、我國學者

國內亦有學者嘗試對政治風險作出定義，有認為其係「因政治波動，對大多數的國外業者在其經營環境上產生阻礙，而影響企業的利潤與目標，並為其營運或績效造成負面的影響」¹⁰³；亦有認為乃「因地主國政治上的行

¹⁰³ 蘇盈守，政治風險對於國際快遞業營運影響之研究，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運輸與倉儲營運系碩士論文，2000年，頁37。

動或事件等非市場因素而導致企業目標與企業營運損失的可能性，包括地主國政治的不確定性、企業所有權及控制權風險、企業營運風險和資金移轉風險」¹⁰⁴；亦有認為係因地主國政治上之行動或事件等非市場因素而使得外資企業遭受損失的可能性¹⁰⁵；有認為其乃由於政府政策改變或其他不可控制因素，導致政治不穩定，而使企業增加成本及損失¹⁰⁶；另有認為係因行政機關無能、無為或干預所引起的經濟損失總額¹⁰⁷；有認為其「是一種源自政治場域之事件，而其對於商業投資之正常運作將生嚴重減損且難以進行事前預測之風險」¹⁰⁸；另亦有認為凡是會影響外商企業在當地地主國正常營運的非經濟面因素，而可能造成企業損失者皆為政治風險¹⁰⁹。

就定義而言，國內學者大致上亦是將政治風險定義成國家行為導致跨國企業之經營或目標，然有特別提及非市場因素此點，另外，政治事件之產生並不限定於政府作為之干涉，亦包含其不作為。

表 6-我國學者政治風險定義表

年份	學者	定義
----	----	----

¹⁰⁴ 呂佩娟，政治風險認知與因應策略—以台商投資大陸為例，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頁22。

¹⁰⁵ 柯皓忠，我國多國籍企業國際行銷策略、政治風險、進入模式與經營績效之研究，長榮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頁8。

¹⁰⁶ 張國雄，國際行銷學：建構全球行銷能力，前程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四版，2011年9月，頁87。

¹⁰⁷ 鄭燦堂，同前註42，頁396。

¹⁰⁸ 洪福晟，政治保險制度對台商在海外直接投資權益保障之研究，輔仁大學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6年，頁9。

¹⁰⁹ 謝茵絮，台商海外設廠面臨之政治風險與因應策略研究—以我國紡織產業於東南亞設廠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年，頁10。

2000	蘇盈守	因政治波動，對大多數的國外業者在其經營環境上產生阻礙，而影響企業的利潤與目標，並為其營運或績效造成負面的影響。
2002	呂佩娟	因地主國政治上的行動或事件等非市場因素而導致企業目標與企業營運損失的可能性，包括地主國政治的不確定性、企業所有權及控制權風險、企業營運風險和資金移轉風險。
2002	柯皓忠	因地主國政治上之行動或事件等非市場因素而使得外資企業遭受損失的可能性。
2011	張國雄	由於政府政策改變或其他不可控制因素，導致政治不穩定，而使企業增加成本及損失。
2014	鄭燦堂	因行政機關無能、無為或干預所引起的經濟損失總額。
2016	洪福晟	是一種源自政治場域之事件，而其對於商業投資之正常運作將生嚴重減損且難以進行事前預測之風險。
2017	謝茵絮	凡是會影響外商企業在當地地主國正常營運的非經濟面因素，而可能造成企業損失者。

參考資料：本文自行整理

四、小結

綜上所述，政治風險之定義於商業上，可簡單定義為：由國家政府作為、不作為所造成國內或國外環境非市場因素之變化，進而導致跨國企業面臨損失之不確定性，其損失可能係資產減損、公司價值降低或其他使交易無法順利完成之情形。

第二項 政治定義

一、政治領域

教育部國語辭典將政治作出以下定義：政就是眾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眾人的事便稱為「政治」¹¹⁰。除此之外，學者有從各種不同角度觀察者，而認為政治除係權力之形成與分享，亦是為社會從事價值之權威性分配、衝突之管理以及公共事務之決定¹¹¹；另有認為政治乃規範性目的之實現、權力現象、衝突之管理與政府制定政策之過程¹¹²。

由上可知，政治基本上即為政府一種帶有上對下性質之管理行為，不論是權力、權威、規範、衝突管理、政策或公共事務等用語，其實皆在描述此種關係。

二、政治風險領域

由政治風險定義觀之，在 Fägersten 將其定義為「由政治行動或政治體制失靈引起，對商業活動產生之潛在損害」後，又更進一步說明，「政治行

¹¹⁰ 教育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t/gsweb.cgi?ccd=MOL4hN&o=e0&sec=sec1&op=v&view=0-1>（最後瀏覽日：2021年4月9日）。

¹¹¹ 彭懷恩，政治學—全球化時代的觀點，風雲論壇有限公司，2006年11月，頁2-6。

¹¹² 陳義彥，政治與政治學，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四版，2012年2月，頁3-6。

動」乃僅有政府之行為背後是具有政治目的而進行干預者才符合政治性之要件，而政治性目的舉例如作為貨幣政策之配套措施¹¹³，本文亦採之。

而若再更進一步解釋何為「政治目的」，可藉上述政治領域對政治之解釋角度切入，政府執行帶有上對下性質之管理行為即屬目的，並同時可係作為或不作為。

綜上所述，於政治風險領域，「政治」一詞可解釋為國家政府以執行帶有上對下性質之管理行為為最終目的，而進行之作為或不作為。

第二節 政治風險分類

政治風險之定義眾說紛紜，則其分類方式亦當然有各家說法，因風險發生之重點可概括為原因及結果，則理論上可從這兩大方向觀察不同風險間之差異。故本文嘗試將各種角度觀察政治風險之方式以上述方向分為兩大類，原因方向係風險之來源及其原因之性質，其風險原因為直接或間接造成、發生來源是否為地主國、發生原因是否為體制內合法者，以及發生原因是否為政府可控制者；結果方向則係風險發生後之影響結果，其影響總體或個體以及影響之利益種類。

第一項 與風險原因相關之分類方式

一、直接或間接干預

Toyne 和 Walters 提出認為政府在政治風險之行為可能有直接與間接干預，前者如進出口限制、外匯管制、利益輸出限制、雇用限制、所有權分享

¹¹³ Björn Fägersten, *supra* note 102.

“The term 'political action' implies that a risk is only political if there are political interests behind it, leaving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motivated, for example, by monetary policy considerations aside.”

限制、沒收及國有化等，此類事件乃直接出自政府之手，以其主權干預企業經營；而後者則如抗議、暴動、示威、排外、戰爭、革命、國際關係交惡、民族性摩擦及政權變化等，此類事件可能係起因於政府之政策失當、功能失靈等，其政權不穩定之結果將間接影響企業之營運¹¹⁴。

二、來源是否為地主國

Thunell 則將政治風險來源分為來自地主國與來自跨國公司母國與地主國間，前者又稱為主權風險，不論為地主國內或外皆可能受到該政府或社會不穩定因素之影響，具體事件如政治上之罷工、內亂或革命；後者則是來自兩國間之不確定性，影響者大多僅有橫跨兩國之企業，具體舉例如兩國間有貿易上磨擦、貨幣風險及戰爭¹¹⁵。

三、是否為體制內合法原因

Kennedy 將政治風險分為兩大類，一為由宏觀經濟和社會政策等非市場因素所導致者，如財政、貨幣、貿易、投資、產業及勞工等，他又將此稱為政府法治風險（legal-governmental risk）；另一為與政治動盪因素所導致者，如恐怖主義、暴動、政變及內戰等，他又稱此為法治外風險（extra-legal risk）。政府法治風險是由國家合法權限體制內之事件所引起，法治外風險則係由現有體制內認為不合法之事件引起¹¹⁶。

四、政府是否可控制

¹¹⁴ Toyne, B., & Walters, P. G. P. (1989). *Global marketing management : a strategic perspective*, Boston : Allyn and Bacon, 68-73.

¹¹⁵ Thunell, L. H. (1977). *Political risk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nvestment behavior of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4-7.

¹¹⁶ Kennedy Jr, C. R. (1988). Political risk management: A portfolio planning model. *Business Horizons*, 31(6), 27-28.

Torrado 認為政治風險之來源種類可取決於其直接導致之原因，一種為源於政府及其審議行為之直接影響，如政府故意引起之不確定，即沒收、貨幣兌換限制及法律變更等；另一種則係源於政府幾乎或根本沒有控制權之事件，如戰爭、內亂、恐怖主義及革命等¹¹⁷。

我國學者張國雄亦認為政治風險之第一個分類構面可分為政府當局主動干預及政府不可控制者，前者如國有化沒收、聯合抵制、進出口管制、價格管制、勞工政策及盈餘匯出限制等，後者則如戰爭、革命、暴動、罷工、環保團體抗爭或黑道勒索等¹¹⁸。

第二項 與風險發生後影響結果有關之分類方式分類方式

一、影響者為總體或個體

Kennedy 除上述分類外，其亦嘗試從另一面向分析政治風險之不同，在影響主體層面，又可分為幾乎所有公司及特定產業或公司，前者舉例如外匯管制或革命，此幾乎會影響所有跨國之公司；而後者則如貿易法規之制定，通常係針對特定產業，又如恐怖主義大多也僅影響少數特定公司¹¹⁹。

二、影響利益種類

我國學者張國雄之另一分類構面則係針對政治風險所產生影響之利益類型，其分成對企業所有權、營運或財務三種類別。可能造成所有權受影響之風險舉例如國有化、戰爭、革命以及暴動，而可能造成營運受影響者如罷工、綁架以及環保團體抗爭，黑道勒索則可能對財務造成影響¹²⁰。

¹¹⁷ Torrado, P., *supra* note 101, at 309-310.

¹¹⁸ 張國雄，同前註 106，頁 87-91。

¹¹⁹ Kennedy, C. R., *supra* note 116.

¹²⁰ 張國雄，同前註 106，頁 87-88。

第三項 小結

綜上所述，兩大分類方式皆有不只一種觀察視角，而本文認為若站在防範不確定性導致負面影響發生之立場，與風險原因相關者以來源是否為地主國較為可採，而與風險發生後影響結果有關者則以影響利益種類較為可採，此兩種分類標準可具體指出來源及影響對象，並可加速風險管理政策之擬定。

而兩種面向亦可畫成表格並列舉出各自之例子，以橫軸為風險原因相關者、縱軸為風險結果相關者，先就來自地主國之風險而言，可能影響之所有權為國有化風險，影響營運為罷工及環保團體抗爭風險，財務則為黑道勒索風險；跨國公司母國與地主國間而言，所有權為戰爭風險，營運為兩國間有貿易摩擦而導致可能限制該公司在地主國營運之風險，財務則係兩國間貨幣兌換限制之風險。

表 7-政治風險分類列舉表

	來自地主國	跨國公司母國與地主國間
所有權	國有化	戰爭
營運	罷工、環保團體抗爭	貿易摩擦
財務	黑道勒索	貨幣兌換限制

參考資料：本文自行整理

第三節 政治風險衡量指標

政治風險需考量多重因素，故其評估並非易事，須對地主國進行深刻之了解。而究竟可由何種面向一窺政治風險之規律，不同組織及學者各有不同參考之衡量指標。

第一項 國際組織見解

世界銀行所做出之全球治理指標 (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 WGI) 衡量者乃國家政府行使權力之慣例與制度，主要依據六個指標，分別為話語權與問責制 (Voice and Accountability)、政治穩定與暴力防治 (Political Stability and Absence of Violence)、政府效能 (Government Effectiveness)、監管品質 (Regulatory Quality)、法規 (Rule of Law)、貪腐管制 (Control of Corruption)。話語權與問責制乃觀察一個國家公民選舉權、言論自由、結社自由和新聞自由之程度；政治穩定與暴力防治則係衡量人民對包括恐怖主義在內的政治不穩定、出於政治動機之暴力行為等可能性之覺察；政府效能反映人民對公共服務品質、面臨政治壓力之獨立性、政府制定政策及執行之品質與政府之可信度等之想法；監管品質則觀察人們對政府制定及執行健全政策以支持、促進私營部門發展能力之認識；而法規代表人民對司法之信心與守法程度，尤其是對契約保障、財產權保障、司法品質和暴力犯罪防治等之看法；最後，貪腐管制乃了解公共權力被用於謀取私利之程度，包含大額、小額及政治菁英等對國家之資源奪取¹²¹。

怡安集團所出版之風險地圖中，亦列出六項風險衡量指標，分別為政治暴力 (Political Violence)、交易所匯兌 (Exchange Transfer)、當局不付款 (Sovereign

¹²¹ WGI. DOCUMENTATION, available at <https://info.worldbank.org/governance/wgi/Home/Documents#doc-intro>, last visited 2021/04/11.

Non-Payment)、政治干預(Political Interference)、供應鏈中斷(Supply Chain Disruption)及法律監管風險(Legal and Regulatory Risk)。就政治暴力而言，其代表該國罷工、暴動、內亂、恐怖主義、惡意破壞、戰爭、內戰、叛亂、革命、與交戰國敵對行為或政變之風險；而交易所匯兌則係由於地主國實施貨幣管制，而可能無法以強制貨幣支付之風險；當局不負款乃政府未能履行貸款或其他財務有關承諾義務之風險；政治干預則為地主國政府之經濟或其他領域政策對商業利益造成負面不確定性之風險；而供應鏈中斷乃由於政治、社會或經濟環境不穩定，而造成該地商品或服務流動中斷之風險；最後，法律監管則為由於難以遵守該地法律或規範而造成財務或名譽損失之風險¹²²。

科法斯集團出版之貿易風險報告中，政治風險指數之計算乃是依據安全風險及與政治和社會脆弱性風險所計算。安全風險係觀察世界各地(國家間或特定領土內各派系間)之衝突，並考量衝突之發生、強度或相關受害者人數。政治和社會脆弱性風險則係綜合社會風險指數、脆弱性指數及民粹主義指數。社會風險指數又考量正面與負面因素，負面者有社會經濟因素造成之社會挫敗感、通貨膨脹率、失業率、人口自我表達能力、兇殺率等；正面者則為高等教育入學率、成人識字率、網路普及率、年輕人口比例、生育率、城市化程度及女性參與率等。脆弱性指數則係根據政治體制之性質、種族及語言分裂、政治自由和公民權利程度。最後，民粹主義指數乃藉由對政黨選舉之內容進行文本分析，以捕捉該國民粹主義興起之程度¹²³。

第二項 學者見解

¹²² Aon. (2020). RISK MAPS 2020, Aon's guide to Political Risk, Terrorism & Political Violence,55.

¹²³ Coface Economic Research team. (2020). COVID-19, A CATALYST FOR POLITICAL RISKS, 6.

學者 Vanhonnaeker 認為政治風險評估需考量之因素有地主國之法律制度、監理架構、適用之國際制度、地主國之經濟和政治文化狀況。法律制度方面，缺乏可適用法條及無具體解釋規範者有較高之政治風險，而有獨立之司法機構則為降低風險之因素；監理架構方面，若該政府對合法徵收及須支付賠償之情況規範寬鬆，則可能有較高之政治風險；國際制度則指該國是否有與他國簽立雙邊投資協定（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 BIT）或其他外國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相關條約，其內容可確定地主國對外商之監管界線；而地主國之經濟和政治文化狀況可分為經濟、政治及文化歷史方面，經濟方面包含經濟長期及短期穩定性、地主國債務和國際收支，政治方面包含地主國政治結構、制度、不同部門之權力劃分及政策，文化歷史方面則包含地主國對待各種概念之態度，如對智慧財產權是否重視¹²⁴。

而我國學者于卓民則認為政治風險之指標應考量社會安定性、國民態度與地主國政府之政策。社會安定性方面，因經濟危機、內部意見衝突、意識形態、宗教種族與文化差異乃社會動盪可能之原因，公司可能不會直接被牽扯進上述事件中，然而可能亦會受到間接影響。而國民態度方面，地主國國民可能會因擔心外國侵略，而對外國企業產生不友善之態度，進而影響到其營運。地主國政府政策方面，地主國之政策將影響外國公司營運乃屬當然，有時國家間之衝突亦可能會擴及商業活動，且不同政府上任或選舉期間亦會有不同態度¹²⁵。

第三項 小結

綜上所述，可稍微總結不同之觀察指標，大略可將其分為政府穩定度、法律監管架構、該國社會文化及經濟狀況。政府穩定度而言，其政權之穩定、制度及

¹²⁴ Vanhonnaeker, L. (2015). Promoting successful and sustainable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through political risk mitigation strategies. *Chinese Journal of Global Governance*, 1(2), 141-145.

¹²⁵ 于卓民，國際行銷學—分析篇，華泰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4年9月，頁179-182。

政策完整性、政府之效能、政府貪腐之管制、是否有政治暴力存在、是否常有政治干預等皆可能會造成影響；而法律監管架構而言，則係其法規完整度、監管品質所可能造成之風險；該國社會文化方面，該社會之安定性、國民之態度、社會脆弱性及民粹主義則為可觀察之對象；最後，經濟狀況部分，則可能由供應鏈中斷之情況觀察，且這項風險最後亦可能對社會文化之風險造成影響。

第四節 政治風險管理方法

風險管理之流程如上述為風險確認、風險評估、風險控管以及監督檢討¹²⁶，則政治風險之風險確認已由上述政治風險之分類解決，風險評估則由上述政治風險衡量指標解決，此時該如何制訂風險控管措施即屬問題。關於政治風險控管之方法，各家學者亦有不同見解。

第一項 學者見解

Shapiro 於 1981 年時提出四種政治風險之控管方法：風險規避（risk avoidance）、投保（insurance）、談判協商（negotiation the environment）及投資安排（structuring the investment）。風險規避即在發現該國政治風險過大時，選擇延期或撤資；投保則係將風險移轉出去，如購買政治風險保險；談判協商為在執行投資前，先與地主國進行協議，並明確劃分好雙方之權利與責任；投資安排則為藉由調整其營運策略，以減少潛在之威脅，如將地主國介入所產生之成本納入考量¹²⁷。

¹²⁶ 陳彩稚，同前註 41，頁 72-73。

¹²⁷ Shapiro, A. C. (1981). Managing Political Risk: A policy Approach. *Columbia Journal of World Research*, 16(3), 64-66.

Kennedy 則於 1988 年時認為可有五種策略，分別係適應（adapt）、政治化（politick）、分享（share）、服務（serve）及撤回或規避（withdraw/avoid）。適應此方法而言，公司可在公共活動中增加其公眾知名度，此方法亦容易符合該政府之政策和期望，在地主國相對穩定之情況下可嘗試此策略。但在相對動盪及充滿不確定性之政治環境中，則建議採取政治化之策略，公司應盡量避免引起公眾注意，並私下進行與政府及反對派之溝通，增加該公司之談判籌碼。而地主國若有經濟及政治上不穩定之情形，或即將不穩定者，公司可能考慮撤離或規避該投資，或者重組其業務以使受影響程度降低，重組業務之方法則包含與地主國公司合資、購買政治風險保險、成立跨國策略聯盟及出售股權並由管理服務契約取代，此即為分享和服務策略。

1992 年時 Miller 則將降低不確定性風險之措施列出五點，即規避、控制、合作、模仿與靈活性。首先就規避而言，具體行為可能有撤資、延遲進入市場，或尋找尚未被開發之小眾市場；而控制則係進行政治活動，或其他可獲得市場支配地位、談判威脅之籌碼、垂直整合或橫向併購其他公司之行動，以控制競爭對手之競爭力；合作策略可與供應商或買方進行長期之協議、自願限制競爭力、與其他企業組成策略聯盟或合資、與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等；模仿方面則是觀察對手之產品、技術，或跟隨其他公司進入新市場；靈活性又可分為多樣化及應變能力，多樣化可能係產品或場域之多樣性，而應變能力則係其上游、勞動力或廠房設備之彈性¹²⁸。

Rice 和 Zegart 於 2019 年時，認為有效之減輕政治風險之策略可分為三種：分散關鍵資產、打造供應鏈、與業界其他人合作。分散關鍵資產即風險之分散；

¹²⁸ Miller, K. D. (1992). A framework for integrated risk management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23(2), 321-322.

供應鏈之打造則係為應付額外需求之產能；與他人合作則可集結眾人力量一同分享交流策略，達成一加一大於二之功能¹²⁹。

我國學者張國雄則提出八點建議，事先評估各國之政治狀況、與當地企業合資以減少排外心理、與第三國企業策略聯盟、投保政治風險、在當地勿太過招搖、與當地保持良好政商關係、盡量利用當地資金以及慎選適當之海外市場進入方式¹³⁰。

另外，Webb 就與地主國保持良好關係這項策略進行更詳細之補充，認為若跨國企業在其決策和行動中解決其對社會、環境和經濟之影響時，考慮到利益關係人之期望，並以合乎道德和透明的方式運作，從而為可持續發展以及社會的健康和福祉做出貢獻方式，並遵守法律和國際規範，包括與合同合作夥伴之間的所有關係，即盡到其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此時不但在一定程度上能降低負面環境所造成之風險，亦能降低當地人之反對或排斥¹³¹。

第二項 小結

Vanhonnaeker 認為政治風險之控管措施大致上可分為激進與互利互惠兩種類型¹³²，而綜觀上述學者之策略，本文亦贊同此見解。就激進路線，或許能更細分為消極與積極兩種態度，消極者如規避、撤資、模仿他人，此時其策略並非以積極處理之方式面對風險；而積極者乃投保、投資安排、適應、政治化、控制、保持靈活性、分散風險、增加多餘產能、事先評估或慎選進入市場之方式，此時其較主動處理該不確定性，然採取這種策略後其風險可能略高於消極策略者。互

¹²⁹ Rice, C et al., *supra* note 17。

¹³⁰ 張國雄，同前註 106，頁 92-93。

¹³¹ Webb, K. (2012).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CSR and the mining sector: an illustration of the regulatory effects of contrac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Management*, 54(5), 396-397.

¹³² Vanhonnaeker, L., *supra* note 124, at 148-155.

利互惠者乃合作、交涉、分享、服務、良好政商關係、利用當地資金或盡其企業社會責任，此係直接讓風險來源體與自身站在同艘船上，以期待達成雙贏之局面。



第四章 政治風險保險

第一節 發展歷史

第一項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OPIC 及 MIGA 之設立

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後，信用保險公司及國有出口信貸機構紛紛設立開始，全球之政治風險保險市場開始有顯著的成長。此類型保險首次大規模拓展承保乃是從美國之馬歇爾計劃開始，目的為重建戰後之歐洲。當時投資者們所關注者乃貨幣兌換之風險，則首先出現之承保範圍即係此匯兌風險之方案，之後陸續再增加沒收及政治暴力等不同之承保需求。隨著馬歇爾計劃成效良好，支持之地區再擴張至開發中國家，美國並成立 OPIC 專門處理該項業務¹³³。

隨著殖民時代在 1960 及 1970 年代結束，許多新興獨立和有著社會主義傾向之開發中國家都開始強調工業在地化及進口替代政策，此時徵收、國有化等風險開始提升，而這亦導致許多跨國公司開始尋求政治風險保險之支持。私人保險公司此時以 Lloyd's 為代表，開始逐漸注意與重視此類保險之承保，而同時為補充公共及私人提供者之不足，許多國家一同以公約建立多邊投資擔保機構（Multilateral Investment Guarantee Agency, MIGA），並於 1988 年開始營運。此時私人保險公司所能提供之保險期間僅 3 年，相較於 OPIC 等有政府支援者可提供 15 至 20 年仍無競爭力，故公部門所提供之政治風險保險在 1990 年代後期以前始終佔領該市場之主導地位¹³⁴。

¹³³ MIGA, *supra* note 3, at 54-56.

¹³⁴ *Id.*

第二項 1990-2000 年：私人保險公司之加入

從 1990 年代開始，全球化、自由化及公共基礎建設私有化之浪潮席捲各國，新興經濟體之外國投資需求跟著增加，並帶動政治風險保險之需求。Lloyd's 也在 1995 年開始承保第一個長期的政治風險保險，該標的為開發中國家之電力設施，接著其他私人保險公司也跟進以維持競爭力¹³⁵。

而 2000 年代初期，私人保險公司之承保能力已經由 1992 年之 2.5 億美元增加到 10 億，承保期限也從 3 年一路延長至 15 年，並在波斯灣戰爭及蘇聯解體等危機中堅持下來，並漸漸能在承保條件、效率、彈性甚至定價方面與公部門支援者競爭。此時私人保險公司已經成為重要之政治風險保險提供者，Lloyd's 在此市場之市佔率更是來到 3 分之 2¹³⁶，其理賠之效率刺激整個市場之競爭和創新。不斷擴大之市場也加深各公私間之合作，1990 年代末期許多重大事件之發生更帶動投資者對此商品創新之需求¹³⁷。

第三項 2001-2002 年：911 事件與阿根廷危機

911 事件與阿根廷危機是政治風險保險市場發展重要的分水嶺，其從根本上改變投資者和保險公司對風險之看法。

首先就 911 事件而言，恐怖攻擊創造有史以來最大之保險理賠，綜合多項保險類別，總共索賠金額約在 400 到 1000 億之間，進而導致在保險之資本大幅度減少，衝擊到整個保險產業，許多再保險公司因而完全退出政治風險保險之市場。即使政治風險保險並不是主要遭受衝擊之市場，然而受到整體保險市場承保能力

¹³⁵ *Id.*

¹³⁶ Brown, V. (2004).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after September 11 and the Argentine Crisis: A Public Provider's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Risk Management-The Brave New World*, 21.

¹³⁷ MIGA, *supra* note 3, at 54-56.

下降之影響，其承保期限亦因此萎縮、保費也相對增加。911 事件亦突顯政治風險保險產生鉅額損失之潛力，打破過去私人保險公司將其視為相對較小風險之認知，從此後被視為一種損失巨大且難以預測之風險，市場內對於是否可提供相關保險開始有質疑的聲音，眾多財產保險也開始將此風險從一般保險契約中排除¹³⁸。亦有公司推出針對恐怖攻擊等政治暴力風險之商品，惟其保險費並不便宜¹³⁹，美國國會更是在 2002 年通過恐怖主義風險保險法（Terrorism Risk Insurance Act of 2002, TRIA），進而支持該市場¹⁴⁰。

阿根廷危機之起始乃是其債務危機，進而引發經濟上及政治上之危機，但此時對於政治風險保險之保險人及投保者而言，該國之違約究竟算是經濟原因或政治原因係最大爭議點，該商品之效用在此時受到檢視¹⁴¹。私人保險公司在這幾波危機中競爭力已經大不如前，而公部門之提供者則靠著政府支援而保持其承保能力、期間及價格等，故又漸漸佔了上風¹⁴²。

第四項 2003-2012 年：金融危機中表現穩定

2003 年後，新興市場之外國直接投資開始增加，2006 年時主要之再保險公司已經能重建其承保能力，進而負荷私人保險公司之承保，此時私人保險公司又開始能承保較多較長之政治風險，2008 年時其承保能力又回到 10 億美元之上¹⁴³。

國際性出口信貸和投資保險業協會伯爾尼聯盟（Berne Union，BU）的數據表明，2005 至 2012 年間政治風險保險之市場規模每年以 12% 之速度增長，其可

¹³⁸ *Id.*

¹³⁹ Brown, V., *supra* note 136, at 20.

¹⁴⁰ Martin, J. A. (2004). Commentary on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Providers in the Aftermath of September 11 and the Argentinean Crisi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Risk Management-The Brave New World*, 59.

¹⁴¹ Moran, T. H. (2004). Overview.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Risk Management-The Brave New World*, 8-9.

¹⁴² MIGA, *supra* note 3, at 54-56.

¹⁴³ *Id.*

能的原因除高風險投資者正在尋求增加收益之方法，同時公私間合作之項目增加並亦在尋找更順利之方案，且貿易量也在上升。即使在 2008 年金融危機後整體投資有所減少，2012 年之政治風險保險數量仍是 2005 年之 3 倍，因全球經歷金融危機後，投資者對風險趨於保守態度，監管機關亦對持有風險資產之金融機構提出更嚴格之要求，整體政治風險意識正在抬頭，BU 認為 2012 年之政治風險保險有超過 860 億美元之市場價值¹⁴⁴。而在金融危機期間，政治風險保險之市場亦維持穩定，與 911 事件那時之危機不同，其承保能力沒有下降，再保險亦無受到影響¹⁴⁵。2011 及 2012 年間，跨國投資之總額不是持平就是下降，然而政治風險保險卻是增加，此情況意味著有越來越多投資者開始注意到該險種。其中，開發中國家之投資案從 10% 上升至 14%，亦代表此類保險成為此類國家開發之重要工具¹⁴⁶。

刺激政治風險保險市場之事件另有 2010 年至 2012 年之阿拉伯之春，其對該市場之意義除其證明在瞬息萬變之社會中，政治乃充滿不確定性之不穩定因子，且亦使該保險成為恢復投資者對該地區信心之工具。對於投資者而言，政治風險保險可以有效地防範政治動盪突發所帶來之風險¹⁴⁷。

第五項 2013-2017 年：需求面及供應面之成長

儘管人們開始對於政治風險有更多的認識，但在相關之調查中，大多數投資者皆無計畫撤出或取消具有該風險之市場。政治風險保險之發行量持續受到供應與需求兩邊增加之驅動，在供應面，公部門支援者在 BU 內仍占有主導地位，但私人保險公司之承保能力與數量也在持續增長，承保條件更加放寬，在細項之市場中較高之保險費收入對新進入者充滿吸引力；而在需求面，中東和北非地區之

¹⁴⁴ MIGA. (2014). MIGA STRATEGIC DIRECTIONS FY15-17, 17.

¹⁴⁵ MIGA. (2011). 2011 World Investment and Political Risk, 53-54.

¹⁴⁶ MIGA, *supra* note 144.

¹⁴⁷ MIGA, *supra* note 145, at 37.

政治動盪、拉丁美洲大規模之徵用及投資者和國家間之糾紛等等，皆使政治風險保險成為一個更好的選項¹⁴⁸。

在供應上，政治風險保險之商品增加，並有更長之承保期間，公部門支援者與私人提供者皆在競爭中不斷創新¹⁴⁹。在需求上，FDI 之投資量在 2013 年有減少之跡象，MIGA 在對全球投資者之調查中，發現其對於經濟發展之看法仍以謹慎為主，而總體經濟不穩定首次成為投資者最關注之問題，但在開發中國家之投資商最關注者仍係政治風險。同時，資源民族主義亦增加發展中國家對於政治風險之認識，且此趨勢有高機率會朝貿易保護主義邁進，進而使得各國對於 FDI 有更多之限制，這也意味著對於政治風險保險需求之增加¹⁵⁰。

第六項 2018 年後：全球政治風險之上升

2018 年時，不同地區之政治風險皆有上升趨勢，如南北韓緊張之局勢促使亞太地區之投資人開始尋求政治風險保險、美國與土耳其之關係因敘利亞及庫德族等問題而呈現不穩定及緊張之狀態，故雖然有保險公司退出此市場，但新風險之出現仍然使該市場保持其競爭力¹⁵¹。美國並於年中重新審視 TRIA，統計從 2003 年至 2017 年總保費收入約為 376 億美元，若包含專屬保險（captive insurance）在內則為 450 億美元，且該國財政部強調將網路事件納入恐怖主義行為之範圍¹⁵²。

¹⁴⁸ MIGA. (2014). 2013 World Investment and Political Risk, 6-8.

¹⁴⁹ *Id.*, at 28.

¹⁵⁰ *Id.*, at 10-21.

¹⁵¹ Willis Towers Watson. (2018). Insurance Marketplace Realities: Political risk, 2018 Spring Update on Commercial Insurance in North America, available at <https://www.willistowerswatson.com/en-US/Insights/2018/04/political-risk-insurance-marketplace-realities>, last visited 2021/04/26.

¹⁵² Willis Towers Watson. (2018). Insurance Marketplace Realities 2019 – Political Risk, available at <https://www.willistowerswatson.com/en-US/Insights/2018/11/insurance-marketplace-realities-political-risk>, last visited 2021/04/26.

2019 年時，美俄關係之惡化、中美關稅之談判、墨西哥之選舉、英國脫歐及土耳其貨幣貶值等國際情勢之緊張，皆引起投資者對於政治風險解決方案之興趣，全球更有超過 3 分之 2 之公司遭受政治風險之損失¹⁵³。不斷有新風險與新保險提供者加入政治風險保險，而 Lloyd's 紀錄之索賠額雖穩定增長，但整體而言仍是健康且充滿活力之市場¹⁵⁴。

2020 年時，全球及地緣政治緊張不僅影響跨國投資者，亦對其供應鏈之上下游產生不確定性，如香港因逃犯條例修訂草案而生之大規模示威活動使當地商業活動陷入停頓、哥倫比亞面臨難民與委內瑞拉武裝力量之威脅等。政治風險之損失有增長趨勢，貨幣不可兌換及移轉風險及業務中斷風險為最普遍之種類¹⁵⁵，政治暴力風險則逐步上升。另外，COVID-19 疫情也使跨國公司之政治風險增加，尤其是以旅遊業為主者。整體 2020 年之承保能力比去年更好，市場之費率在供給需求皆增加之情況下維持穩定¹⁵⁶。

2021 年之全球政治風險仍在上升，COVID-19、世界各地之政治暴力、中國與美國之衝突等皆持續造成影響，其中 COVID-19 加快了市場之創新，交易逐漸電子化，自動決策等系統亦加快交易速度¹⁵⁷。Willis Towers Watson 之分析則認為，整體市場正朝向硬市場（hard market）前進¹⁵⁸。

¹⁵³ Willis Towers Watson. (2020). Insurance Marketplace Realities 2020 Spring update – Political risk, available at <https://www.willistowerswatson.com/en-US/Insights/2020/05/insurance-marketplace-realities-2020-spring-update-political-risk>, last visited 2021/04/27.

¹⁵⁴ Willis Towers Watson, *supra* note 152.

¹⁵⁵ Willis Towers Watson. (2019). Insurance Marketplace Realities 2020 –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available at <https://www.willistowerswatson.com/en-US/Insights/2019/11/insurance-marketplace-realities-2019-fall-update-political-risk-insurance>, last visited 2021/04/26.

¹⁵⁶ Willis Towers Watson, *supra* note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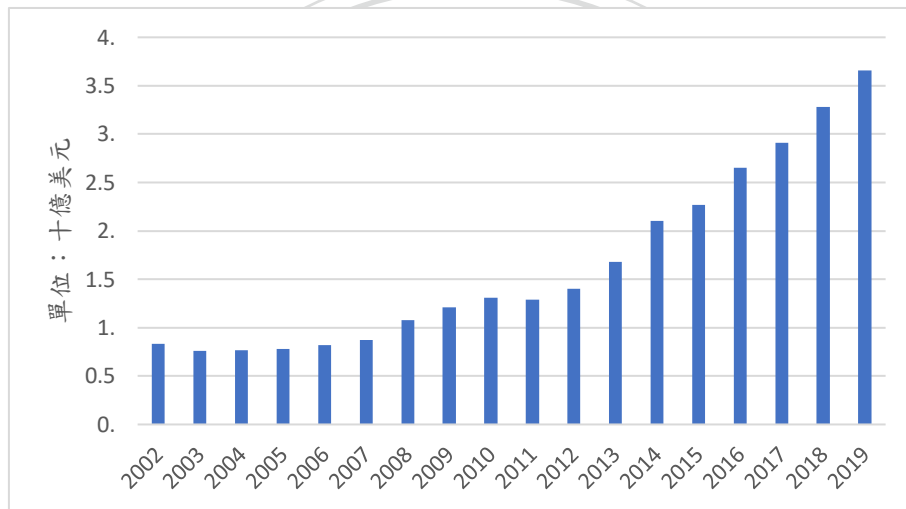
¹⁵⁷ Willis Towers Watson. (2021). Insurance Marketplace Realities 2021 Spring Update – Terrorism and political violence, available at <https://www.willistowerswatson.com/en-US/Insights/2021/04/insurance-marketplace-realities-2021-spring-update-terrorism-and-political-violence>, last visited 2021/04/27.

¹⁵⁸ Willis Towers Watson. (2021). Insurance Marketplace Realities 2021 Spring Update – Political risk, available at <https://www.willistowerswatson.com/en-US/Insights/2021/04/insurance-marketplace-realities-2021-spring-update-political-risk>, last visited 2021/04/27.

第七項 小結

目前為止，政治風險保險發展上重大之事件以 911 事件最具代表性，而在此之後的 2002 年至 2012 年這 10 年間，市場雖沒有受到金融危機太大之威脅，進步速度緩慢但仍算穩定，2013 年開始每年該市場之能力年年上升，且幅度較前 10 年更為快速。由此可知，在全球政治風險增長之同時，政治風險保險之市場亦有相對之成長。

圖 3-2002 年至 2019 年全球政治風險保險市場之市場能力¹⁵⁹



第二節 可保性探討

第一項 可保性要件

並非所有風險皆具有可保性，Schmit 將各學說所認為之可保性要件整理成七項，分別為大量同質曝險單位、曝險單位間之獨立性、可計算之損失價值、損失

¹⁵⁹ statista. Market capacity of the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industry worldwide between 2002 and 2019, available at <https://www.statista.com/statistics/1176558/market-capacity-of-global-political-risk-insurance/>, last visited 2021/4/27.

有明確時間、數額和原因、損失出自意外、經濟可行性及非巨災風險。上述要件僅定義出何種為最理想之承保風險，並非所有要件皆為必要¹⁶⁰。

大量之風險單位可幫助保險公司進行損失之預測，但即使無法滿足此要件，保險公司也能使用其他預測工具，如缺乏新建材之建築物易燃性機率時，可根據相關或類似材料製成之建築物經驗作為參考。而曝險單位之獨立性亦非必要，Schmit 認為若不採用大數法則即不一定需要獨立性，缺乏此要件之缺點是將使保險費提高，因曝險單位間若有關連性將可能造成損失之連動性，進而造成巨災之可能。曝險時間若為無限期，其可能之損失將無法計算，進而無法訂定保費及準備金，而損失之價值、數額和原因亦因同樣理由而為必須要件。另外，損失出自意外及偶然性在傳統上雖被認為是必要的，但若可以計算出道德風險之影響並採取其他控制措施，Schmit 認為意外性要件係可有可無的。而發生可能性小但損失額大或損失雖小但發生頻率高者，皆被認為是經濟上不可行的，前者將產生巨災風險，後者之情況損失將不會被分散，被保險人支付的其實是自身之損失費用。巨災風險則可能導致風險無法分散，保險公司可能會因理賠數額過高而無法繼續經營。經濟可行性和非巨災風險之要件除損失雖小但發生頻率高者不可保外，其他可通過合理之預測與再保險獲得解決¹⁶¹。

故雖然 Schmit 列出七項理想之可保性要件，其中僅可計算之損失價值、損失有明確時間、數額和原因為必要的，因這兩項條件決定保險公司是否能對損失進行預測，若能預測並事先安排風險分散或再保險，則該風險皆為具有可保性的¹⁶²。

¹⁶⁰ Schmit, J. T. (1986). A new view of the requisites of insurability. *The Journal of Risk and Insurance*, 53(2), 320-329.

¹⁶¹ *Id.*

¹⁶² *Id.*

第二項 政治風險之可保性

政治風險保險所承保者藉由保單條款之限縮，乃特定地區之特定政治風險，而在該地進行投資或經營之企業或公司之間可形成危險共同團體，甚或是同樣類型之政治風險曝險單位間，亦因近期越來越上升之政治風險而成為數量足夠之同質曝險單位，故政治風險符合大量同質曝險單位此項可保性要件。

而就曝險單位間獨立性而言，政治風險是否符合即有爭議，有認為政治事件可能為互相關聯的，保險公司可能同時面臨多個索賠案件¹⁶³，則政治風險不具備此項要件。

政治風險在是否有可計算之損失價值之疑問，亦可以保單條款進行限縮，就其保險標的物進行具體之規範，則可將範圍控制在其財務或資產之損失，故多數政治風險保險所承保者乃物理損失之風險。

損失之明確時間、數額和原因在政治風險而言並無疑問，政治事件有其發生時間、造成損失及其涉及原因，若認為政治事件之影響可能隨時間逐漸擴大，則可就保單條款進行時間上之承保範圍限縮。

就損失出自意外此項要件，政治風險亦無疑問，雖政治事件皆為人為事件，但對被保險人而言仍皆具非自願性，且無法準確預測者。

而在經濟可行性，在某些情況下政治風險可能屬發生頻率低但損失金額大之風險，此時乃巨災風險之問題，而某些情況下政治風險亦可能為頻率高但損失金額小之風險，則此時有不符要件之可能。

¹⁶³ Gordon, K. (2008). Investment guarantees and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institutions, incentives and development. OECD Investment Policy Perspectives, 93-94.

最後，就非巨災風險而言，某些影響範圍廣泛之政治事件將可能不符合此要件，進而導致保險公司可能無法負擔其理賠金額。

就上述之七項可保性要件而言，政治風險可能並非完全符合而可稱之為理想之可保風險，就曝險單位間獨立性、經濟可行性及非巨災風險之要件上皆有其困難，然而在大量同質曝險單位、出自意外及上述必備之兩要件，即可計算之損失價值與損失之明確時間、數額和原因上，屬具備要件之可保風險，故本文認為政治風險乃可保之風險應無疑義。

第三節 特色

第一項 道德風險

一般而言，保險之道德風險指的是由於保險而造成被保險人改變其行為，如因購買財產保險而採取較少防範損失之措施。在政治風險保險領域也存有最基本之道德風險，首先是投資人可能會因此選擇進入風險較高之環境投資，然此點乃公部門支援保險提供者之目的，即促進高風險地區之投資環境與經濟發展。再者，投資人亦可能以不同之方式管理自身與地主國之關係，如與地主國發生糾紛時，投資人可能不輕易讓步¹⁶⁴。

然而因政治風險保險管理者乃係投資人與地主國社會中各種政治角色間之關係，包含政府、官員及公民等等，故其道德風險之範圍將比其他險種更為深遠且複雜。通常道德風險僅會發生於被保險人身上，然而政治風險保險亦有可能影響地主國之政治行為¹⁶⁵。

¹⁶⁴ *Id.*

¹⁶⁵ *Id.*

第一種影響乃可能減少地主國改革和自主提升競爭力之動機，雖然在爭取外國投資人時，地主國間之競爭很激烈，但在爭取到資金和技術後，其可能因投資人有保險之保護，而有較少動機形成保障該投資之政策或制度，如提升公部門之透明度及問責制或創立解決投資人紛爭之制度。同時，保險亦可能導致投資人和地主國政府在投資期間，難以有效率且和平之方式管理其關係，如在投資期間之互相監督與合作方式。

第二種影響則為公部門支援者提供之保險可能會改變地主國政府對該投資案之態度，因該保險會使投資人母國政府成為潛在之關係參與者。若投資人向其保險人警告將可能有政治事件發生，母國政府可能會使用外交管道試圖阻止其發生；而若投資人向保險人申請理賠，則母國政府亦可能將向地主國政府追償。無論是上述哪種情況，地主國政府都知道若其作出含有政治風險之行為，將使投資人母國成為解決紛爭之參與者，而若認為該母國比系爭投資人更有談判能力，則地主國從事政治行為之可能性將下降。此乃公部門支援提供者之嚇阻功能，亦是其較私人提供者優勢之處，亦有學者發現若投資案中存在雙邊或多邊之保險公司，通過此種作用將顯著地緩解投資人面臨之風險¹⁶⁶。

由上可知，雖然政治風險保險亦有一般保險所面臨之道德風險問題，然而其特殊之處在於其影響範圍不僅有被保險人，更擴及地主國政府，且其影響結果並非完全有利於被保險人或不利於保險人，甚至在公部門支援者之情況下，該影響可能為該保險人所樂見者。

第二項 光環效應

¹⁶⁶ *Id.*

部分政治保險之保險人在外國政府中具有相當大之影響力，尤其是公部門支援之提供者，其可能因強大之談判能力，而阻止地主國從事產生政治風險行為之可能，有時受益的除該保險人之被保險人外，亦可能包含其他同在該地投資之人，而這種效應被稱為光環效應（Halo Effect）¹⁶⁷。

因政治風險保險在公部門支援者為提供者時之政策保險性質，使得此保險與一般商業保險有明顯不同，再加上此保險除涉及保險人國家之政府，亦涉及投資地之政府，成為投資人與兩國政府間之三角關係，增添其複雜性。又因此三角關係中，投資人母國之地位將可能左右系爭保險事故發生與否，則其保障者似乎已從該國保險人之被保險人，擴張至同在地主國投資之其他投資人。

第三項 契約文字

在保險契約之文字方面，政治風險保險相較於一般保險更需要契約上之設計與評估，並且在預防和解決糾紛方面亦需多方考量¹⁶⁸。此特色與上述可保性要件及涉兩國之三角關係相關，因政治風險保險在各要件上並非理想之承保險種，故應以契約文字將承保之範圍建構出來，同時亦需考量兩國政府之態度與關係，以及是否有介入該投資案之可能。

但在公部門支援者與私人提供者間，其契約所需詳盡之程度又有所不同，前者所考量者可較後者為少，因對其而言在代位或爭端解決上，其受到政府談判之影響相較於條款精準性為大¹⁶⁹，故此時契約文字之重要性較低。

¹⁶⁷ Hamdani, K., Libers, E., & Zanjani, G. (2005). An overview of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A Research note for the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 May, 5.

¹⁶⁸ Webb, K., *supra* note 171, at 399.

¹⁶⁹ DeLeonardo, J. M. (2005). Are public and private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two of kind suggestions for new direction for government coverage.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45(3), 779-780.

第四節 功能

政治風險保險除原本之保險功能，對於投資人、被投資之地主國與投資人之母國皆有額外之功能，以下將分別由三種角度觀察：

第一項 投資人角度：獲得融資之助力

對於貸方而言，政治風險保險除可在政治事件發生時予以理賠外，亦可減輕其對於相關風險準備金之要求，且若係由多邊組織或公部門支援者提供保險時，因有上述嚇阻效力及談判力量可幫助解決糾紛，故將使其更願意放款予投資人。許多貸款機構皆要求投資人應購買此類險種，或在投資人有購買時予其更好之融資條件，如其貸款期限上之放寬、可貸款金額之增加¹⁷⁰。

第二項 被投資地主國角度：經濟、技術及社會福祉之促進

在對於被投資地主國之功能而言，可大略分為經濟、技術之促進與社會之促進兩大類別。前者乃投資案非常直接之影響，因外國投資人挾其優勢到該地，不免會將利益分享予當地政府及人民，並可促進其競爭力以達整體之進步，此點在保險提供者為何人上並無影響；而後者大多係多邊組織或公部門支援者提供保險之優勢，因其提供保險通常具特定之公共政策目標，則會使投資案除上述經濟及技術之促進外，亦要求投資人滿足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之標準，以符其目標或減輕政治風險發生之可能，因 CSR 考慮者乃相關利益者之期望，並能以合乎道德及透明之方式運作，藉此可對社會整體福祉有所貢獻且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然並非私人提供者之保險皆無此功能，因上述 CSR 之影響在某程度上降低多項負面風險發生之可能，如通過採用友善、健康及安全之

¹⁷⁰ MIGA. (2011). 2010 World Investment and Political Risk, 56.

管理體系，降低工安事故之發生機率或提升勞工工作之品質，此可反過來降低當地人民抵制或反對該投資案之可能性¹⁷¹，進而避免政治風險之發生，則私人保險提供者亦可能要求投資人符合系爭標準，進而提升地主國之福祉。

第三項 投資人母國角度：外交工具

對於投資人母國政府之功能乃聚焦於公部門支援者提供之政治風險保險，其在政府財政與跨國投資者之利潤間建立一種直接的關聯性，在面對大額索賠時，納稅人將可能為私人公司之不良投資付出代價，而公部門將冒著向納稅人解釋其支出之風險¹⁷²。則此直接關聯性亦與該國家之其他利益有所連結，因面臨地主國之政治事件時，該政府將被牽連而成為利益關係者，則在政治及外交上該政治風險將成為一種籌碼，於國與國交涉之過程中，可能從中獲得外交上之利益，以利於其對人民進行交代。

而除上述作為外交上籌碼之功能外，因投資案可促進地主國經濟、技術與社會福祉，則公部門支援該保險促進投資人投資之行為，亦屬對於該地主國之外交手段之一，此時重點則不在於財政上短期之好處，而可能係其背後其他長期且相關聯之利益。

第四項 小結

在政治風險保險之功能方面，對投資人母國及投資人而言之好處似乎大多限於公部門支援者之保險人，前者因其性質上將該政府納入，私人提供者自然無此功能；後者乃源自政府本身之嚇阻及談判能力，此乃私人提供者所缺乏。而對於被投資地主國，其好處似乎較與提供者性質無關，而係以投資案本身作為受益來

¹⁷¹ Webb, K., *supra* note 131, at 396-397.

¹⁷² Peinhardt, C., & Allee, T. (2016).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as Dispute Resolut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7(1), 207.

源，因政治風險保險促進投資之性質，進而間接促進該地之利益，使其成為除被保險人外之受益對象。

第五節 限制

第一項 需求面之限制：作為風險控管工具之質疑

而在需求面上，投資人不購買政治風險保險之原因，可能為不熟悉此風險控管工具，或不認為其能成功減輕政治風險之負擔。前者可能係投資人資訊收集能力或保險人宣傳能力之問題；後者之原因則又可分為兩種，一為來自契約或承保範圍之侷限，另一為其認為所面臨之風險為可控而不需要此工具者¹⁷³。

政治風險保險契約之起草困難之處在於，需以足夠之詞彙去描述政治事件，使其能同時符合各事件之特殊性，又能涵蓋大多數政治事件之共同點，以避免該契約過於侷限或繁瑣。如「逐步徵收（creeping expropriation）」此概念乃由一連串徵收行為構成，則究竟何時能啟動理賠將可能難以界定¹⁷⁴。而在契約文字模糊不清或產生諸多爭議時，投資人將傾向不承保或購買其他更明確、承保範圍更廣之商品。在不需要此風險控管工具者看來則認為其面臨之風險損失有限，購買保險並非最佳之選項，或在發生紛爭時認為重新談判較保險理賠更為實際¹⁷⁵。

第二項 供給面之限制：成本過高之門檻

¹⁷³ Mayer, H. (2018).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and its effectiveness in supporting private sector investment in fragile states. Commission on State Fragility, Growth and Development, 10.

¹⁷⁴ Hamdani, K et al., *supra* note 167, at 8.

¹⁷⁵ Mayer, H., *supra* note 173.

政治風險保險之成本通常較其他險種高，原因可分為評估、監督及理賠三個角度觀察。

首先，就評估而言，因政治風險乃人為所造成，其風險之來源可能有多種¹⁷⁶，則其風險評估需考慮諸多因素，從地主國國內法律制度之各項規範，到其經濟、政治、文化及歷史脈絡，無一不需要對該國本身進行深入的了解¹⁷⁷，該了解之過程又須進行大量資訊收集和盡職調查工作¹⁷⁸，自然將設計商品及契約之成本往上推升。再加上，保險公司之精算模型大多不適用於政治風險¹⁷⁹，政治事件之獨特性亦導致其數據上之缺乏¹⁸⁰，更增加精準預測之難度與成本。

而就監督而言，因每個地主國及投資人之情況皆為獨一無二，且影響風險之來源又綜合上述諸多原因，則保險公司大多數需對保險契約進行量身打造之服務，且隨著投資案之進行，亦應隨時密切關注並監督，以在情況有變化時即時調整¹⁸¹，則此時所耗費之心力亦將轉化為成本。

最後站在理賠之角度，因在大多數情況下，不可能事先寫出足以詳細到可涵蓋所有意外情況之契約，而政治風險保險契約中亦常因契約文字而生爭議，此類爭議通常藉由仲裁或調解解決，則事後糾紛將增加系爭商品之管理成本¹⁸²。

第三項 小結

政治風險保險就市場需求方而言可能受到熟悉度、契約及實用性之限制，供給方則主要為成本上之限制。需求面之契約問題本質上等同於供給面之成本問題，

¹⁷⁶ Gordon, K., *supra* note 163, at 95.

¹⁷⁷ Vanhonnaeker, L., *supra* note 124, at 140.

¹⁷⁸ Mayer, H., *supra* note 173, at 9.

¹⁷⁹ Palmer, J. (2009). Public Sector Pricing: How to Balance a Public Mandate with Adequate Returns for Political Risk. investing, 132.

¹⁸⁰ Hamdani, K et al., *supra* note 167, at 4.

¹⁸¹ Gordon, K., *supra* note 163, at 95.

¹⁸² *Id.*

僅係從不同角度觀察，而熟悉度同樣亦是成本問題，關鍵在於投入多少成本使該商品進入眾人眼中，並找到需要自己之客群。

再來，就實用性限制之問題，其根源亦是來自於投資人對於風險之認知，且對於保險以外之風險控管工具有錯誤之信任，學者 Vernon 曾提出過時談判 (obsolescing bargain) 之概念，其認為在現實情況及投資雙方議價能力之變化下，被投資地主國政府支持或反對之態度可能亦隨之不同¹⁸³。談判之有效性將隨著時間而充滿風險，若每次變化皆需重新談判亦將增加不確定之成本，此成本乃政治風險之一種，則該不確定性從頭到尾未被解決。故本文認為實用性之問題本質上並非政治風險保險本身特有之限制，而係市場上對於該類型商品之誤解，追根究柢亦可認為相與上述熟悉度問題相似，乃成本之問題。

由上可知，不論從需求或供給方之角度觀察，政治風險保險之最大限制乃其成本過高，進而可能造成風險評估、商品設計及市場熟悉度等困難。

第六節 承保範圍

在政治風險保險行業發展之早期，該保險之目的為保護投資者免受地主國之主動干預，最極端之情況即為沒收，另外尚有不可抗力之管制行為。而隨著政府開始參與大型基礎建設投資案，政府違約此風險亦開始受到重視，且當以地主國貨幣支付貨款，由誰承擔貨幣兌換及移轉風險之問題也日漸重要，則違約與貨幣相關保險商品亦開始出現¹⁸⁴。後來保險公司們也開始承保戰爭、革命等政治暴力之風險，並在 911 之後開始將恐怖主義風險從一般保險契約中排除，進而形成獨

¹⁸³ Vanhonnaeker, L., *supra* note 124, at 139.

¹⁸⁴ Moran, T. H. (2004). Shall the Twain Meet? Finding Common Ground or Uncommon Solutions Overview.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Risk Management-The Brave New World*, 127-129.

立之恐怖主義風險市場，該市場剛開始時係由政府主導，在穩定後才陸續有私人保險公司加入¹⁸⁵。

第一項 沒收

此類承保範圍旨在避免被保險人因地主國政府剝奪所有權或控制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失，大致上涵蓋完全沒收、徵收與國有化，以及由一連串行為構成之逐步沒收¹⁸⁶。

最初此類險種是為了解決政府可能奪取私人企業財產之風險而設計，傳統上其承保範圍明確排除政府未能履行承諾所造成之損失，故該範圍應僅包含政府之積極干預行為¹⁸⁷。

第二項 不可抗力之管制

此承保風險乃正式交貨前之政治風險，涉及無歧視性之政府管制行為，而該行為大部分為政府之經濟措施，如禁運管制令或許可證撤銷¹⁸⁸。

該範圍起源於私人提供者之市場，大部分與飛機、船隻等有形資產相關，早期最常在賽事取消之風險控制出現¹⁸⁹。

第三項 違約

本範圍乃在避免投資人遭到地主國政府因違反或拒絕與其簽訂之契約而造成之損失，通常出現於石油、能源等投資案中，且大部分僅有在投資者使用爭端

¹⁸⁵ MIGA. (2013). 2012 World Investment and Political Risk, 48.

¹⁸⁶ MIGA, *supra* note 3, at 47.

¹⁸⁷ Hansen, K. W., *supra* note 30, at 87.

¹⁸⁸ Moran, T. H., *supra* note 141, at 127.

¹⁸⁹ Charles, B. (2004). Shall the Twain Meet? Finding Common Ground or Uncommon Solutions: A Broker's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Risk Management-The Brave New World*, 143-145.

解決機制，如仲裁，獲得損害賠償金並且地主國政府未能實現該裁決後才支付理賠¹⁹⁰。

在保險業中，違反契約之保險歷史比投資保險還要悠久，長期以來這種承保範圍已在貿易信用保險或擔保市場中屹立不搖。而在政治風險保險之領域中，為確保理賠後保險人能代位向地主國政府求償，該契約應為已簽署並有效之條件或保證，且禁止保單持有人在未經保險人同意下進行內容實質上之變更，並排除與保險契約雙方間之糾紛、因保單持有人未履行保險契約義務而發生之損失¹⁹¹。

第四項 貨幣不可兌換和移轉限制

貨幣不可兌換之風險可定義為地主國政府實施外匯管制，而阻礙投資人將該國貨幣兌換為強勢或其他貨幣之機會。此種控制通常係因地主國有貿易逆差或大量之外債。而貨幣移轉限制則是當地主國政府不允許當地銀行或金融機構，將貨幣匯出到投資人指定之地，或該政府之措施使投資人無法將貨幣匯回母國之風險，此風險通常與貨幣不可兌換風險緊密相關¹⁹²。

此外，上述承保範圍尚包含因貨幣限制而導致延遲之利息支出，但不含蓋貶值之風險¹⁹³。

第五項 政治暴力

¹⁹⁰ MIGA, *supra* note 3, at 47.

¹⁹¹ Charles, B., *supra* note 189.

¹⁹² Torrado, P., *supra* note 101, at 312.

¹⁹³ MIGA, *supra* note 3, at 47.

政治暴力乃是政府或個人出於政治目的而實施之暴力行為，如罷工、暴動、內亂、戰爭、叛亂、恐怖主義等¹⁹⁴。而此承保之標的物大部分為業務收入及有形資產，並以物理上之損失為限¹⁹⁵。

第六項 恐怖主義

恐怖主義風險原先涵蓋在政治暴力風險中，然而在 911 事件後各大保險公司認為其損失重大而紛紛將其排除在承保範圍之外，後陸續有公司推出單純針對恐怖主義之保險商品，保護企業免於受到恐怖主義造成之物理上損失及商業中斷¹⁹⁶。

第七節 提供者

政治風險保險之提供者可分為三種類型，分別為由國家公部門支援者、多邊組織提供者及私人提供者¹⁹⁷。公部門支援者可能係由出口信貸機構或其他政府成立之部門及組織，其通常專注於本國投資者前往他國之貿易及投資，最具代表性者為美國之 OPIC（現已更名為美國國際開發金融公司，DFC），其他尚有日本之 NEXI、奧地利之 OeKB 等；而多邊組織提供者雖本質上亦是由政府公部門支援，但其特色在於乃是中立之跨國合作行為，最具代表性為世界銀行下之 MIGA，另外尚有非洲貿易保險局（African Trade Insurance Agency，ATI）、伊斯蘭投資和出口信貸保險公司（Islamic Corporation for the Insurance of Investment and Export Credit，ICIEC）；私人提供者即私人保險公司，其中最具代表性者為 Lloyd's，

¹⁹⁴ Bonner, M. What Is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available at <https://www.thebalancesmb.com/what-is-political-risk-insurance-inconvertibility-4169299>, last visited 2021/05/10.

¹⁹⁵ Torrado, P., *supra* note 101, at 313.

¹⁹⁶ MIGA, *supra* note 185.

¹⁹⁷ MIGA, *supra* note 170, at 55.

其提供之保險既可作為獨立商品販售，亦可與其他商業信用風險之保險結合，提供更多元之選擇¹⁹⁸。

以下將分別介紹三種提供者之特色，並就其代表性之機構或組織詳加說明，並進行優缺點之分析：

第一項 公部門支援者

一、介紹

政府之所以關注或支援政治風險保險，其目標通常會明文於其發布之法規或計畫中，學者 Kathryn Gordon 統計後認為主要有四種目的：提高自身國家發展、填補私人提供者之不足、促進地主國之發展及實現外交目標。首先，提高自身國家發展不僅限於經濟增長方面，尚包含競爭力、就業機會及人民福祉等等，此目標通常為政府支援之主要原因；而填補私人提供者之不足係因保險公司可能因各種因素導致某些風險無法被承保，此時公部門即做為最後一道防線以保障人民之權益；促進地主國發展則以未開發國家之經濟轉型及社會發展提供資本和技術，此最終目標乃提升全球經濟及人民福祉¹⁹⁹；最後，實現外交目標之內涵與促進地主國發展有異曲同工之妙，其手段皆藉由協助其他國家，而最終目標為何則視不同情況而定。

根據上述統計，其亦同時歸納公部門支援之形式，第一種為成立具年度預算之政府部門，如土耳其政府之形式；第二種為成立自負盈虧之政府機構，如澳洲、比利時、日本、韓國、英國及美國；第三種為另外成立完全國有或大部分國有之公司，如加拿大、印度及義大利；最後一種為政府直接

¹⁹⁸ MIGA, *supra* note 3, at 49.

¹⁹⁹ Gordon, K., *supra* note 163, at 96-97.

以金錢支援私人提供者，如奧地利、法國、德國及荷蘭²⁰⁰。而我國之中國輸出入銀行並非政府部門，而係獨立之法人²⁰¹，其資本額乃由國庫全額撥給²⁰²，故可歸納於第三種方式。

且因政治風險保險會促進跨國投資，則對被投資之地主國可能產生諸多潛在影響，此時因保險之提供者與國家政府相關，則可能涉及地主國主權行使之方式。為不侵犯地主國，並使國與國間關係及跨國投資更加順利，亦有不同策略：雙邊條約之簽訂、事前通知、倡議（advocacy）、調解及將地主國重視問題納入關注。雙邊條約則如前述之 BIT，可能包含本國與地主國政府在保險提供機構服務方面之權利和義務，如美國和墨西哥之條約包含 DFC 僅能承保墨西哥法律允許之投資，且如發生爭議應按規定提交仲裁法庭；事前通知乃出於對地主國政府之尊重，並使其不至於對系爭投資反應不及，如保險承保者為可能破壞地主國環境者；倡議則涉及各政府之外交資源和該機構之話語權；調解之服務可能由多邊組織提供，以中立之角色緩解地主國與投資者國間之爭端，並避免可能導致政治風險保險產生索賠之情況²⁰³；最後，將地主國重視問題納入關注乃以合作之姿態展現於地主國前，以各取所需之策略達防止衝突之目的。

二、代表者：DFC（前 OPIC）

（一）發展歷史

美國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為重建歐洲，意識到私人投資可有效加速這個目標之實現，故在馬歇爾計畫（Marshall Plan）內授權美國政府

²⁰⁰ *Id.*

²⁰¹ 詳見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第一條。

²⁰² 中國輸出入銀行，認識輸出入銀行，<https://www.eximbank.com.tw/zh-tw/AboutUs/Pages/AboutUs.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4月27日）。

²⁰³ Gordon, K., *supra* note 163, at 101-102.

向其國內私人投資者提供保險，防止其海外收益無法轉換為美元之風險，以鼓勵私人企業前往歐洲投資，達到促進該地經濟發展之目的。系爭保險即為政治風險保險，其成為美國提供之首個支持新興市場投資者之金融工具²⁰⁴。

美國國會於 1969 年透過對外援助法（Foreign Assistance Act）成立海外私人投資公司（The Overseas Private Investment Corporation，OPIC），而該公司自 1971 年起營運，第一年其即為 39 個國家或地區之項目提供政治風險保險，包含韓國之石化廠及印尼之香精香料製造商²⁰⁵，且該年即開始有營利²⁰⁶。

OPIC 早期之項目聚焦於農業領域，而於 1970 年代後期開始向國內小型企業進行推廣，創造許多新興市場投資之項目；1980 年代 OPIC 對東歐之共產主義垮台做出快速之反應，協助美國在該地之企業；1991 年後 OPIC 亦開始支持廢除種族隔離法律之南非。在其成立年間，OPIC 成功以政治風險保險推動多個市場之發展，並讓其能不再需要 OPIC 之支持²⁰⁷。

2018 年時，美國通過更好地利用投資促成發展法（Better Utilization of Investments Leading to Development Act，BUILD），其推動 OPIC 與美國國際開發署之發展信貸管理局（USAID's Development Credit Authority，DCA）整合成美國國際開發金融公司（U.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Finance Corporation，DFC）。其目標為在發展中國家投資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項目、推動美國之外交政策及回饋美

²⁰⁴ OPIC. (2019). 1971 TO 2019 THE HISTORY OF OPIC, 5.

²⁰⁵ *Id.*

²⁰⁶ Torrado, P., *supra* note 101, at 314.

²⁰⁷ OPIC, *supra* note 204, at 6-18.

國，並於與美國政府緊密合作之同時，亦朝以私營部門為主導之模式經營²⁰⁸。

(二) 投保資格與風險估算

當投資者決定向 DFC 投保時，需要符合其所設立之幾項資格，包含其投資之地主國需與美國有雙邊協議、投資者須是美國公民或公司，且該投資項目須為新項目，但仍為舊有企業之擴大經營，並具有利益上之發展性。投資項目沒有最低投資額之門檻，但不能對美國經濟造成損害，亦不能對所在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不違反國際公認之勞權規範²⁰⁹。

在評估政治風險程度時，該公司除基於過去之索賠案件外，由於其係美國機構，因此有訪問國務院和中央情報局（The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CIA）之權限，此亦對其風險識別能力有更進一步之提升²¹⁰。

(三) 承保範圍

DFC 為海外投資提供六種不同風險之政治風險保險，分別為貨幣不可兌換風險（inconvertibility of currency）、徵收風險（expropriation）、投標履約預付款及其他擔保範圍（bid, performance, advance payment, and other guaranty coverages）、政治暴力（political violence）、再保險

²⁰⁸ DFC, U.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Finance Corporation Begins Operations, *available at* <https://www.dfc.gov/media/press-releases/us-international-development-finance-corporation-begins-operations>, last visited 2021/04/16.

²⁰⁹ Torrado, P., *supra* note 101, at 315.

²¹⁰ *Id.*

(reinsurance)、違反資本市場契約 (breach of contract for capital markets)。最初承保時間通常為3至20年，要保人可於每年續保²¹¹。

詳細而言，貨幣不可兌換風險之承保範圍乃保護投資者免於受到收益無法轉換為美元之限制，但不能防止一國之貨幣貶值；徵收風險則防止投資者受到地主國沒收、國有化或其他剝奪其基本權利行為之影響而損失；投標履約預付款及其他擔保範圍係代表美國出口商或承包商為國外政府購買者簽發保證金，以免出現錯誤召集之風險；政治暴力則係避免投資者受到因政治動機之暴力行為，如戰爭、革命、叛亂或包含恐怖主義和破壞活動在內之內亂，所造成之損失；DFC 同時亦為美國和國際之保險公司提供再保險，可提高其承保能力及促進該公司發展；最後，違反資本市場契約則係避免投資者受到違約造成之損失影響，且此亦有助於發展中市場融資結構之促進²¹²。

第二項 多邊組織提供者

一、介紹

多邊組織之組成皆係以國家為單位，而所提供者亦以成員國家之投資者為主，其性質基本上與公部門支援者大同小異，然最大之差別即在於系爭機構之獨立與中立性。身為獨立於國家之組織，在國與國之衝突間多邊組織亦須負責調解之工作，以維持組織之運作與達成其目標。

再者，多邊組織因集結眾多國家之力量，則其資訊量亦多於其他單打獨鬥之提供者，就保險此制度而言，越完善之數據即能提供越完整之保障。

²¹¹ DFC. (2020). Annual Management Report Fiscal Year 2020, 40.

²¹² *Id.*

二、代表者：MIGA

(一) 發展歷史

OPIC 之成功鼓勵世界銀行亦向發展中國家投資者提供類似之支持，其於 1985 年以公約建立多邊投資擔保機構（Multilateral Investment Guarantee Agency，MIGA），最初有 29 個國家簽署，並於 1988 年正式營運²¹³。

其成立乃是為補充公共和私人投資之保險，以防範發展中國家之非商業風險，其多邊性質及各發展中、發達國家之支持被認為大大增進跨國投資者之信心²¹⁴。

(二) 投保資格與風險估算

MIGA 亦有投保資格之限制，其要求比 DFC 更靈活，投保者應係 MIGA 之會員國國民，如為公司應在任成員國註冊並營業、或由該國國民控制，如為國家所有，則該組織僅於出於商業目的時獲得擔保。又因 MIGA 不屬於任何政府，其亦提供美國因政策或法律原因不願提供支持者保險²¹⁵。另外，亦須與地主國簽有雙邊投資協定或與 MIGA 達成相關保障協議，且該投資案須滿足社會和環境等發展目標²¹⁶。

²¹³ Hansen, K. W., *supra* note 30, at 82.

²¹⁴ MIGA, History, ABOUT, available at <https://www.miga.org/history>, last visited 2021/04/16.

²¹⁵ Torrado, P., *supra* note 101, at 320.

²¹⁶ Waters, J. J. (2015).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public and private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policies with strategic applications for risk mitigation. *Duk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Law*, 25(3), 370-371.

在風險估算與控制方面，MIGA 在承保之前，須先得到該投資地主國之核准，使得該地主國以減少索賠風險之方式與 MIGA 合作，此點乃 MIGA 之優勢所在²¹⁷。

(三) 承保範圍

MIGA 提供五種不同風險之承保，包含貨幣不可兌換及移轉（Currency Inconvertibility and Transfer Restriction）、徵收（Expropriation）、戰爭恐怖主義和內亂（War, Terrorism, and Civil Disturbance）、違約（Breach of Contract）、不履行財務義務（Non-Honoring of Financial Obligations）。

貨幣不可兌換及移轉之範圍乃防止投資者因無法將收益合法地轉換為強制貨幣或轉移貨幣而造成之損失，但貨幣之貶值並不包含在內；徵收針對者除徹底之沒收和國有化外，亦包含長時間內一連串具有徵收作用之行為，以防止投資者所有權、控制權或其他權利上之損失；戰爭恐怖主義和內亂則係承保具政治動機之戰爭、內亂、革命、叛亂、政變、破壞或恐怖主義，所造成之有形資產損失或業務中斷；違約乃在防止因政府違反或拒絕與投資者簽訂契約所造成之損失；不履行財務義務則防止因主權或國有企業，未能根據其無條件財務付款義務或與符合資格之投資有關擔保而如期付款所造成之損失²¹⁸。

第三項 私人提供者

²¹⁷ Torrado, P., *supra* note 101, at 321.

²¹⁸ UN-OHRLLS. (2018).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AS A TOOL FOR SUSTAINABLE INVESTMENT POLICY IN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MIGA AND BEYOND, OCCASIONAL POLICY PAPERS SERIES ON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No.5, 9-10.

一、介紹

Lloyd's 等私人保險公司在 1970 年代加入政治風險保險市場時，其資訊收集能力備受質疑，人們認為私人機構並無足夠之能力與資料適當地分析該風險，並且在理賠被保險人後可能因龐大之損失而無法繼續順利營運。且因私人公司相較於政府機構，其需遵守之監理規範較繁瑣、不具備政府可以自身力量之光環影響地主國態度，也使得其承保能力不被完全信賴。這種想法導致投資者們認為私人提供者之保險乃次佳的選擇，而僅有不被公部門支援者承保之高風險被保險人願意尋求保險公司之解決方案，形成逆選擇之情況並使其保險費用無法具有競爭力²¹⁹。

而在私人提供者了解此市場並做出改革後，其建立起自己之經驗與資料庫，漸漸可推出成熟之商品，並於 2001 年後在市佔率上與公部門支援者平分秋色²²⁰。然在 911 事件後卻也立刻顯示其承受重大損失之能力確實仍有待商榷，則雖在後續承保能力有逐漸恢復，但也證明公部門支援者可提供投資者較穩定且長期之保險。

二、代表者：Lloyd's

Lloyd's 於 1930 年代即開始提供政治相關風險之保險，但直到 1971 年其才開始積極地開拓這一塊市場，而此進軍有很大一部分是起因於他們當年與 OPIC 簽訂再保險之契約²²¹。

該公司並未對投保政治風險保險者設有門檻，其在風險代碼表中，未予政治風險保險特別之定義，認為包括但不限於基於土地之沒收風險、不可抗力風險、承包商之工廠設備與外國政府徵收有形資產等風險。另外其

²¹⁹ DeLeonardo, J. M., *supra* note 169, at 742-745.

²²⁰ *Id.*

²²¹ *Id.*

亦特別提及，此類承保範圍不包含外國管理機構作為買方、供應商、債權人、股東、董事或經理所採取之作為或不作為所造成損失²²²。

而在其網頁之業務選項下，其將政治風險分為七種類型：間接經濟損失風險（Consequential financial loss）、政治暴力風險（Political violence）、財產沒收風險（Confiscation of property）、貨幣不可轉換風險（Inconvertibility of currency）、飛機不可回收風險（Non-repossession of aircraft）、貿易風險（Trading risks）、綁架和勒索風險（Kidnap and ransom）。

首先，間接經濟損失風險乃是針對影響被保險人之政治行為造成之間接損失；政治暴力風險是針對動產及不動產，因政治暴力行為或任何間接損失所造成之財產損害；財產沒收風險則涵蓋因政治行動被沒收之財產及相關損失；貨幣不可轉換風險係針對被保險人無法將地主國貨幣兌換或將資金撤出該國時，所受到之財物損失；飛機不可回收風險則係因政治原因導致飛機承租人違約無法償付貸款，飛機又無法轉售轉換為資金時，飛機融資之之貸方所面對之風險；貿易風險乃針對交易相關之風險，如進出口禁運、未交付預定貨物等；綁架和勒索風險則係針對綁架、挾持或因此所造成之人身傷害，投保時可針對個人，亦可由公司幫員工投保²²³。

第四項 比較

因多邊組織本質上仍係由政府公部門支援，其背後亦具備該類型提供者所擁有之大多數優勢，僅在多政府組成此點上又添上中立解決糾紛之功能，故本文將

²²² Lloyd's. (2020). Risk codes Guidance and mappings, 7-8.

²²³ Lloyd's, Political Risk, Class Of Business Guidance, Establish Location, Conducting Business, available at <https://www.lloyds.com/conducting-business/risk-locator/business-guidance/political-risk/>, last visited 2021/04/19.

其亦歸類於公部門支援者，則以下將公部門支援與私人提供者各自承保異同分為四點，即契約內容、與市場之互動、彈性與靈活度與附帶效應。

一、契約內容

就承保之風險範圍而言，私人提供者與公部門支援者並無明顯之差異²²⁴，然而在承保期限上，公部門支援者可提供較長之保障期間，因私人提供者傾向提供短期保險，以利能更頻繁之契約或費用調整²²⁵。另外，在預測風險之能力而言，公部門支援者有較大之可能在本國與地主國政府行為情報上佔有優勢，進而能精準地給出相對划算之保費²²⁶。而在契約內容之透明度上，鑒於政府應公開透明之特性，亦由公部門支援者為佳，私人提供者因仍有市場競爭力而通常傾向為保密狀態²²⁷。最後，在理賠速度而言，則以私人提供者能較為快速且直接地完成理賠²²⁸，此乃因其並無可與地主國溝通之能力，且沒有國與國間互動之壓力，則契約內之保險事故發生時可較快速地理賠，不需在等待政府與他國溝通時承受持續之損失或懸而未決之痛苦。

由上可知，契約內容方面除承保風險無太大差異以外，公部門支援者在保障期間、保費及透明性上有較大之優勢，私人提供者則在理賠速度上表現較為傑出，則似可認為單論保險商品而言，公部門支援者之方案能呈現出吸引投資者之優點。

²²⁴ Predieri, A., & Zuck, A. (2004).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as penicillin? A lender's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Risk Management-The Brave New World*, 106.

²²⁵ Inniss, A. B. (2010). Rethinking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Incentives for investor risk mitigation.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6(2), 487.

²²⁶ Waters, J. J., *supra* note 216, at 375-376.

²²⁷ Bekker, P., & Akiko Ogawa. (2013). The Impact of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 (BIT) Proliferation on Demand for Investment Insurance: Reassessing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After the BIT Bang'. *ICSID Review*, 28(2), 323.

²²⁸ Inniss, A. B., *supra* note 225, at 492.

二、與市場之互動

私人提供者之商品會受到市場之影響而調整²²⁹，公部門支援者有時則可能成為政治風險保險市場之先驅，特別是在地主國尚未與投資者母國簽訂雙邊投資協定或其他類似功能之條約前²³⁰，私人提供者因並具備商業性質而不一定會投入該市場，然公部門除非商業性質外，亦可行使政府地位之能力而防免地主國採取不利於投資者之行為，故較能無成本考量地提供相關商品。

除提供商品本身會受到市場影響外，私人提供者亦容易受到市場波動影響，當信貸市場緊張時其承保能力亦會下降，如金融危機時公部門支援者所提供之整體承保範圍即比私人提供者更為全面²³¹。相較之下，公部門支援者因背後有政府之力量，而能有較穩定之承保能力及與他國協調優勢，此點導致其更能獲得投資者及整體市場之信賴²³²。

與此同時，因公部門支援者並無商業或場方面之壓力，其並無獲利之需求，可將利潤將至零²³³；然私人提供者因有此類壓力，而更致力於提供客製化之承保方案藉此吸引客戶，並積極尋求再保險公司或公部門之合作，在此之下可間接刺激政治風險保險之市場需求，進而活絡整個市場²³⁴。

²²⁹ Bekker, P et al., *supra* note 227.

²³⁰ DeLeonardo, J. M., *supra* note 169, at 786.

²³¹ Waters, J. J., *supra* note 216, at 380.

²³² Moran, T. H. (2004).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in the Aftermath of September 11 and the Argentina Crisis: Demand Side Issues Overview.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Risk Management-The Brave New World*, 70-71.

²³³ Waters, J. J., *supra* note 216, at 376.

²³⁴ Waters, J. J., *supra* note 216, at 372-373.

綜上，公部門支援者在穩定與信任之方面勝過於私人提供者，且其於投入興新市場及是否獲利並無壓力，私人提供者雖無上述優勢，但其劣勢卻亦能轉換成刺激整體市場之動能。

三、 彈性與靈活度

就整體彈性與靈活度而言，私人提供者則明顯較有優勢。公部門支援者通常具有其成立或支援政策之目標或任務，如促進新興市場發展或鼓勵國內業者投資等，則其每一步決策皆以此目的為出發點²³⁵。差異最大之處即在於投保資格之限制，公部門支援者在決定是否接受投資者之投保時，可能審視該投資之經濟和財務可行性、對於投資母國之影響、對於地主國發展之影響及兩國間互相影響之因素等²³⁶。而對私人提供者而言並無上述限制，所有有購買需求之人皆可進行投保，儘管有時其風險太高，也僅是反應於保險費用之收取²³⁷，再者，私人提供者並不受憲法或政策任務之限制，亦可提供保險於所有地主國，而不受國與國間關係所影響²³⁸。

靈活度之高低取決於該提供者之最終目的，私人提供者之目的乃在公司利益，則為吸引投資人而可提供許多具有彈性之方案，相較之下公部門支援者則受制於其政策目的，僅能以該目標為出發點進行保險之提供。

四、 附帶效應

因為政府支援者背後有政府之力量，政府身為官方外交管道之談判者，意味著其可能可透過協商來防止政治風險事件發展成需要理賠之情況²³⁹，再者，在特殊風險下公部門支援者之名聲可能會嚇阻地主國進行政治行為，

²³⁵ Hamdani, K et al., *supra* note 167, at 6.

²³⁶ Gordon, K., *supra* note 163, at 99-100.

²³⁷ Waters, J. J., *supra* note 216, at 378-379.

²³⁸ Hamdani, K et al., *supra* note 167, at 6.

²³⁹ DeLeonardo, J. M., *supra* note 169, at 778.

如在徵收風險時，地主國因徵收該項目可能會導致其背後之政府不滿，而選擇不執行該徵收行為，達成避免政治風險發生之效果²⁴⁰。雖政府之地位可能有以上附加之效果，然政府之政治性仍是不可忽視之特色，幾乎其所有優勢都有可能受到政治化之影響，或者其目標如環保或勞工權益等，而非專注於投保者之權益²⁴¹。相反地，私人提供者因無政治上之包袱，其可更專注於提升自身商品之商業價值與目的，並更提供更好之服務品質²⁴²。

有趣的是，在管理政治風險之時，公部門支援者自身有時似乎亦成為政治風險之製造者，雖有時其政治力之展現乃有助於投保者，然卻也在此時顯現其不穩定性，相較之下私人提供者在此方面能提供較穩定之服務品質。

第五項 小結

由上可知，公部門支援者與私人提供者在政治風險保險之市場上各有優劣，且大部分優缺點皆為一體兩面。公部門支援者因有政府支持而能有較穩定之承保能力、可和地主國協商及嚇阻其含有政治風險行為之能力、商品資料較透明且能承保較高風險之新興市場風險，但同時也因其身為政府而有其政策目標，無法保持彈性且有被自身政治風險影響之可能；而私人提供者因係以市場為導向，雖然承保能力會隨波動而不穩定，但能保持其靈活度與專注在承保人需求上，進而反過來刺激整體市場之活絡。

公部門支援者之穩定及私人提供者之活力皆為一完整市場所不可或缺之元素，則為使此市場更完善健全，本文認為在新興市場出現之時，應以公部門為領頭者開拓市場，在市場穩定下來時私人保險公司可逐一進入並壯大該市場，而在

²⁴⁰ Waters, J. J., *supra* note 216, at 381.

²⁴¹ Predieri, A et al., *supra* note 224, at 107.

²⁴² DeLeonardo, J. M., *supra* note 169, at 770.

成熟且穩定後即可以私人保險公司為主、公部門為輔，齊心協助投資人獲得更完善之保障。

而在私人提供者進入市場後，公部門支援者之角色轉為輔助者，其可考量之輔助方式可能有四種，作為市場之補充者、擔任共同保險人、專注於僅有公部門支援者可承保之領域或成為仲裁組織。作為市場之補充者如 2001 年時之 OPIC，其制定不和私人提供者互相競爭之策略，其認為該機構之資源不該使用在私人提供者可以提供承保之投資案中，且 OPIC 之授權法意旨乃在成為最後之保險公司，作為補充私人提供者承保空缺之存在。而擔任共同保險人則是更直接之輔助角色，匯聚公私兩方資源可為投資人提供更全面之保障，並最大化其承保能力。專注於僅有公部門支援者可承保之領域則可能係針對缺乏雙邊投資協定之地主國或法律保障不完善之地區，前者而言，雙邊投資協定乃私人提供者是否承保之關鍵考量因素，公部門支援者則可藉由政府之力量解決；後者而言，亦因公部門有更高之可能藉由政府談判之力量，解決因法律模糊不清所造成之風險。最後，成為仲裁之組織乃因政府官方之性質或者多邊組織之中立性，較能提供談判或協調之順暢管道²⁴³。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健全之市場需要同時存在公部門與私人之提供者，然在市場成熟後公部門應退居輔助之地位，以補充之角色提供保險商品。

第八節 代位問題

第一項 問題意識

²⁴³ Bekker, P et al., *supra* note 227, at 344-347.

為避免保險理賠後，被保險人自保險人及其他賠償制度獲得雙重補償，保險於利得禁止原則下建構保險代位之制度²⁴⁴。我國保險法第五十三條亦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則透過此制度，被保險人對原應負責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此不但能防止被保險人獲得超過損失之賠償，亦能保障應負責之人不被雙重求償，以及有利於危險共同團體與保險公司之經營。

而在政治風險保險中，因造成被保險人損失者皆為政府，則對於保險人如何對該政府實行其代位權即有疑問。因政府之特殊地位，保險人即使為公部門支援者亦可能無法隨意向其要求賠償，則解決方式目前可依循雙邊投資協定(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 BIT)及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ICSID)之模式，以下將討論之。

第二項 雙邊投資協定

一、雙邊投資協定介紹

雙邊投資協定乃為保障或監管外國人投資，由投資人母國與被投資地主國政府間所簽訂之協定，除可給予投資人投資之優惠外，亦保護兩國間之自由投資²⁴⁵。

自德國與巴基斯坦在 1959 年簽訂第一個 BIT 後²⁴⁶，經過多年發展其已成為國際間促進、監管及保護投資之基礎，並且大多在初步說明投資類

²⁴⁴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四版，2003 年 9 月，頁 474。

²⁴⁵ 朴裁亨，雙邊投資協定徵收條款之研究—以臺灣、韓國比較研究為中心，貿易政策論叢，第 14 期，2011 年 10 月，頁 148。

²⁴⁶ 陳麗娟，歐盟投資爭端解決機制新趨勢之研究，貿易政策論叢，第 32 期，2020 年 8 月，頁 356。

型之範圍後，皆逐步討論經商許可、國民待遇、沒收及爭端解決等事項²⁴⁷，目前光是於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有登記在案之雙邊投資協定即有 2852 個，尚有效者亦有 2298 個²⁴⁸。而 BIT 在很多方面都能作為擔保或保證，地主國藉此保證其商業環境之穩定性，並為私人保險人提供求償管道²⁴⁹。

學者 Andrew Guzman 認為 BIT 可克服過時談判之問題，因其不僅明定對外國投資者之法律權利義務，亦將投資人母國納進條約夥伴，進而可對地主國施加間接之外交壓力以履行其承諾，更可通過仲裁提供強而有力之執行機制²⁵⁰。

二、雙邊投資協定與政治風險保險之關係

比較 BIT 及政治風險保險，就保障期間而言，前者除在協定有效期間內提供保護，更在該協定被終止後繼續提供 10 至 20 年之保障，後者則僅提供承保後 15 至 20 年之期間；而就賠償金額，政治風險保險有其保額之上限，BIT 則無明定上限；但在理賠速度上，BIT 則有可能因紛爭而拖延 1 至 10 年不等，政治風險保險則平均可於 4.75 個月內獲得賠償；在保障風險之範圍內則無明顯不同²⁵¹。

而因 BIT 所提供之保障範圍及優勢與公部門支援者之政治風險保險有類似之處，則在 BIT 增加後，將造成公部門支援之政治風險保險數量下降，但因剛好補足私人提供者之缺陷，故反而成為私人提供者擴大業務之契機，

²⁴⁷ DeLeonardo, J. M., *supra* note 169, at 757-760.

²⁴⁸ UNCTA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Navigator, available at <https://investmentpolicy.unctad.org/international-investment-agreements>, last visited 2021/05/19.

²⁴⁹ DeLeonardo, J. M., *supra* note 169, at 757-760.

²⁵⁰ Poulsen, L. (2010). The importance of BITs for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revisiting the evidence. In Yearbook 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Policy 2009-2010, 542-543.

²⁵¹ Bekker, P et al., *supra* note 227, at 326-340.

乃因 BIT 使地主國不僅可保證其商業環境之穩定性，甚至向私人保險公司提供追償之手段²⁵²。

三、我國之雙邊投資協定

目前我國約與 32 個國家有簽定 BIT，目的乃降低投資人在地主國之政治風險，主要內容有「投資待遇²⁵³」、「徵收、戰爭、叛亂、暴動及損害賠償²⁵⁴」、「投資資本及收益之匯出²⁵⁵」及「投資爭端之解決²⁵⁶」，並規定代位求償之規範：「締約一方之投資人，其投資經過締約他方核准後，締約他方承認締約一方得對於合於本協定所定之投資予以保證；於本協定所定之特定風險發生時，如締約一方政府或指定代理機構賠償該國投資人後，代位取得該投資人在締約他方所有之資產貨幣、債權或其他財產之權利。並取得因此等權利而產生之權利主張或提起訴訟之代位權²⁵⁷。」

四、小結

就 BIT 與政治風險保險之關係而言，可分為 BIT 與公部門支援保險者、BIT 與私人提供保險者，前者乃因性質類似而產生類似競爭之關係，而又因 BIT 在保障期間與金額上具有優勢，將導致公部門支援保險者之業務下降；

²⁵² *Id.*

²⁵³ 締約任一方對於締約他方之投資者在在其領域內之各項投資，應給予不低於其給予本國國民或任何第三國投資者待遇。

²⁵⁴ 締約任一方除為公共目的並給予補償外，不得採取徵收措施。締約一方投資者在締約他方投資，因締約他方發生戰爭、武裝衝突、革命、緊急狀態、叛亂、造反或暴動而遭受損失，相關投資者應獲得之有關償還、賠償或其他解決辦法、待遇，不得低於在相同情況下，締約他方給予本國國民或任何第三國投資者待遇。

²⁵⁵ 締約任一方之投資者有權自由匯出其資本及收益（資本收益、盈餘、利息、股息、特許使用費或其他收費均屬之）。

²⁵⁶ 締約雙方政府有關本協定解釋或適用之爭議或締約一方有關當局與締約他方投資者間因投資所生之爭議，應由雙方協商解決，如果協商無法解決得交付國際仲裁。

²⁵⁷ 投資臺灣事務所，投資保障（證）協定，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BusinessPagechtG_Agreement01?lang=cht&search=G_Agreement01&menuNum=92#&menuNum=92（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

後者來說，BIT 反而成為私人提供保險者之補充，克服其最大之劣勢，並因其速度與靈活性，將促成其業務之增加。

因我國之 BIT 保障者為政治風險，且中國輸出入銀行目前為我國指定代理機構，則投資人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其投資案後，可向中國輸出入銀行投保海外投資保險，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以書面通知該行並於損失發生起二個月後向其辦理賠償手續，在中國輸出入銀行理賠後即代位取得系爭求償權。比起投資人自行向地主國政府求償，此方法為較快速且有效之補償方式²⁵⁸。

第三項 國際仲裁：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

一、ICSID 介紹

ICSID 乃根據解決國家與其他國家國民之間的投資爭端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and Nationals of Other States, the ICSID Convention) 於 1966 年所設立，該公約乃世界銀行為促進國際投資而訂定之多邊條約，截至目前已有 163 個締約國²⁵⁹，而系爭中心為獨立、去政治化之爭端解決機構，並提供調解、仲裁及實地調查等服務，以此鼓勵外國投資之發展²⁶⁰。ICSID 主要針對投資者與國家間糾紛之案件，且並不具有強制力，即使為成員國，亦僅有地主國明確同意下才有適用之機會，而此同意可能來自於兩國間之 BIT 或投資人與該國之相關契約²⁶¹。

²⁵⁸ 同上註。

²⁵⁹ ICSID, Database of ICSID Member States, available at <https://icsid.worldbank.org/about/member-states/database-of-member-states>, last visited 2021/05/14.

²⁶⁰ ICSID, About ICSID, available at <https://icsid.worldbank.org/About/ICSID>, last visited 2021/05/14.

²⁶¹ Soopramanien, R. D. (2017). Mind the GAP: Tailoring the Form and Substance of Political Risk

ICSID 之管轄範圍乃締約國與他締約國之國民間直接投資所引起之糾紛²⁶²，即使非世界銀行會員國，若為國際法院規約締約國並經理事會三分之二投票通過者亦可簽署該公約²⁶³。另外，在當事雙方皆同意使用 ICSID 之程序後，不可由單方撤銷其同意²⁶⁴。

二、ICSID 與雙邊投資協定之關係

BIT 早期提供之爭端解決機制乃針對地主國間，故若投資人於地主國受到損害時，僅能於該國法院或向其母國尋求外交途徑之保護，然而地主國國內法院時常令投資人懷疑其公正性，而尋求母國之外交途徑亦有時間及政治化等疑慮²⁶⁵。

後來隨著 ICSID 成立，許多 BIT 開始將其加入該協定之爭端解決機制，由於 ICSID 乃通過國際間之公約及國際慣例建立，且為世界銀行旗下之組織，故提高其知名度與可信度。再者，ICSID 之裁決與國家法院之判決具有相同效力，對於雙方有拘束力，又可使用成員國內之法院執行裁決，更使其解決紛爭之能力受到信任²⁶⁶。

三、ICSID 與政治風險保險之關係

Insurance in Order to Bridge the 'Enforcement Gap' in Investment Arbitration. *The International Lawyer*, 50(3), 586-587.

²⁶² ICSID Convention, Article 25(1):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entre shall extend to any legal dispute arising directly out of an investment, between a Contracting State (or any constituent subdivision or agency of a Contracting State designated to the Centre by that State) and a national of another Contracting State, which the parties to the dispute consent in writing to submit to the Centre."

²⁶³ ICSID Convention, Article 67: "This Convention shall be open for signature on behalf of States members of the Bank. It shall also be open for signature on behalf of any other State which is a party to th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nd which the Administrative Council, by a vote of two-thirds of its members, shall have invited to sign the Convention."

²⁶⁴ ICSID Convention, Article 25(1): "When the parties have given their consent, no party may withdraw its consent unilaterally."

²⁶⁵ 徐耀泓，國際解決投資爭端中心管轄權問題及其改革之研究－兼論 WTO 納入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之展望，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頁 35-36。

²⁶⁶ Allee, T., & Peinhardt, C. (2011). Contingent credibility: The impact of investment treaty violations on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65(3), 408-409.

對於投資人而言，有些保險公司在承保政治風險時可能會要求其投資案所在國家需有與該國簽訂 BIT，此時若 BIT 內有關於 ICSID 之條款，則保險人可在理賠後，進行該中心之程序以利代位權之行使。而若無此類要求，在投資人之母國有簽署 ICSID 之情況下，投資人與地主國間產生糾紛時，其亦可直接向 ICSID 申請，並在地主國同意後進行該中心之程序以解決紛爭。

四、我國與 ICSID 之關係

我國在 1966 年時曾以中華民國之名義簽署 ICSID 公約，且隨後公布實施「解決國家與他國國民間投資爭端公約施行條例」，該條例第四條規定在符合條件下，投資人可向經濟部請求同意提交中心調解或仲裁。然而 1980 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我國於世界銀行之地位後，其在 ICSID 之理事會成功將我國自締約國國中除名，上述施行條例亦於 1993 年遭到廢止。

有學者認為因我國並未正式通知 ICSID 退出公約，則應僅為實質上被排除使用 ICSID 機制，在我國也表示有繼續將投資紛爭送請 ICSID 之意願下，於 BIT 內納入該機制不僅可達宣示作用，亦可使我國 BIT 相關協定之條文與國際通用者更為接近。然本文認為，更好之方法乃利用 ICSID 之附加機制，此途徑旨在提供爭端國家及投資人有一方非 ICSID 締約國之情形，在認為我國具備國際法國家資格之前提下²⁶⁷，此為更有效及便利之解決爭端方式。

五、小結

²⁶⁷ 徐耀滋，同前註 265，頁 134-136。

因 ICSID 乃國際間富有信任及威望之外國投資爭端解決機構，則同樣以鼓勵投資為目的之 BIT 多援引該機制，以貫徹其相關規範或目標。換句話說，ICSID 為維持 BIT 順暢執行之手段，並在政治風險保險無法提供保障時，補充投資人尋求救濟之管道。

而我國因特殊之歷史及地位，導致非自主性地失去 ICSID 締約國身分，此情況或許使我國投資人望運用此機制產生困難，然仍可依據該中心之附加機制尋求解決。並且雖過去簽署之 BIT 並無將該機制納入，然在近期與他國簽署之相關協定中，我國已開始將 ICSID 納入爭端解決機制，如與巴拿馬²⁶⁸、尼加拉瓜²⁶⁹簽署之 FTA（Free Trade Agreement，FTA）。



²⁶⁸ 詳見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第 10.21 條。

²⁶⁹ 詳見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第 10.16 條。

第五章 我國政治風險保險

第一節 發展歷史

第一項 起源

在美國馬歇爾計畫中之投資擔保計畫（The Investment Guaranty Program）為鼓勵人們前往歐洲投資，而承保其前往該地投資可能遭遇之貨幣不能兌換風險後，各國皆隨之跟進，包含日本、西德、法國、丹麥、荷蘭、挪威、瑞典、瑞士、英文及韓國等，雖各地所用之名稱有所不同，但其本意皆為鼓勵投資人向海外發展其事業²⁷⁰。

我國於民國 67 年為促進進出口貿易，並發展經濟，以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成立中國輸出入銀行，並受到財政部之監督。該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明文其負責辦理財政部核准之輸出保險，立法理由中表明輸出保險主要之範圍包含輸出危險保險及輸出融資保險，其中輸出危險保險除商業危險外，尚承保政治危險及匯兌危險²⁷¹。

而在民國 75 年時，因當時我國對外貿易累積大量順差而有鉅額外匯存底，並且有產業升級、通貨膨脹及新台幣升值之壓力，轉而開始鼓勵民間企業往海外發展其事業，藉由海外之天然資源或人力資源，提升我國商品及商業之競爭力²⁷²。而為鼓勵投資人前往海外投資，參考日本之制度²⁷³並以輸出保險辦理規則第三十

²⁷⁰ 吳繼文，同前註 83，頁 14-15。

²⁷¹ 立法院，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法條沿革，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03440AADF8000000000000000000003200000000700FFFFFD00^01536067071100^0001A001001>（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

²⁷² 宛浩森，同前註 86，頁 37。

²⁷³ 林炯杰，中、韓海外投資保險比較之研究，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年，頁 38。

七條至四十條之規定為依據，將海外投資保險之業務予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輸出保險辦理規則之海外投資保險專章即有規範該保險之承保對象、範圍、除外條款及保險價額計算方式²⁷⁴，因此處之規範與現行該行販賣之海外投資保險並無太大差異，則留待以下保單詳細介紹之。

然而輸出保險辦理規則於民國 89 年時被財政部以財政部(八九)臺財保第 0890068430 號予以廢止，有認為該廢止之原因乃因該年我國欲爭取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為免被認為對其他會員國有不公平貿易之可能，而將系爭業務之辦理回歸一般保險法之規範²⁷⁵。

第二項 現況

為因應東協國家之崛起，並尋求下一階段之經濟動能與發展方向，我國乃以「新南向政策」作為重新定位自身於整體亞洲發展角色之策略，望藉由促進台灣與東協、南亞與紐奧等國家，在經貿、科技及文化等各領域加深連結，以共享資源之方式達共創雙贏之目標²⁷⁶。在各項鼓勵措施下，從 2016 年至 2020 年為止，總核准對新南向國家投資案件數已達 929 件，並累積 140.82 億美元之投資額²⁷⁷。而 2020 年度核准對新南向國家投資之案件數為 175 件²⁷⁸，佔當年度我國除中國外對外投資案件數之三分之一²⁷⁹。

²⁷⁴ 詳見輸出保險辦理規則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

²⁷⁵ 洪福晟，同前註 108，頁 13-14。

²⁷⁶ 新南向政策綱領，新南向政策專網，<https://newsouthboundpolicy.trade.gov.tw/PageDetail?pageID=10&nodeID=21>（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5 月 11 日）。

²⁷⁷ 邱琮皓、呂雪慧，疫情衝擊新南向投資受累，工商時報，<https://ctee.com.tw/news/policy/377202.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5 月 11 日）。

²⁷⁸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2020 年新南向政策執行情形簡表，2021 年 2 月，頁 1。

²⁷⁹ 行政院，國情簡介，對外投資，<https://www.ev.gov.tw/state/6A206590076F7EF/58a8f4db-d66c-4507-88aa-208f2a337dad>（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5 月 11 日）。

2016 年時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曾為此政策發布新南向國家之投資風險評估簡表，於東協十國及南亞六國之投資風險概況中皆有政治風險之痕跡：有 12 個國家需留意法律監管及政治干預風險，亦有 8 個國家有政治暴力及貪腐風險之問題，並有 5 個國家應留意外匯移轉風險，而罷工及恐怖主義風險則分別有 2 個國家需注意²⁸⁰。故在配套措施中，除經濟部持續提醒各投資人應建立風險意識及採取必要措施，並定期更新各國投資環境簡介外²⁸¹，中國輸出入銀行亦推出針對新南向政策之輔助措施，對於其業務之各項輸出保險商品進行收費優惠，其中針對信用狀貿易保險之保險費最低以 2.5 折計收，託收方式(D/P、D/A)輸出綜合保險及記帳方式(O/A)輸出綜合保險之保險費最低以 4.25 折計收，並就徵信費用享有 5 折之優惠²⁸²。2020 年度針對新南向國家之投資案，其輸出保險之承保額度亦來到新臺幣 274.94 億元²⁸³。

第二節 相關保單²⁸⁴

第一項 專門針對政治風險之保單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之海外投資保險

²⁸⁰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投資風險評估簡表，2017 年 4 月 20 日。

²⁸¹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新南向國家投資環境安全報告，2017 年 4 月，頁 72-73。

²⁸² 中國輸出入銀行，保險費優惠，輸出保險優惠措施，新南向政策，https://www.eximbank.com.tw/zh-tw/South/Insurance/Pages/I_plan.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5 月 11 日）。

²⁸³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同前註 278。

²⁸⁴ 本節保單參考中國輸出入銀行網站資訊，並以「政治」為關鍵字於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保險商品資料庫搜尋，所獲得目前未停售之政治保險相關保單。

雖輸出入保險辦理規則已被廢除，然目前中國輸出入銀行之業務仍有海外投資保險，以下將分別由投保資格、保險標的物、承保事故、承保期間、保險價額、除外條款及契約當事人義務進行分析：

(一) 投保資格

本保單之保險對象乃限定為「本國公司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或核備的對外投資案件，並取得被投資國許可者」、「輸出契約當事人為國外政府機構之交易者」²⁸⁵。

此限制乃因中國輸出入銀行乃政府為拓展對外貿易，並促進產業升級和經濟發展²⁸⁶，所成立之法人組織，則受限於其政策目的，其投保資格亦有所限制，以防成為政府資源之濫用。

(二) 保險標的物

依據其海外投資保險條款之第二條，該險種所承保之保險標的乃「被保險人作為投資之股份或持份，或其股息或紅利之請求權」及被保險人投資企業之不動產、設備、原材料物之權利、商標專利權等為其事業經營上特別重要之權利或利益，以及其經營。

以上大致可分為權利、利益及經營，若對應至前述政治風險之損失種類，權利與利益即資產損失或公司價值降低，經營即使交易無法順利完成之情形。

(三) 承保事故

²⁸⁵ 中國輸出入銀行，海外投資保險，產品介紹，<https://ei.eximbank.com.tw/Product/Pages/product7.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4月30日）。

²⁸⁶ 中國輸出入銀行，認識輸出入銀行，關於輸銀，<https://www.eximbank.com.tw/zh-tw/AboutUs/Pages/AboutUs.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4月30日）。

依據海外投資保險條款第二條，該保險保障者乃沒收、戰爭及匯款之風險，沒收風險為被保險人之股分、股息或紅利請求權被外國政府或相當地位者進行沒收、徵用或國有化等等奪取行為；而戰爭風險即係企業因戰爭、革命、內亂、暴動或民眾騷擾而造成其為事業經營上特別重要之權利及利益，因外國政府之侵害而受有損害，並致使企業不能繼續經營、破產、銀行停止來往或停業六個月以上等類似情事者；匯款風險則為因外國政府實施限制或禁止外匯交易、發生戰爭等事件致外匯交易停止、控管該項金額、取消匯款許可或因前述四種事件而沒收，導致被保險人二個月以上不能匯款回本國。

沒收風險乃針對股分、股息或紅利之請求權，並不包含其他諸如廠房等事業經營上特別重要之權利及利益，而戰爭風險除需有事業經營上特別重要之權利及利益之損失外，亦應同時發生其列舉之對經營負面影響，匯款風險則單純針對匯回本國之款項。匯款風險為最無疑問者，因此種風險類型所造成之損失利益即係款項本身，僅限縮該事故發生之原因，而沒收及戰爭風險則有進行保障範圍之限縮，以防止承保範圍之無限擴張。

(四) 承保期間

承保期間以年為單位，原則不超過 7 年，而有需要且經中國輸出入銀行同意者可延長至 10 年，從匯付所投資股份或持份之日或輸出機器等起算，而若保險期間中斷超過 30 日始申請續保，該行可不接受其申請²⁸⁷。

²⁸⁷ 中國輸出入銀行，同前註 285。

承保期間長短可由投保人自行選擇，但以年為單位，且最長可至 10 年，此符合前述公部門支援者大部分可承保 7 至 10 年之特色，而此特色乃建立於政府之資源及穩定度。

(五) 保險價額及保險金額

依據其海外投資保險條款第十條，系爭「股份或持分」和「股息及紅利」之保險價額計算方式有特別註明，前者乃以被保險人匯付被保險之投資企業作為投資股份或持分之金額；後者則係上述「股份或持分」保險價額之百分之十。而該保險金額在保險價額百分之八十五範圍內，可由被保險人自由訂定並載於保險契約。

股份或持分之保險價額計算方式乃以其對價為標準，實為合理；股息及紅利卻以十分之一之方式計算，即使因其之取得並不具備對價性，惟在客觀價值而言應與股份或持分相同，則保險價額卻相差十倍，似有不合理之處。而保險金額最高限制為百分之八十五，使此保險成為不足額保險，發生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亦同負一部分責任，此可促進被保險人謹慎之態度，以防止保險事故之發生。

(六) 除外條款

於海外投資保險條款第十一條之除外責任，第一項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權益受讓人或其代理人、受僱人等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損失為除外責任，第二項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簽訂後，因故意或過失對損失相關事項有陳述不實或遺漏者，亦不負賠償責任，而第三項則明文，對於違反系爭保險條款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所致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之性質乃我國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重申，但其增加保險權益受讓人、其代理人及受僱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此乃考量投保人大多為企業所致；而第二項似為同法第六十四條之重申，惟其所謂損失相關事項之範圍並不明確且效果亦有不同，因其效果乃直接不負賠償責任，而非予其解除契約之權利，故此項乃真正之除外條款，其目的為控制承保之範圍。而第三項乃賦予保險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履行其明定義務時不負保險責任之效果，亦為除外條款。

二、安達產物保險之戰爭、恐怖主義及政治暴力保險

(一) 保險標的物

依據系爭保單條款本保險之保險標的物限於被保險人之財產，如建築物、建築物內之機器或其他物品、被保險人擁有或由其負責之信託財產等。而建築物包含其地基、周圍及相關之牆壁、電話管線等，建築物內之物品包含文件、電腦、員工或訪客之所有物等，信託財產則不包含股票、交易目的之原物料及已個別投保之財產。

由上可知，本保險之保險標的物乃有形之財產，並僅針對其物理損害進行保障，此範圍之價值與損失計算屬較為容易者。

(二) 承保事故

依據系爭保單條款，其所承保之風險乃恐怖主義（Terrorism）和破壞行為（Sabotage）、政治暴力（Political Violence）、戰爭（War）或內戰（Civil War），而政治暴力之內容包含暴動（Riot）、內亂（Civil Commotion）、罷工（Strike）、惡意損害（Malicious Damage）、叛亂

(Insurrection)、革命(Revolution)、反叛(Rebellion)、軍事政變(Mutiny)及政變(Coup d'Etat)。

而上述行為在後續之條款皆有更詳盡之解釋：恐怖主義行為係指為政治、宗教或意識形態而單獨、代表任何組織或與任何組織有聯繫之個人、一群人，其一行為或一連串行為，並包含使用武力及暴力，意識形態之目的並包含意圖影響任何政府，或意圖使公眾感到恐懼；破壞行為乃指出於政治、宗教或意識形態之目的，而進行之顛覆政府行為或一連串行為，亦包含意圖影響任何政府，或意圖使公眾感到恐懼；暴亂乃為共同目的而聚集在一起之一群人以暴力威脅公眾之和平；內亂則係指一群聚集在一起並出於共同目的或意圖之人，進行大規模暴力起義之行為；罷工為勞工以強制停工之方式要求雇主特定作為或抗議其特定作為之行為；惡意損害為任何人試圖擾亂公眾和平，所造成之傷害或損害；叛亂係公民為抵抗政府而進行之暴力起義；革命為公民推翻政權或政治制度；反叛乃指公民以武力故意、有組織和公開地反對政府之法律或體制；軍事政變為合法武裝或維持和平之部隊成員，對上級官員之蓄意反抗；政變為主權突然被以暴力和非法之方式推翻；內戰係指同一國家或地區之人民間，有以武裝力量互相敵對競爭之行為；戰爭則係兩個或多個國家間，已宣布或未宣布之敵對行為²⁸⁸。

由上可知本保單所承保之風險可能係由個人或團體之暴力、武裝或帶有強制力量之行為所造成，且其行為可能含有政治、宗教或意識形態之目的，其中戰爭風險之承保即本國保險法第三十二條之兵險。

²⁸⁸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達產物 War, Terrorism and Political Violence Insurance Policy(安達產物戰爭、恐怖主義及政治暴力保險)。

雖上述行為皆係故意人為之事件，然而對被保險人而言皆係不可預見之風險。

另外，本保單亦對於保險事故進行限縮，出於恐怖主義、破壞行為、暴動、罷工、內亂和惡意損害之原因所引起之損害，應限定於同原因持續 72 小時內之損失；而出於叛亂、革命、反叛、軍事政變、政變、戰爭或內戰之原因所引起之損害，則應限定於同原因持續 30 天之損失，且上述 72 小時及 30 天之皆應發生於承保期間內²⁸⁹。

上述為承保範圍之限縮，因該保險所承保之風險影響可能長時間存在，則若不以時間條件作為限制，可能造成保險公司無上限之理賠責任，有害於該商品存續及其他被保險人之權益。

(三)除外條款

依據系爭保單條款，其除外不保事項包含放射性及核污染、奪取及合法非合法佔領、沒收及國有化、滲漏及汙染、化學或生物排放、石棉汙染、罰款及罰金、數位攻擊、間接損失、因公用事業服務停止提供造成之損失、因惡作劇(Hoax)或威脅造成之損失或增加之成本、竊盜、因菌類造成之損失、可根據政府任何規範獲得賠償者及若理賠後將導致該保險公司受到聯合國或美國之制裁者。

上述皆為該保險公司認為超出可承保範圍之事件，其中最模糊者乃若理賠後將導致其受制裁者，因制裁有時亦可能以政治作為發動動機，故此項除外條款乃將保險公司本身之政治風險納入考量範圍，然本條款並無明確標準，對被保險人而言有不利之嫌。

²⁸⁹ 同上註。

(四)代位條款

本保單條款之代位僅規定被保險人於保險事件發生前所簽訂之任何免責條款皆不影響保險公司求償之權利，但對於被保險人之子公司或附屬公司並不包含在內。且保險公司對於理賠範圍內取得被保險人之求償權，被保險人應與其合作以確保代位權之行使。

此條款並未提到具體代位事項，其規定似與一般保險之代位無異。

(五)附加條款

另外，本保險另外附有業務中斷之附加條款，可將承保範圍擴張至因必要業務中斷而生之損失，且該必要之業務中斷係上述承保事故造成之物理損失所造成，並設有除外條款，排除非上述承保事故所造成者、因契約終止或失效且非直接因業務中斷所造成之損失、因法規之執行而使用或重建或維修系爭財產所造成損失、間接損失。該附加之承保範圍須符合原因係因原承保事故造成之物理損害，且該業務中斷為必要。

三、小結

我國專門針對政治風險之保單有公部門支援者與私人提供者各一種商品，兩者相較之下，前者之投保資格及承保期間皆設有限制，後者則皆無，而除外條款以前者對被保險人較為有利，保險標的物、承保事故則因險種不同而無法比較，另外，後者雖有明文其代位條款然而與一般保險並無相異。

第二項 保單含有多種風險並包含政治風險者

一、 中國輸出入銀行各險種

該行除海外投資保險外，尚有販售託收方式(DP, D/A)輸出綜合保險²⁹⁰、記帳方式(O/A)輸出綜合保險²⁹¹、信用狀貿易保險²⁹²及全球通帳款保險²⁹³。此四種保單依其各自性質皆將相關之政治風險納入承保範圍，具體為「輸出目的地」、「買主所在國家或地區」及「開狀銀行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一)政府為禁止或限制進口或外匯交易、(二)發生戰爭、革命、內亂或天災，以致中止貨物進口、外匯交易或導致買賣或服務契約之全部或部分無法履行。

二、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H)

本險種之保單條款明定承保政治風險，而政治風險包含外國公部門買方未支付帳款或無故拒絕受領貨物、因買方所在地發生戰爭、內戰、敵對行動、暴動、叛亂、反叛、革命、軍事政變、執行法律而禁止或限制系爭貨物提供、進行匯款限制、不能以買方所在地之貨幣支付等²⁹⁴。

此險種另外有政治風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其以特別條款使上述政治風險條款成為除外事項²⁹⁵。

三、 小結

被保險人於經營跨國公司時所需之行為，其面臨之風險可能不僅止於政治風險，上述保險商品皆係以實行該行為者為危險共同團體，並承保一般保險所排除之政治風險。本文認為此種商品與上述針對政治風險者之差

²⁹⁰ 中國輸出入銀行，託收方式(D/P、D/A)輸出綜合保險條款第七條。

²⁹¹ 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記帳方式(O/A)輸出綜合保險條款第三條。

²⁹²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狀貿易保險第四條。

²⁹³ 中國輸出入銀行，全球通帳款保險第四條。

²⁹⁴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H)。

²⁹⁵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H)政治風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異，僅在於承保範圍之不同，而其範圍有重疊之部分亦有各自特殊之部分，可供被保險人依自身需求選擇，實屬增進政治風險保險市場之多元性。

第三項 以附加條款形式承保者

一、 富邦產物保險

該公司有兩個險種擁有政治風險之附加條款，分別為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H2)及貿易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兩者之保險標的皆為特定之帳款，乃其財務上之權利。

首先，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H2)政治風險附加條款承保之風險包含貨幣不可兌換及移轉風險、政府干預風險、外國公部門買方(Public Buyer)違約風險、戰爭及公民暴力風險。不可兌換及移轉風險乃被具有法律效力之規定或措施影響，導致被保險人之買家無法將貨幣轉換為付款所需者，或無法順利轉移貨幣予被保險人；政府干預風險則為被保險人買家所在地之政府，做出徵收、沒收、國有化、扣押或故意銷毀貨物等行為，導致買家無法順利履行其付款義務；外國政府違約風險係被保險人買方為外國公家單位，其未依約支付帳款，或因政府之干預措施導致其無法順利受領被保險人之貨物；戰爭及公民暴力風險為被保險人之買方因發生戰爭、內亂、叛亂、革命或其他同性質事件，導致影響貨物運送及買方無法履行付款義務²⁹⁶。

而富邦產物貿易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政治事件附加條款採取之方式並非直接列出承保風險，其乃明文本條款可使不承保公部門買方所欠債務之一般條款失效，以及擴張承保因任何政治事件直接或間接引起之付款風

²⁹⁶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H2)政治風險附加條款。

險。然而其一般條款另外將特定國家之間之戰爭（法國、中國、俄國、英國、美國）及被保險人母國之立法或行政措施獨立於政治事件之外，則可知即使為政治事件附加條款仍不承保上述範圍。另外，本條款更規定即使一開始契約中承保範圍涵蓋某國家，但若系爭國家在該公司以通知方式修改之政治事件排除國家內，則自通知之日起將成為除外之國家²⁹⁷。

二、和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此險種有多樣附加條款，其中以政治為名者僅有政治風險和儲存風險保險之規範條款，而其他附加條款承保範圍與政治相關者分別有協會罷工條款、險協會貨物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險條款、貨物運輸險運送終止條款（恐怖主義行為）等。

政治風險和儲存風險保險之規範條款對於政治風險未有詳細說明，僅舉例如戰爭、內戰或類似之敵對行動、沒收、剝奪管有或其他當局之行為、罷工、停工、工業動亂、暴力恐怖活動或政治團體之行為²⁹⁸。而協會罷工條款則明文承保風險包含由罷工工人、停工工人，或參與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之人員所致損失，以及由任何恐怖份子或具有政治動機者之活動所致損失，但排除戰爭、內戰、革命、叛亂或由其引起之內爭、交戰國雙方之敵對行為所造成者；險協會貨物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險條款承保之風險則為出於政治、恐怖主義或意識形態之目的，由一人或多人之一行為或一連串行為所導致之物理損失；貨物運輸險運送終止條款（恐怖主義行為）則承保於正常運輸途中，由恐怖份子或任何人基於政治動機採取行動而造成之損失²⁹⁹。

²⁹⁷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貿易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政治事件附加條款。

²⁹⁸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政治風險和儲存風險保險之規範條款。

²⁹⁹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三、科法斯產物貿易信用保險政治事件保險附加條款

此條款之規範方式與富邦產物保險貿易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相同，將保險標的物範圍擴及被保險人之國外公部門買方所積欠應收帳款，並將政治事件納入承保風險內。而其政治風險之定義亦未明文，而係如富邦產物貿易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政治事件附加條款，於一般條款中將特定國家之間之戰爭（法國、中國、俄國、英國、美國）及被保險人母國之立法或行政措施獨立於政治事件之外，故可知即使為政治事件附加條款仍不承保上述範圍³⁰⁰。並另外規範該公司有權以除外條款之通知方式，修改政治事件保險涵蓋國家之名單³⁰¹。

四、小結

由上可知，以附加條款形式承保政治風險者有兩種模式，其一為如一般條款直接明文其承保風險，另一為以特別條款使排除政治風險之一般條款失效。而會使用政治風險附加條款之險種，則以承保帳款及貨物運輸者為主，此亦為跨國投資者常接觸之風險。另外，有些附加條款亦有其控制風險之方法，如規定其有權以通知之方法排除某些國家或地區之風險，藉此來避免承保過於危險之地。

第四項 另有除外附加條款者

一、南山產物保險

³⁰⁰ 法商科法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科法斯產物貿易信用保險(TradeLiner)。

³⁰¹ 法商科法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科法斯產物貿易信用保險政治事件保險附加條款。

該公司之安裝工程綜合保險³⁰²、電子設備綜合保險³⁰³、機械保險³⁰⁴、營建機具綜合保險³⁰⁵、營造綜合保險³⁰⁶及鍋爐保險³⁰⁷內皆有以明文規定其不保事項，包含以下原因直接或間接造成之損失：戰爭及類似戰爭行為、叛亂、強力霸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政府或治安當局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毀壞。

然上述險種皆另有政治風險除外附加條款，其內容皆相同，將由該財產所屬地之政府單位所充公、徵收、國有化、徵用或下令毀損或破壞，或於檢疫或海關規定下的沒收或毀損之財產皆列為除外不保事項。

二、兆豐產物保險

該公司之營造綜合保險³⁰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³⁰⁹、營建機具綜合保險³¹⁰、鍋爐保險³¹¹、機械保險³¹²、電子設備綜合保險³¹³及完工土木工程保險³¹⁴如同上述南山產物保險，於其一般條款中已將各項政治風險列為不保事項，然亦另有政治風險除外附加條款，重複將政治風險以附加條款之方式列為除外不保事項。

三、美國國際產物保險

³⁰²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³⁰³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³⁰⁴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產物機械保險。

³⁰⁵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³⁰⁶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³⁰⁷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產物鍋爐保險。

³⁰⁸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³⁰⁹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³¹⁰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³¹¹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產物鍋爐保險。

³¹²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產物機械保險。

³¹³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³¹⁴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

本公司之安裝工程綜合保險³¹⁵、電子設備綜合保險³¹⁶、機械保險³¹⁷及營造綜合保險³¹⁸亦如同上述南山產物保險與兆豐產物保險，分別在其一般條款以及政治風險除外附加條款中，將政治風險列為除外不保事項。

四、小結

上述保險公司險種之一般條款與除外附加條款用詞皆非常相似，而除外附加條款描述之政治風險與一般條款有些許出入，如一般條款無國有化及徵收，但一般條款所排除者相較於附加條款更為全面。上述保險公司另外設有重複排除承保範圍附加條款之原因，本文認為在一般條款已排除之情況下，似無其望保持承保彈性之可能，則該除外附加條款之形式意義大於實質意義，更像是在現今投保人及保險公司皆認知到政治風險時，保險公司強調其已意識到此風險，但礙於現實因素無法承保。

第三節 面臨困境

我國現階段不論是以海外投資或政治風險為名之保險商品，亦或是承保範圍涵蓋政治風險者皆為少數，提供者除公部門支援之中國輸出入銀行外，私人提供者亦僅有安達產物、富邦產物、和泰產物、科司法產物 4 家保險公司，可見我國相關市場並不發達。而專門針對外國直接投資之中國輸出入銀行之海外投資保險

³¹⁵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國國際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³¹⁶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國國際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³¹⁷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國國際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³¹⁸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國國際產物機械保險及營造綜合保險。

條款，更是從 1989 年 7 月第二次調整後³¹⁹，即未再依情勢發展而修正。以下將就我國政治風險市場面臨之困境做出更詳盡之說明：

第一項 保險提供者及商品稀少

一、提供者稀少

上述提到在我國提供相關險種之公司僅有 4 家，而相較國內共有 19 家產險公司³²⁰，所占比例稀少，並且其中有 2 家為外商公司。而 4 家保險公司中僅有安達產險提供完全針對政治風險之保單，該保單之標的物亦僅限於有形財產。則若僅欲就跨國投資之不可抗力管制及違約風險投保，在我國國內將無商品可選擇，僅能尋求擁有相關附加條款之保險商品；另若投資人欲投保之標的物為權利及利益等，在國內亦僅能選擇中國輸出入銀行之海外投資保險，而無其他私人保險公司之選項；同樣地，若投資人欲投保之標的物為有形資產，亦僅有安達產險可供選擇。由上可知，提供者之不足造成投保人並無選擇權，甚至沒有選擇之情況。

再者，更有另外 3 家保險公司，即南山產物、兆豐產物及美國國際產物，其不僅無政治風險之相關險種，更以附加條款之方式將政治風險特別排除在承保範圍之外，為何需在附加條款重複排除已被一般條款所排除之風險，本文認為並非其無意識到該風險之重要性，反而係其已認知到這塊市場，但礙於自身承保能力或其他因素而選擇向投資人強調亦有將政治風險考慮在內，但並不提供相關保障。

³¹⁹ 洪福晟，同前註 108，頁 53。

³²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產險公司，<https://www.ib.gov.tw/ch/home.jsp?id=180&parentpath=0,9,179>（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

二、商品稀少

而除中國輸出入銀行有推出海外投資與其他包含政治風險之險種外，其他保險公司大部分皆僅針對單一政治風險或僅推出一種涉及相關承保範圍之商品，更有僅以附加條款為之者。附加條款除作為保持保單承保範圍彈性之工具，其所代表者亦可能係保險公司認為並非所有投資人皆須此保障，或他們並不是所有情況下皆願意提供承保服務。另外，提供者稀少亦為商品稀少的原因之一，因保險公司普遍不重視此種商品，則無競爭力產生，此塊市場似乎一直處在乏人問津之狀態。

第二項 保險契約內容不足

一、契約當事人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限制乃公部門支援之提供者特有的問題，則此處討論者僅針對中國輸出入銀行之商品，而該行之商品內亦僅有海外投資保險設有對投保資格之限制，故以下討論者僅包含中國輸出入銀行之海外投資保險。

關於其投保資格之限制，雖該銀行網頁之商品介紹明文「本國公司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或核備的對外投資案件，並取得被投資國許可者」或「輸出契約當事人為國外政府機構之交易者」，然而其保險條款並無限定於公司組織，僅將資格定為經政府核准或核備從事海外投資之人，而在投審會申請投資案者並不限定於公司，自然人亦包含在內，故對於該險種之保險契約當事人究竟是否僅限於公司組織，似有再更加明確之必要³²¹。

³²¹ 簡宣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委託研究成果報告，海外投資輸出保險之研究，1998年，

另外，因我國特殊之政治情況，投審會將投資案分為對國外投資（含港澳地區）以及對中國大陸投資³²²，似將兩者刻意地劃分開來，然而在2020年對海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分析報告內，分為中國大陸地區投資與其他海外地區投資³²³，又似將兩者皆視為海外投資之範圍，則海外投資所指者究竟為以何地為投資地者，亦有釐清之需要。

二、承保範圍

觀諸上述分析之政治風險相關保險商品，中國輸出入銀行之海外投資保險之標的僅有權利、利益及經營，而承保事故僅有沒收、戰爭及貨幣不可兌換和移轉限制；同銀行之其他險種則以契約履行為承保標的物，並以貨幣不可兌換和移轉限制與政治暴力為承保事故；安達產物之戰爭、恐怖主義及政治暴力保險針對標的物為有形之財產，並僅承保政治暴力及恐怖主義風險；富邦產險之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H)之承保範圍，則以契約為保險標的，並以政治暴力、不可抗力之管制及貨幣不可兌換和移轉限制為承保事故；同為富邦產物之商品，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H2)之附加條款則將貨幣不可兌換及移轉風險、政府干預風險、外國公部門買方違約風險、戰爭及公民暴力風險納入承保範圍；另外富邦產物之貿易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附加條款則承保除特定國家戰爭、被保險人母國之措施外，其他政治事件所造成之損失；和泰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並未對政治風險有詳細說明，而僅舉例戰爭、內戰或類似之敵對行動、沒收、剝奪管有或其他當局之行為、罷工、停工、工業動亂、暴力恐怖活動或政治團體之行為，則

頁 67。

³²²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https://www.moeaic.gov.tw/chinese/index.jsp>（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5月20日）。

³²³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編撰，2020年對海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分析（調查年度：2019年），2020年12月，頁47。

可認為乃包含政治暴力、沒收、不可抗力管制及恐怖主義風險；最後，科法斯產物之貿易信用保險政治事件保險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乃如富邦產物貿易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政治事件附加條款，承保除特定國家戰爭、被保險人母國之措施外，其他政治事件所造成之損失。將上述資料整理成表格則如下所示：

表 8-各家保險公司相關保險之承保範圍

公司及險種	標的物	承保事故					
		沒收	管制 (註1)	違約	貨幣 (註2)	政治 暴力	恐怖 主義
中國輸出入銀行 之海外投資保險	權利、利 益及經營	✓			✓	✓	
中國輸出入銀行 其他險種	契約履行				✓	✓	
安達產物之戰 爭、恐怖主義及 政治暴力保險	有形財產					✓	✓
富邦產險之應收 帳款信用保險 (EH)	契約履行		✓		✓	✓	

富邦產險之應收 帳款信用保險 (EH2)附加條款			✓	✓	✓	✓	
富邦產險之貿易 帳款信用保險 (全球型)附加條 款		✓	✓	✓	✓	✓	✓
和泰產物貨物運 輸保險附加條款		✓	✓	✓		✓	✓
科法斯產物之貿 易信用保險政治 事件保險附加條 款		✓	✓	✓	✓	✓	✓

參考資料：本文自行整理

註1：不可抗力之管制

註2：貨幣不可兌換和移轉限制

由上可知，除少數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涵蓋大部分政治風險之類型外，大部分公司之相關商品所保障之範圍皆有限，不論是保險標的物或是承保事件而言，皆有可進步之空間。

第三項 追償機制不完整

在代位權之問題上，相關保險皆無限定僅有與我國簽有雙邊投資契約之國家才可作為投資地主國，則在保險公司理賠被保險人後，該公司該如何代位向地主國政府求償即為疑問。又我國目前之外交立場而言，實質上無法使用 ICSID 簽署國之資源，則即使地主國係有簽訂雙邊投資契約之國家，保險公司亦僅能循 ICSID 之附加機制解決該爭端。上述情況將使得保險公司在理賠後之追償上有重重阻礙，此處因投資人之地位亦難以向地主國政府求償，故無重複求償及賠償之問題，然而因保險公司無法獲得追償，故對於整體保險公司營運及危險共同團體之其他投資人而言乃致命之缺陷。

第四項 缺乏市場需求

前述於政治風險保險之限制部分，在市場需求面而言，投資人可能因不熟悉系爭保險作為控管風險之工具，或不認為能成功減緩政治風險之負面影響，扣除保險契約造成之原因，其他皆可歸類於投資人對於該險種或風險之不認識、認知錯誤。

而中國輸出入銀行亦曾針對我國投資人投保意願低落之情況作出調查，發覺最大之原因乃其認為自己前往投資之國家不可能發生政治風險³²⁴。雖此項調查已距離現在有一段時間，然而在此段時間內，政府並未對於該項情況作出改善，在鼓勵投資之優惠措施中保險方面亦僅有針對信用風險保險，而無政治風險相關險種。

退步而言，縱使認為上述調查之年代久遠而不可考，在中國輸出入保險民國 108 年之年報中，其營運概況將海外投資保險歸類為輸出保險業務，而其中以全球通帳款保險佔該銀行承保總額之 76.09%，並由信用狀貿易保險、記帳方式(O/A)

³²⁴ 吳繼文，同前註 83，頁 65-76。

輸出綜合保險及信用狀買斷保險以 10.13%、6.68%與 3.29%居後，則未被提及之海外投資保險與其他險種則係剩餘之 3.81%³²⁵，由此可知投資人之投保意願仍屬低落。

第四節 解決建議

第一項 設立專責機構並鼓勵公私合作

一、公私合作與透明化

在政治風險保險之提供者而言，因公部門與私人皆有各自之優缺點，站在使整體市場更健全之角度，本文認為兩者應為合作關係，並在新興市場出現時，以公部門支援者打頭陣作為市場之開拓者，藉由其資源與穩定之優勢穩固該市場，後再由私人提供者逐步進入，以其彈性與競爭力刺激市場成長，而此時公部門支援者之角色則轉為輔助位置，針對私人保險公司無法承保之對象提供保障，以達鼓勵投資之目的。

另外，因評估政治風險需了解地主國國內法律制度、經濟、政治、文化及歷史脈絡等，過程中涉及大量資訊收集與盡職調查工作，若僅有單一公司之能力有其極限，若能加入多邊組織或可克服此問題，然除我國政治處境之現實問題外，多邊組織之成員多以國家為單位，私人保險公司可能無加入之餘地。則若可於國內建立透明或共享之機制，或可減輕各公司之評估負擔，並同時予投資人更了解此險種之機會，有助於整體市場之進步。

二、專責機構與訂定專法

³²⁵ 中國輸出入銀行，108 年年報，2020 年 6 月，頁 60-61。

因公部門亦屬提升整體政治風險保險市場之必要角色，則其負責者亦屬重要。我國之中國輸出入銀行除承辦海外投資保險與輸出保險之業務外，亦有融資、保證等其他服務³²⁶，並非單純投入保險之研究。以美國之 DFC 而言，其所承辦之業務即僅有政治風險保險，則在整體作業流程與研究領域即有其便利性與專業性，我國或許能將其納為參考選項，建立專門負責外國直接投資或相關事業之承保機構，不僅能更專注於該領域，亦能顯現我國發展之決心。

另外，DFC 有其對外援助法與更好地利用投資促成發展法作為其成立及承辦業務之依據，我國之中國輸出入銀行曾有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及輸出保險辦理規則作為成立與辦理海外投資保險之依據，然而後者於民國 89 年時被財政部廢止，則目前並無明確之法條可作為其辦理海外投資保險之依據，此可能造成其政策保險性質之目標略顯模糊，對於鼓勵投資之貢獻亦可能隨之降低。曾有認為當年廢止輸出保險辦理規則之原因乃中國輸出入銀行之資金來源為國庫，又該險種之名稱為海外投資保險，則有使國際社會誤會我國以國家金費資助海外投資者，有違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之「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ASCM），之嫌³²⁷。然本文認為在不更動該險種之名稱之前提下，其他國家在認知到其性質為保險或參閱其內容後，自然可知道並非有資助海外投資之問題，故此問題應不存在。故在貫徹鼓勵投資之目標上，應將重新訂定專法之選項考慮在內。

三、風險分散能力

³²⁶ 中國輸出入銀行，業務簡介，<https://www.eximbank.com.tw/zh-tw/BankService/Pages/default.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³²⁷ 洪福晟，同前註 108，頁 53。

而關於承保之模式，雖美國之 DFC 及 MIGA 等之商品皆以承保政治風險為限，而我國之中國輸出入銀行或其他保險公司之商品除此類外，亦有輸出保險相關之商品可同時提供政治風險及信用風險等不同保障。

本文認為此方面我國並不需刻意做出調整，因多元商品本身即代表投資人選擇之彈性與整體市場之競爭力，針對不同投資人提供不同保障對於鼓勵投資亦有助益。然而此時應注意者係保險人分散風險之能力，是否有合適之危險共同團體及適當之再保安排，反而係此處商品設計之重點。而除再保險公司外，多邊組織如 MIGA 亦有承辦再保之業務，其於 2018 年時即與日本出口投資保險公司(Nippon Export and Investment Insurance, NEXI) 簽訂相關之協議³²⁸。則我國之商品仍可朝多元化發展，僅需注意其風險分散能力即可。

四、追求創新

各大風險分析組織皆將政治風險視為未來不可忽視之不確定因子，又因政治風險帶有人為之色彩，其造成之損失型態可能隨著局勢不同而有所變化，如近年即因網路之發達，增加內部衝突、社會行動主義、恐怖主義與網路威脅等風險之發生機率。則為提供適當之保障及切中投資人之需求，保險人應對國際及地緣政治局勢保持敏感，並在保險商品之設計上追求創新，除可增加投保意願，亦能發現有需求之危險共同團體。

第二項 明確及擴大保險契約內容

一、明確契約當事人

³²⁸ MIGA. MIGA and NEXI to Share Risk through Reinsurance, *available at* <https://www.miga.org/press-release/miga-and-nexi-share-risk-through-reinsurance>, last visited 2021/05/21.

關於保險契約當事人之條文內容，其所應釐清及明確者已如上所述，乃投資人是否限於公司、海外投資是否包含對中國之投資。契約之明確性亦能影響投資人之承保意願，而此亦可明定於專法之中，以增加其規範依據，並同時達到政策目的之宣示意義。

二、擴大承保範圍

而關於承保範圍，DFC 所提供者乃六種風險之保障，MIGA 提供者則為五種，Lloyd's 亦有七種，而我國保險公司提供五種者則為少數中之少數，且皆僅為附加條款。在增加承保範圍及商品多元性下，方能更加鼓勵投資人意識到相關險種之實用性，並進而促進整體市場之發展。

第三項 健全追償機制

完整之追償機制需包含雙邊投資協定及爭端解決機制，方能使保險公司在理賠被保險人後，藉由協定代位被保險人向地主國政府追償，並在有爭議時，以具有威信之爭端解決機構居中協調，達成最完善之結果。

則我國之相關保險可考慮將與地主國簽訂雙邊投資契約者加入保險條款，若認為依我國之國際政治地位難以與多國簽署該協定，則或許可作為保險費用減免之依據之一，不僅可反映所承受風險，亦能增加投資人承保之意願。而爭端解決機構方面，本文認為可將 ICSID 納入雙邊投資協定中，即使僅能使用該組織之附加機制，亦可作為選項之一而增加解決紛爭之機會。

第四項 改善政府之宣導及政策方向

在 Oxford Analytica 2018 年為 Willis Towers Watson 製作之年度政治風險調查報告中，收入超過 10 億美元之跨國企業中，有 55% 經歷至少一次損失價值超

過 1 億美元之政治風險³²⁹，則可知政治風險乃未來跨國企業經營不可不面對之議題。而因政治風險保險之功能在鼓勵投資，乃達成政府施政目標之手段之一，又政治風險保險市場需由公部門支援者開發市場，故政府在此塊應擔任宣導之角色，不僅向投資人宣傳政治風險及保險之意義，亦可建立溝通之管道以了解投資人之需求，再回饋於商品內。

然而我國並未針對此類商品作出有力之宣導，於其新南向政策此項鼓勵投資之政策中，亦僅針對其他險種有優惠措施，忽略海外投資保險之重要性。故本文認為在未來政治風險日益升高及發展我國對外投資之情況下，政府應針對此領域進行宣傳並納入其政策方向，以達保障投資人、促進保險市場發展及增加對外投資意願，創造投資人、保險公司與政府之三贏。



³²⁹ Oxford Analytica. (2018). How are leading companies managing today's political risk? 2018 Survey and Report, 3.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企業跨國投資之政治風險

第一項 企業風險與其管理

首先關於「Risk」一詞之翻譯究為風險亦或危險，本文認為其差異源自於不同領域之關注重點，法學領域以「危險」切入事發後之損失和責任，經濟學領域則以「風險」觀察事件正反兩面之影響，而本文關注者乃管理面向，故將稱為「風險」。而即使在翻譯上有所不同，學者們對於其之定義仍有共通點，即「不確定性」，則「Risk」乃無法確定、無法預料之未來可能性，而關注者為負面影響或所有影響則反映在其稱呼之方式。

企業風險則係其在營運過程中，每一步決策結果之不確定性，關於其分類方式，本文認以是否係企業本身經營之核心為標準，最能突顯企業面臨風險之特殊之處。核心風險乃直接關係到企業本身經營之風險，並另外再細分為策略風險及作業風險；非核心風險則包含為配合經營策略與作業所生之風險，可細分為財務風險及事故風險。

而企業風險管理之程序可分為四個步驟：風險確認、風險評估、風險控管及監督檢討，詳細則為列出風險種類並確認何者將對自身產生影響等，再評估其發生機率與損失獲利規模之影響力，並擇定適當之風險控管措施以回應該風險，而在事後監督檢討此次之行動。並風險控管可再細分為風險控制及風險理財，分前者針對阻止損失之發生，後者為彌補不可避免之損失。在企業風險管理中，風險控制為風險規避如企業為免於損失而將位於高風險地區之廠房撤出，或者為損失

預防及損失抑制如定期保養工廠機械，亦或為風險分散如將某事物、人員或作業流程分成不同區塊、備案之準備等，另可為風險轉嫁如以買賣契約放棄曝險單位之所有權；風險理財則為風險自留如主體自己承受不確定性可能造成之所有損失及利益，或係風險移轉如以保險契約移轉自身之風險。

第二項 外國直接投資風險特殊之處

外國直接投資乃設立在一個經濟體中之企業以在另一經濟體中建立該企業長期之利益及取得經營權為目標，並可能對企業之管理產生重大影響，而亦可稱為海外投資，且資本之移動將對雙方及全世界產生助益。然而其特殊之處在於橫跨不同國家，其經營環境可能同時受到地主國原始情況、投資母國政府之力量以及兩國政府間外交或貿易情況之影響，可以說政治風險為企業跨國投資之最大挑戰。則針對此特殊之風險，各國及保險公司除輸出保險外亦有海外投資保險，後者也有稱為政治風險保險者，因目前僅有海外投資之情形下之政治風險有承保之可能，則本文討論之政治風險乃以海外投資為核心。

第三項 政治風險

政治風險最先碰到之問題即其定義，本文嘗試先彙整各組織及學者之定義，整理並認為可簡單定義為：由國家政府作為、不作為所造成國內或國外環境非市場因素之變化，進而導致跨國企業面臨損失之不確定性，其損失可能係資產減損、公司價值降低或其他使交易無法順利完成之情形。而至於「政治」一詞，於政治風險之領域則可解釋為國家政府以執行帶有上對下性質之管理行為為最終目的，而進行之作為或不作為。

在政治風險管理之方面，就風險確認而言，政治風險之分類方式有多種，本文認為可大致將其分為與風險原因相關及與風險發生後影響結果有關之手段，不

論何種皆有不只一種觀察之角度，而若站在防範不確定性導致負面影響發生之觀點，前者以風險原因相關者以來源是否為地主國、後者則以影響利益種類較為可採。而就風險評估之步驟，政治風險之衡量指標大略可總結為政府穩定度、法律監管架構、該國社會文化及經濟狀況等影響因子，將上述納入考量後可嘗試預測其發生機率與損失獲利規模之影響力。最後，政治風險控管之方法本文認為可分為激進與互利互惠兩種類型，前者在消極面為避、撤資、模仿他人，積極面則為投保、投資安排、適應、政治化、控制、保持靈活性、分散風險、增加多餘產能、事先評估或慎選進入市場之方式；後者則係合作、交涉、分享、服務、良好政商關係、利用當地資金或盡其企業社會責任。

第二節 政治風險保險

對於政治風險保險而言，其最大之歷史事件即為 911 事件，在金融危機時期表現雖不至亮眼但仍屬穩定，並在過去幾年持續成長，而在近年各風險分析機構皆警告政治風險之重要性時，該市場亦有上升之趨勢。

在可保性方面，雖政治風險保險非完全符合所有要件，然而在必要之要件皆為相符，即可計算之損失價值、損失有明確時間、數額和原因。在特色方面，政治風險保險之道德風險不僅針對被保險人，更擴及地主國政府，且其影響結果可能為保險人所樂見。另一特色為公部門支援者之光環效應，政府之談判能力可能使其他投資人同時受益。而契約文字亦為其特色，並在不同類型之提供者有不同之要求。在功能方面，對於投資人有獲得融資之助益，對於被投資地主國有經濟、技術及社會福祉之促進之受益，對於投資人母國政府則可作為外交之工具。在限制方面，其需求面將面對投資人對於其作為風險控管工具之質疑，供給面則面臨

成本過高之門檻，然而本文認為上述看似無法解決之問題，追根究柢皆為成本之問題。

而承保範圍方面，隨著政治風險保險市場之發展，依據產生沒收、不可抗力之管制、違約、貨幣不可兌換和移轉限制、政治暴力及恐怖主義之風險。提供者方面可大致分為公部門支援者、多邊組織及私人提供者，公部門支援者之形式多元，但其通常有明確之政策目標，為回應其目標而有諸多限制如投保資格之資格，然而其優點在於穩定、威嚇能力、資料透明並可開發新興市場，本文舉美國之 DFC 為例；多邊組織之性質類似於公部門支援者，然因集合眾多國家之力量而有更多之資料蒐集和分析能力，並可提供爭端解決之功能，本文則以世界銀行之 MIGA 為例；私人提供者即私人保險公司，其雖承保能力較不穩定，然可藉其靈活度與專注之服務，刺激整體市場活絡，本文以英國之 Lloyd's 為例。則綜合上述特色，本文認為在政治風險保險市場上，公私部門應為合作關係，由公部門先開拓並穩定新興市場之發展後，私人公司接續擴大及壯大市場競爭力，並由公部門擔任補充之角色。

最後，因政治風險保險之特色乃涉及政府，並且造成不確定性者即為地主國政府，則在保險上之代位即可能產生困難，目前主流之作法乃將有與地主國簽訂雙邊投資契約為投保條件，並在有爭議時以 ICSID 之資源解決紛爭。然而我國相關保險並無考量雙邊投資契約之簽訂，且因我國特殊之政治地位，導致無法實質使用 ICSID 之簽署國資源。本文認除可增加此考量外，亦可於雙邊投資協定納入 ICSID 之選項，並循其附加機制解決爭端。

第三節 我國政治風險保險現況

在民國 75 年將海外投資保險之業務予中國輸出入銀行後，系爭規則已於 89 年時被廢止，且就私人保險公司而言，我國僅有 4 家有提供相關之業務，且有一半僅以附加條款之形式為之，又有另外 3 家公司更是以除外附加條款之方式強調其不願承保。

而為因應東協國家崛起，我國以「新南向政策」望尋求以促進雙方投資之方式，作為下一階段經濟發展之動能。在其政策下所列之可投資國家，多數有政治風險之存在，然而我國政府並未積極推動政治風險保險相關業務，而僅予輸出保險優惠措施。

由此可知政治風險保險於我國所面臨之困境，不僅為提供者與商品稀少，在投資人選擇及各保險公司間競爭而言皆無益處，更因缺少條文依據及明確性而可能影響投資人之投保意願，且大部分之承保範圍仍未能像前述之 DFC、MIGA 或 Lloyd's 相提並論，並在追償機制上有所缺陷，更缺乏適當之宣傳而導致投資人認知不足或無投保意願。

第四節 建議

本文認為針對上述困境，所可提出之建議可分為四大項：設立專責機構並鼓勵公私合作、明確及擴大保險契約內容、健全追償機制與政府之宣導及政策方向。

專責機構並鼓勵公私合作方面，因公部門與私人之提供者各有優缺點，互相補充及協助為促進市場最佳之方案，故在初期應先完善負責開拓市場之公部門支

援者，以專責機構之方式提升其便利性與專業性，並藉由專法之形式再強化其政策目標性與執行依據。而承保模式並不需刻意效仿他國或組織以政治風險之保障為限，開發多元商品亦能保持選擇彈性及競爭力，然須需注重者為其風險分散能力，應有適當之再保安排與危險共同團體。最後因政治局勢瞬息萬變，對於國際及地緣環境保持敏感，方能不斷創新並增加投保意願及發現需求。

明確及擴大保險契約內容方面，若解決定義不清之問題，不僅可增加投保意願，亦能促進政策目的之達成。又在商品多元之外，承保範圍亦應擴大，始能鼓勵投資人此險種之實用性，即發展該相關市場。

健全追償機制方面，我國可考慮將與地主國簽有雙面投資契約加入投保之考量中，或可作為保險費用減免之依據，且將 ICSID 附加機制納入雙邊投資協定中，不僅能反映保險公司之風險、增加投保意願，亦能增加保險公司投入市場之意願。

最後，政府之宣導及政策方向方面，因政治風險乃跨國企業不得不面對之問題，政府在鼓勵投資之同時亦應考量此因素，而為其政策目標向投資人宣傳並使其了解該風險及保險之意義，亦能建立溝通管道以更加貼近投資人之需求。具體而言，我國在於目前之新南向政策，即可亦對海外投資保險提供優惠措施。

在政治風險不斷升高並隨時有新興風險產生之年代，正視並進行適當之風險管理乃最佳之選擇。且不確定性無處不在，即使認為選擇風險較小之國家進行投資，該國家之政治風險仍可能在已投資多年後隨局勢變化而出現，則為把握不確定性之正面影響，跨國企業皆須與政治風險共處。故惟有完善並健全政治風險保險之市場，方能保障投資人、促進保險市場發展及增加對外投資意願等，達投資人、保險公司與政府三方皆大歡喜之結局。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一、書籍

1. 于卓民，國際行銷學—分析篇，華泰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4年9月。
2.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四版，2003年9月。
3. 江朝國，保險法逐條釋義，第一卷，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2年1月。
4. 沈大白，企業風險管理，新陸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月。
5. 宋明哲，現代風險管理，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五版，2006年10月。
6. 宋明哲、蔡政憲、徐廷榕，風險管理，國立空中大學，2008年6月。
7. 陳彩稚，企業風險管理，前程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2年2月。
8. 陳義彥，政治與政治學，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四版，2012年2月。
9. 張國雄，國際行銷學：建構全球行銷能力，前程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四版，2011年9月。
10. 彭懷恩，政治學—全球化時代的觀點，風雲論壇有限公司，2006年11月。
11. 葉啟洲，保險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七版，2021年3月。
12. 蓋特曼 (Ghertman, M.) (1982)，多國籍企業 (林銘勳譯)，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4月。
13. 鄭子云、司徒永富，企業風險管理，商務印書館 (香港) 有限公司，2001年4月。
14. 鄭燦堂，風險管理：理論與實務，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六版，2014年10月。
15. 劉宗榮，新保險法，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月。

16. 劉振鯤，圖解保險法入門，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5年9月。
17. 鄧家駒，風險管理，華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版，2000年8月。

二、期刊

1. 朴裁亨，雙邊投資協定徵收條款之研究—以臺灣、韓國比較研究為中心，貿易政策論叢，第14期，2011年10月，頁145-210。
2. 陳麗娟，歐盟投資爭端解決機制新趨勢之研究，貿易政策論叢，第32期，2020年8月，頁353-398。

三、研究報告及統計資料

1.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2020年新南向政策執行情形簡表，2021年2月。
2. 宛浩森，中國輸出入銀行海外投資保險業務有關法律問題之研究，中國輸出入銀行，1986年7月，轉引自林炯杰，中、韓海外投資保險比較之研究，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年。
3. 簡宣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委託研究成果報告，海外投資輸出保險之研究，1998年。
4.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編撰，2020年對海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分析（調查年度：2019年），2020年12月。
5.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投資風險評估簡表，2017年4月20日。
6.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新南向國家投資環境安全報告，2017年4月，頁72-73。

四、學位論文

1. 王金立，台商赴越南投資之政治風險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

2. 王挺榕，台灣實施大陸地區海外投資保險可行性之研究，逢甲大學保險學系碩士論文，2001 年。
3. 呂佩娟，政治風險認知與因應策略—以台商投資大陸為例，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4. 吳繼文，海外投資保險之研究，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 年。
5. 林炯杰，中、韓海外投資保險比較之研究，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年。
6. 柯皓忠，我國多國籍企業國際行銷策略、政治風險、進入模式與經營績效之研究，長榮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7. 洪福晟，政治保險制度對台商在海外直接投資權益保障之研究，輔仁大學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6 年。
8. 徐耀滋，國際解決投資爭端中心管轄權問題及其改革之研究—兼論 WTO 納入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之展望，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9. 陳素慧，政治風險管理之研究—以台商海外投資為例，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年。
10. 張宸豪，「一帶一路」建設之地緣政治風險分析，國立政治大學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2018 年。
11. 謝茵絮，台商海外設廠面臨之政治風險與因應策略研究—以我國紡織產業於東南亞設廠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 年。
12. 謝潤承，國家原油生產量與政治風險關係探討，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 年。
13. 蘇盈守，政治風險對於國際快遞業營運影響之研究，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運輸與倉儲營運系碩士論文，2000 年。

五、保單條款

1. 中國輸出入銀行，全球通帳款保險，108.7.15 中輸保字第 1089002491 號函。
2.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狀貿易保險，103.1.10 中輸保字第 1029003823 號函。
3. 中國輸出入銀行，託收方式 (D/P、D/A) 輸出綜合保險條款，81.11.6 台財保字第 810447672 號函。
4. 中國輸出入銀行，記帳方式 (O/A) 輸出綜合保險條款，109.3.6 中輸保字第 1099000659 號函。
5. 中國輸出入銀行，海外投資保險。
6.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H)，105.06.21 富保業字第 1050001190 號函。
7.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H)政治風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105.06.24 富保業字第 1050001213 號函。

六、網路文獻

1. 中國輸出入銀行，<https://www.eximbank.com.tw/zh-tw/Pages/default.aspx> (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5 月 25 日)。
2. 立法院，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法條沿革，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03440AADF800000000000000000000320000000700FFFFFFD00^01536067071100^0001A001001> (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
3. 行政院，國情簡介，對外投資，<https://www.ey.gov.tw/state/6A206590076F7EF/58a8f4db-d66e-4507-88aa-208f2a337dad> (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5 月 11 日)。
4. 投資臺灣事務所，投資保障 (證) 協定，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BusinessPagechtG_Agreement01?lang=cht&search=G_Agreement01&menuNum=92#&menuNum=92 (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5月13日)。

5. 邱琮皓、呂雪慧，疫情衝擊 新南向投資受累，工商時報，<https://ctee.com.tw/news/policy/377202.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5月11日)。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https://www.ib.gov.tw/ch/index.jsp> (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5月20日)。
7. 教育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http://dict.revised.moe.edu.tw/cbdic/> (最後瀏覽日：2021年5月25日)。
8.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https://www.naer.edu.tw/> (最後瀏覽日：2021年4月2日)。
9. 新南向政策專網，<https://newsouthboundpolicy.trade.gov.tw/> (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5月11日)。
10.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https://www.moeaic.gov.tw/chinese/index.jsp> (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5月20日)。

七、其他資料

1. 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2. 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3. 中國輸出入保險，108年年報，2020年6月。
4. 輸出保險辦理規則。

貳、英文部分

一、書籍

1. Shapiro, A.C. (1992) *Multi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Boston, MA: Allyn and Allyn and Bacon.
2. Toyne, B., & Walters, P. G. P. (1989). *Global marketing management : a strategic perspective*, Boston : Allyn and Bacon.
3. Thunell, L. H. (1977). *Political risk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nvestment behavior of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4. Vandavelde, K. J., Aranda, V., & Zimny, Z. (1998).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in the mid-1990s*. New York-Geneva: UNCTAD.
5. Weston, J. F., & Sorge, B. W. (1972). *International managerial finance*. Homewood, Ill: R.D. Irwin.

二、期刊

1. Allee, T., & Peinhardt, C. (2011). Contingent credibility: The impact of investment treaty violations on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65(3), 401-432.
2. Bekker, P., & Ogawa, A. (2013). The Impact of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 (BIT) Proliferation on Demand for Investment Insurance: Reassessing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After the 'BIT Bang'. *ICSID review*, 28(2), 314-350.
3. Björn Fägersten. (2015). Political risk and the commercial sector — Aligning theory and practice. *Risk Management*, 17(1), 23-39.
4. Brower, C. N. (2000). ICSID and the rise of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Will

ICSID be the leading arbitration institution in the early 21 (st) century?. In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94, 41-43.

5. DeLeonardo, J. M. (2005). Are public and private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two of kind suggestions for new direction for government coverage.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45(3), 737-788.
6. Gingsburg, R. (2013).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and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Making the connection. *Journal of World Investment & Trade*, 14(6), 943-977.
7. Hayes, E., & Cummings, A. (2001). Part two: Political risk and insurance taming the risks of project financ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aw Review*, 20(6), 17-20.
8. Henisz, W. J. (2000). The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for Multinational Investment.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 Organization*, 16(2), 334-364.
9. Haendel, H. D., West, T. G., and Robert, G. (1975). Overseas Investment a Political Risk. *Thunderbir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view*, 18(1), 11-13.
10. Inniss, A. B. (2010). Rethinking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Incentives for investor risk mitigation.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6(2), 477-506.
11. Kennedy Jr, C. R. (1988). Political risk management: A portfolio planning model. *Business Horizons*, 31(6), 26-33.
12. Khachaturian, A. (2006). Are we in good hands the adequacy of american and multilateral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programs in foster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nnecticut Law Review*, 38(5), 1041-1064.
13. Kobrin, S. J. (1981). Political assessment by international firms: models or methodologies?. *Journal of Policy Modeling*, 3(2), 251-270.
14. Koessler, F., & Lambert-Mogiliansky, A. (2014). Extortion and political-risk insurance.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120, 144-156.

15. Liu, Y., & Bjornson, B. (1998). Managing exposure of direct foreign investment to political risk: The case of food businesses in China. *The International Food and Agribusiness Management Review*, 1(3), 359-372.
16. Miller, K. D. (1992). A framework for integrated risk management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23(2), 311-331.
17. Moser, C., Nestmann, T., & Wedow, M. (2008). Political risk and export promotion: evidence from Germany. *World Economy*, 31(6), 781-803.
18. Peinhardt, C., & Allee, T. (2016).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as dispute resolut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7(1), 205-224.
19. Poulsen, L. (2010). The importance of BITs for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revisiting the evidence. In *Yearbook 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Policy 2009-2010*, 539-574.
20. Robock, S. H. (1971). Political risk-ident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Columbia Journal of world business*, 6(4), 6-20.
21. Root, F. R. (1972). Analyzing political risk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he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in transition*, 354-365.
22. Schmidt, D. A. (1986). Analyzing political risk. *Business Horizons*, 29(4), 43-50.
23. Schmit, J. T. (1986). A new view of the requisites of insurability. *The Journal of Risk and Insurance*, 53(2), 320-329.
24. Shaprio, A. C. (1981). Managing Political Risk: A policy Approach. *Columbia Journal of World Research*, 16(3), 63-70.
25. Soopramanien, R. D. (2017). Mind the GAP: Tailoring the Form and Substance of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in Order to Bridge the 'Enforcement Gap' in Investment Arbitration. *The International Lawyer*, 50(3), 585-612.

26. Torrado, P. (2005).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and breach of contract coverage: How the intervention of domestic courts may prevent investors from claiming insurance. *Pace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17(2), 300-345.
27. Vanhonnaeker, L. (2015). Promoting successful and sustainable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through political risk mitigation strategies. *Chinese Journal of Global Governance*, 1(2), 133-156.
28. Waters, J. J. (2015).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public and private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policies with strategic applications for risk mitigation. *Duk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Law*, 25(3), 361-384.
29. Webb, K. (2012).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CSR and the mining sector: an illustration of the regulatory effects of contrac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Management*, 54(5), 394-415.

三、專書論文

1. Charles, B. (2004). Shall the Twain Meet? Finding Common Ground or Uncommon Solutions: A Broker's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Risk Management-The Brave New World*, 138-153.
2. Gordon, K. (2008). Investment guarantees and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institutions, incentives and development. *OECD Investment Policy Perspectives*, 91-109.
3. Hansen, K. W. (2004). PRI and the Rise (and Fall?) of Private Investment in Public Infrastructur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Risk Management-The Brave New World*, 75-99.
4. Martin, J. A. (2004). Commentary on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Providers in the Aftermath of September 11 and the Argentinean Crisi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Risk*

Management-The Brave New World, 53-65.

5. Moran, T. H. (2004).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Providers: In the Aftermath of the September 11 Attacks and Argentine Crisis Overview.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Risk Management-The Brave New World, 7-14.
6. Moran, T. H. (2004).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in the Aftermath of September 11 and the Argentina Crisis: Demand Side Issues Overview.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Risk Management-The Brave New World, 67-74.
7. Moran, T. H. (2004). Shall the Twain Meet? Finding Common Ground or Uncommon Solutions Overview.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Risk Management-The Brave New World, 125-131.
8. Predieri, A., & Zuck, A. (2004).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as penicillin? A lender's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Risk Management-The Brave New World, 100-115.
9. Palmer, J. (2009). Public Sector Pricing: How to Balance a Public Mandate with Adequate Returns for Political Risk. investing, 129-145.

四、研究報告及統計資料

1. Aon. (2020). RISK MAPS 2020, Aon's guide to Political Risk, Terrorism & Political Violence.
2. Coface Economic Research team. (2020). COUNTRY AND SECTOR RISKS BAROMETER Q3 2020.
3. Coface Economic Research team. (2020). COVID-19, A CATALYST FOR POLITICAL RISKS.
4. DFC. (2020). Annual Management Report Fiscal Year 2020.

5. Jensen, N. M., & Young, D. J. (2008). A violent future?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markets and violence forecast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52(4), 527-547.
6. Lloyd's. (2018). Lloyd's City Risk Index Global analysis of political risk.
7. Lloyd's. (2020). Risk codes Guidance and mappings.
8. MARSH. (2018). Political Risk Map 2018.
9. MARSH. (2019). Political Risk Map 2020.
10. Mayer, H. (2018).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and its effectiveness in supporting private sector investment in fragile states. Commission on State Fragility, Growth and Development.
11. Moran, T. H., & West, G. T. (Eds.). (2005).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Risk Management, Volume 3: Looking to the Future*. The World Bank.
12. MIGA. (2004). *International risk management: THE BRAVE NEW WORLD*.
13. MIGA. (2010). *2009 World Investment and Political Risk*.
14. MIGA. (2011). *2010 World Investment and Political Risk*.
15. MIGA. (2011). *2011 World Investment and Political Risk*.
16. MIGA. (2012). *2012 World Investment and Political Risk*.
17. MIGA. (2013). *2012 World Investment and Political Risk*.
18. MIGA. (2014). *2013 World Investment and Political Risk*.
19. MIGA. (2011). *MIGA STRATEGIC DIRECTIONS FY12-14*.
20. MIGA. (2014). *MIGA STRATEGIC DIRECTIONS FY15-17*.
21. MIGA. (2017). *MIGA Strategy Report 2018-2020*.
22. MIGA. (2018). *Glossary of Terms Used in the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Industry*.
23. MIGA. (2020). *EXPANDING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 A PARTNERSHIP APPROACH TO GROW PRIVATE INVESTMENT*.

24. OPIC. (2011). INVESTING WITH IMPACT FOR 40 YEARS.
25. OPIC. (2013). Annual report 2013.
26. OPIC. (2015). Annual report 2015.
27. OPIC. (2019). 1971 TO 2019 THE HISTORY OF OPIC.
28. Oxford Analytica. (2018). How are leading companies managing today's political risk? 2018 Survey and Report.
29. statista. Market capacity of the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industry worldwide between 2002 and 2019.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tatista.com/statistics/1176558/market-capacity-of-global-political-risk-insurance/> , last visited 2021/04/27.
30. The World Economic Forum. (2020). The Global Risks Report 2020.
31. The World Economic Forum. (2021). The Global Risks Report 2021.
32. UN-OHRLLS. (2018).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AS A TOOL FOR SUSTAINABLE INVESTMENT POLICY IN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MIGA AND BEYOND, OCCASIONAL POLICY PAPERS SERIES ON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No.5.
33. Verisk Maplecroft. (2020). Political Risk Outlook 2020.
34. Verisk Maplecroft. (2021). Political Risk Outlook 2021.
35. World Bank. (2019). Retention and Expansion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Vol. 2) : Political Risk and Policy Responses.

五、學位論文

1. 劉致烽，台灣跨國企業赴越南投資合資與獨資選擇與政治風險：干擾變數之角色，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

2. 蘇哲緯，政治風險、文化距離及語言多樣性對於選擇國際合資或跨國購併之影響，銘傳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13 年。

六、保單條款

1.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92D 政治風險除外附加條款，100.11.10 兆產備 11310008628 號函備查。
2.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政治風險和儲存風險保險之規範條款（Clause governing the insurance of political risks and storage risks），101.3.16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6-1 號函。
3.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INSTITUTE STRIKES CLAUSES (AIR CARGO)，96.12.28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38-3 號函。
4.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INSTITUTE STRIKES CLAUSES (Bulk Oil) 1/2/83，101.12.5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8-1 號函。
5.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INSTITUTE STRIKES CLAUSES (CARGO)，96.12.28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38-3 號函。
6.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INSTITUTE STRIKES CLAUSES (FROZEN FOOD)，97.3.7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6-1 號函。
7.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INSTITUTE STRIKES CLAUSES (FROZEN MEAT)，97.3.7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6-1 號函。
8.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R. & C.C. Endorsement，96.12.28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38-3 號函。
9.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TERMINATION OF TRANSIT CLAUSE (TERRORISM) 2009，98.9.24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8-1 號函。
10.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TERMINATION OF TRANSIT CLAUSE

(TERRORISM) JC 2001/056，96.12.28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38-3 號函。

11. 法商科法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科法斯產物貿易信用保險(TradeLiner)，108.01.31 科保字第 1080006 號函。
12. 法商科法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科法斯產物貿易信用保險政治事件保險附加條款，107.08.31 科保字第 1070083 號函。
13.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政治風險除外附加條款 (POLITICAL RISK EXCLUSION CLAUSE)，102.03.04 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
14.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政治風險除外附加條款 (POLITICAL RISK EXCLUSION CLAUSE)，102.03.04 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
15.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產物機械保險政治風險除外附加條款 (POLITICAL RISK EXCLUSION CLAUSE)，102.03.04 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
16.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政治風險除外附加條款(POLITICAL RISK EXCLUSION CLAUSE)，102.03.04 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
17.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政治風險除外附加條款 (POLITICAL RISK EXCLUSION CLAUSE)，102.03.04 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
18.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產物鍋爐保險政治風險除外附加條款 (POLITICAL RISK EXCLUSION CLAUSE)，102.03.04 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
19.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貿易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108.05.16

富保業字第 1080001103 號函。

2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貿易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政治事件附加條款，108.05.27 富保業字第 1080001172 號函。
2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H2)，106.09.05 富保業字第 1060001807 號函。
22.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H2)政治風險附加條款，106.09.05 富保業字第 1060001808 號函。
23.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國國際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政治風險除外附加條款（POLITICAL RISK EXCLUSION CLAUSE），102.03.04 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
24.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國國際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政治風險除外附加條款（POLITICAL RISK EXCLUSION CLAUSE），102.03.04 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
25.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國國際產物機械保險政治風險除外附加條款（POLITICAL RISK EXCLUSION CLAUSE），102.03.04 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
26.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國國際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政治風險除外附加條款（POLITICAL RISK EXCLUSION CLAUSE），102.03.04 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
27. Insurance Company of North America, Taiwan Branch（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達產物 War, Terrorism and Political Violence Insurance Policy（安達產物戰爭、恐怖主義及政治暴力保險），107.10.25 安達商字第 1070704 號函。

七、網路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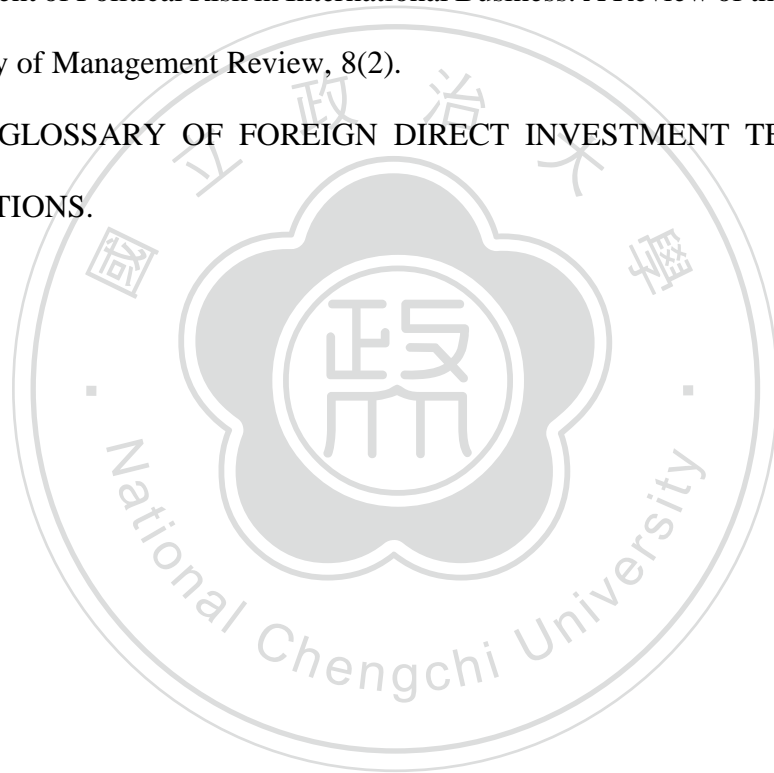
1. Bonner, M. What Is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balancesmb.com/what-is-political-risk-insurance-inconvertability-4169299> , last visited 2021/05/10.
2. Cambridge Dictionary. Retrieved from: <https://dictionary.cambridge.org/zhs/> , last visited 2021/04/02.
3. Condoleezza Rice and Amy Zegart. (2019). Managing 21st-Century Political Risk,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Retrieved from: <https://hbr.org/2018/05/managing-21st-century-political-risk> , last visited 2021/04/21.
4. DFC. Retrieved from: <https://www.dfc.gov/> , last visited 2021/04/16.
5. ICSID. Retrieved from: <https://icsid.worldbank.org/> , last visited 2021/05/14.
6. Lloyd'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lloyds.com/> , last visited 2021/04/19.
7. MIGA. Retrieved from: <https://www.miga.org/> , last visited 2021/05/25.
8. NAIC. Retrieved from: <https://content.naic.org/> , last visited 2021/05/27.
9. OECD. Glossary of Statistical Terms. Retrieved from: <https://stats.oecd.org/glossary/search.asp> , last visited 2021/04/07.
10. UNCTA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Navigator. Retrieved from: <https://investmentpolicy.unctad.org/international-investment-agreements> , last visited 2021/05/19.
11. WGI. DOCUMENT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info.worldbank.org/governance/wgi/Home/Documents#doc-intro> , last visited 2021/04/11.
12. Willis Towers Watson. (2018). Insurance Marketplace Realities: Political risk, 2018 Spring Update on Commercial Insurance in North America.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illistowerswatson.com/en-US/Insights/2018/04/political-risk->

insurance-marketplace-realities , last visited 2021/04/26.

13. Willis Towers Watson. (2018). Insurance Marketplace Realities 2019 – Political Risk.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illistowerswatson.com/en-US/Insights/2018/11/insurance-marketplace-realities-political-risk> , last visited 2021/04/26.
14. Willis Towers Watson. (2019). Insurance Marketplace Realities 2020 –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illistowerswatson.com/en-US/Insights/2019/11/insurance-marketplace-realities-2019-fall-update-political-risk-insurance> , last visited 2021/04/26.
15. Willis Towers Watson. (2020). Insurance Marketplace Realities 2020 Spring update – Political risk.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illistowerswatson.com/en-US/Insights/2020/05/insurance-marketplace-realities-2020-spring-update-political-risk> , last visited 2021/04/27.
16. Willis Towers Watson. (2021). Insurance Marketplace Realities 2021 Spring Update – Terrorism and political violenc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illistowerswatson.com/en-US/Insights/2021/04/insurance-marketplace-realities-2021-spring-update-terrorism-and-political-violence> , last visited 2021/04/27.
17. Willis Towers Watson. (2021). Insurance Marketplace Realities 2021 Spring Update – Political risk.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illistowerswatson.com/en-US/Insights/2021/04/insurance-marketplace-realities-2021-spring-update-political-risk> , last visited 2021/04/27.

八、其他資料

1. Hamdani, K., Libers, E., & Zanjani, G. (2005). An overview of political risk insurance. A Research note for the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 May.
2. ICSID. ICSID Convention.
3. International Bank. (1962).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Commission of Foreign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ssurance: Analysis of replies received. Document No. 111/109. As cited in Fitzpatrick, M. (1983). The Definition and Assessment of Political Risk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1.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8(2).
4. OECD. GLOSSARY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TERMS AND DEFINITIONS.



附錄 海外投資保險條款

壹、保險條款之效力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經財政部核准，作為保險契約之一部分，據以承保經政府核准或核備從事海外投資之人因其海外投資發生保險事故而遭受損失時，本行依本保險契約規定負賠償責任。

貳、承保危險及其損失範圍

第二條 (承保危險)

本行對於本保險單所記載被保險人之海外投資，於保險契約訂立後，因下列各款事由發生之損失，(但由於被投資國於投資時已以將來應歸國有等為條件核准者除外)，依本保險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作為投資之股份或持分，或其股息或紅利之請求權，被外國政府或其相當者(以下簡稱外國政府)以沒收、徵用、國有化等行為所奪取。
- 二、被保險之投資企業因戰爭、革命、內亂、暴動或民眾騷擾而遭受損害；或不動產、設備、原材料等物之權利、礦業權、商標專用權、專利權、漁業權等權利或利益，為其事業經營上特別重要者，被外國政府侵害而遭受損害，而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者：
 - (一) 企業不能繼續經營。
 - (二) 破產或其類似情事。
 - (三) 銀行停止往來，或其類似情事(以債務顯著超過其財產者為限)。
 - (四) 停業六個月以上。
- 三、由於前一、二款以外之事由喪失股份或持分而取得之金額或其股息或紅利，因下列第一自至第五目任一事由發生，致逾期二個月以上不能匯回本國者。
 - (一) 外國政府實施限制或禁止外匯交易。
 - (二) 外國發生戰爭、革命或內亂致外匯交易中止。
 - (三) 外國政府控管該項取得金。
 - (四) 核項取得金之匯款許可被取消，或外國政府經事先約定應准許匯款，卻不予許可。
 - (五) 於上述第一自至第四目任一事由發生後，被外國政府沒收。

參、損失計算與賠償金額

第三條 (股份或持分之損失)

由於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事由發生，所致股份或持分之損失，本行應賠償金額為以同條第一款之事由或同條第二款之損害發生前之評價金額與為取得該股份或持分所支付之金額比較，取其金額較小者為被減數，減去下列金額之餘額，再按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比例計算所得之金額。但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為限：

- 一、該事由發生後當時對該股份或持分之評價金額。
- 二、由於該事由發生而取得之金額或可取得之金額。
- 三、因減輕損失措施而收回之金額。

前項第一款規定股份或持分之評價金額，係指該投資企業若予解散時，依被保險人之股份或持分分配其剩餘財產可取得之金額。

前項評價金額已被保險之投資企業之資產負債表等決算相關文件或可視同決算相關文件（需經依法執行業務之會計師簽證）為基礎計算之。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之金額或可取得之金額；包括金錢、金錢之債權及其他債務。其他財物之金額已請求給付保險金之日之價額為準；如在請求給付保險金之前已予處分時，則以處分之價額為準。

第四條 （股息或紅利之損失）

由於本保險條款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事由發生所致股息或紅利請求權之損失（以已屆支付日期或依本保險條款第二十三條規定，本行確認已發生損失者為限。）本行應賠償金額為以事由發生前之評價金額，減去下列金額後之餘額，再按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比例計算所得之金額。但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為限：

- 一、該事由發生後當時對該股息或紅利之評價金額。
- 二、由於該事由發生而取得之金額或可取得之金額。
- 三、因減輕損失措施而收回錢之金額。

前項第一款規定取息或紅利請求權之評價金額，係指該投資企業若予解散時，被保險人依其股息或紅利之請求權應取得之金額（若依本保險條款第二十三條規定，於支付日期屆至前請求給付保險金時，應扣除依同項規定予以確認之日起至該支付日期止之利息。其利率按年息百分六計算）。

前項評價金額以被保險之投資企業之資產負債表等決算相關文件或可視同決算相關文件（需經依法執行業務之會計師簽證）為基礎計算之。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之金額或可取得之金額，包括金錢、金錢債權及其他財物。其他財物之金額以請求給付保險金之日之價額為準；如在請求給付保險金之前已予處分時，則以處分價額為準。

第五條 （股份或持分不能匯回之損失）

由於本保險條款第二款第三款事由發生，致喪失股份或持分而取得金額之損失，本行應賠償金額為以該事由發生後二個月以上不能匯回本

國之金額（扣除該事由發生前，應匯回本國之金額）與為取得該股份或持分所支付之金額比較，取其金額較小者為被減數，減去下列金額後之餘額，再按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比例計算所得之金額。但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為限。

- 一、由於該事由發生，無須支出之金額。
- 二、自該不能匯回金額中挪用之金額。
- 三、因減輕損失措施而收回之金額。

第六條 （股息或紅利不能匯回之損失）

由於本保險條款第二條第三款事由發生所致股息或紅利之損失，本行應賠償金額為該事由發生後二個月以上不能匯回之金額（扣除該事由發生前應匯回本國之金額）減去下列金額之餘額，再按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比例計算所得之金額。但賠償金額以保險為限：

- 一、由於該事由發生，無須支付之金額。
- 二、自該不能匯回金額中挪之金額。
- 三、因減輕損失措施而收回之金額。

第七條 （賠償金額之限制）

依本保險條款第三條或第五條規定，所計算本行應賠償金額或其累計金額，超過為取得該股份或持分所支付之金額減去下列各款金額後之餘額時，不受上述規定拘束，以該餘額為賠償金額：

- 一、該事由發生前，因本保險條款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以外之事由喪失股份或持分而取得之金額或可取得金額（如含有不能匯款之金額時，則為扣除該不能匯款之金額後之餘額）與為取得該喪失股份或持分所付之金額比較，取其較多者。
- 二、於該事由發生前，因本保險條款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事由發生而取得之金額或可取得之金額。
- 三、第三條或第五條各款規定之金額。

第八條 （取得之金額不能匯回之損失）

本保險條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之金額或可取得之金額，遇有下列任一事由，而不能匯回本國時（該事由發生前，應匯回本國之金額除外），分別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另計算賠償金額：

- 一、被外國政府沒收。
- 二、被外國政府控管（限連續二個月以上者）。
- 三、外國政府限制或禁止外匯交易（限連續二個月以上者）。
- 四、外國發生戰爭、革命、內亂，致使外匯交易中止（限連續二個月以上）。
- 五、已取得之金額中如屬禁止轉讓之國庫券、公債或其他可視為相當

於上述債券之有價證券，因戰爭、革命、內亂或外國政府之行為，致該取得之金額或可取得之金額不能以金錢取得。

第九條（取得之金額變換為金額之期限）

前條之取得金額如屬被保險人可予轉讓者，而被保險人自取得之日起二個月內不予變換為金錢時，於逾二個月（除經本行同意延長期間者外）之翌日，即視為已取得金錢，併自損失金額中扣除之。

肆、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

第十條（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

本保險之保險價額依下列方式訂定之：

一、股份或持分之保險價值，以被保險人匯付被保險之投資企業作為投資股份或持分之金額為準。

二、股息及紅利之保險價額，以前款保險價額之百分之十為準。

本保險之保險金額在保險價額八五成之範圍內，由被保險人自由訂定，載明於保險契約。

伍、除外責任

第十一條（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或過失所致損失）

由於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保險權益受讓人或該等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被保險人之投資企業或其代理人、受雇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失，本行不負賠償責任。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於保險契約簽訂後，因故意或過失，對損失有關事項之陳述不實或遺漏者，本行對該事項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本保險條款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一項規定所致損失，本行不負賠償責任。

陸、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義務

第十二條（財務報表等之提供）

被保險人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應時得被保險人之投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業主權益變動表以及其他想官表冊（需經依法執行業務之會計師簽證）並逐年保管之。

本行要求提供前項文件時，被保險人應立即提供。

第十三條（事故發生之通知）：

被保險人之西保險條款第二條或第八條規定之危險事由發生或損失已經發生時，應立即通知本行。

第十四條（損失防止義務）

被保險人應採取一切合理而必要措施，以防止或減輕損失。

被保險人不依前項定辦理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行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對不能匯回金額之管理帳務）

被保險人對於不能匯回本國之金額（屬本保險條款第二條第三款第三目或第五目之事由所致者除外）或不能匯回本國之取得之金額（屬本保險條款第八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事由所致者除外），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之。本行有特別指示時，應遵從之。

第十六條（接受調查業務之義務）

本行要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出被保險之投資企業之報告或資料被保險人應予配合協助，不得拒絕。

本行為保全依本保險條款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被保險人應繳納收回款之債權，要求提出該投資企業之業務或財產狀況報告或資料時，被保險人應予提供，本行派員調查該企業之帳冊、文件及其他物件時，被保險人應予配合協助，不得拒絕。

柒、保險契約之解除及無效

第十七條（告知義務之違反）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本行得解除保險契約。

前項規定之解除權，本行於知悉有解除之原因之日起一個月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條 有十一條規定任一情事時，本行並得終止保險契約。

第十九條（被保險投資之變更）

被保險之投資企業有下列重大變更事項時，被保險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

- 一、業務內容、公司組織、公司章程或其類似情事等之變更。
- 二、除本保險條款第二條第一、二款之事由外，外國政府對於本保險投資企業之許可內容或有關經營是項之變更。
- 三、增資或其他有關事項之變更。

本行接到前項通知時，得終止保險契約。但本行以書面同意該項變更者，不在此限。

本行對於第一項規定變更事項予以同意時，得依其變更內容加收保險費。

第二十條（未繳付保險費）

要保人不在本行指定繳付保險費之期限內，繳付保險費時，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二十一條（保險權益之轉讓）

被保險人為向銀行申辦融資，需要將本保險權益轉讓與融資銀行時，非經本行同意，並載明於保險單或批單，其轉讓，本行不受拘束。

捌、理賠有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保險金之請求）

被保險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三條規定為通知後，除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外，得即向本行請求保險金。

請求給付保險金時，均應自費估算損失，並檢附下列文件交付本行：

- 一、賠償申請書。
- 二、保險單。
- 三、損失計算書及證明文件。
- 四、事故發生經過與採取合理而必要措施之說明書。
- 五、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

由於本保險條款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事由發生所致股份或持分之損失，自損失發生日起算二個月後，始得請求給付保險金。

由於本保險條款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事由發生所致股息或紅利請求權之損失，自其請求權之支付日期起算，二個月後始得請求給付保險金。本行為決定有無賠償責任及其賠償金額而要求提供必要之文件時，被保險人或請求給付保險金之人應即提出。

第二十三條（支付期限之請求給付保險金）

在得請求支付股息或紅利之日前，因本保險條款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事由發生，致不能行使其請求權為確實時，被保險人得請求本行確認其損失。並得於本行以書面確認之時，向本行請求給付保險金，不受前條款第三項規定期限之拘束。

第二十四條（保險金之給付）

本行於被保險人依本保險條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檢附文件齊全，辦妥請求給付保險金手續之日起四個月內賠償。但為調查或審理上必要較長時間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管理義務）

保險金一經給付，被保險人對於與保險金相關之股份或持分，或股息或紅利之請求權，或不能匯回本國之金額或不能匯回本國之取得之金額有關權利，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或保全之。本行有特別指示時，應遵從之。

第二十六條（收回款之繳納）

保險金一經給付，被保險人應盡力收回與保險金相關之股份或持分或其取得之金額等不能匯回本國之款項，並應盡力行始有關股息或紅利等請求權之權利。被保險人對此項定義務之履行情形，應隨時檢送有關文件函告本行。

被保險人於提出請求給付保險金之後，如有收回款時，應於收回日之翌日起算一個月內，通知本行，並於本行指定之繳納期限內以該收回款乘以計算所受領保險金之比例方式計算所得金額繳付本行。

因本保險條款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事由發生，而申請給付保險金後，其被保險之投資企業如有盈餘時，視為該事由所致損失之收回款。但本行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取得該股份或持分之權利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申請給付保險後，挪用不能匯回本國之金額或不能匯回本國之取得之金額之全部或一部時，該挪用部分視為收回款。

依第二項規定，應繳付本行之金額或其累計額超過以給付保險金之金額時，被保險人對於該超過部分，不需繳付本行。

被保險人未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為辦理時，依該項規定應繳付本行之金額，自收回之日起至指定日期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利息繳付本行。

被保險人未依本條第二項或前項規定繳付其應繳付本行之收回款或利息時，應併繳自應繳付日之翌日起至繳付日止之日數，按年息百分之時之比例計算滯納金繳付本行。

第二十七條（權利之取得）

本行於給付保險金後，對於該請求給付保險金時被保險人持有之股份或持分、或其股息或紅利請求權、或不能匯回本國之金額、或其取得之金額等之權利，得按所給付保險金與本保險條款第三條或第四條或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之於額比例取得其權利。

本行依前項規定取得之權利，得委任被保險人行使之。

玖、附則

第二十八條（保險金額之減少）

被保險人持有之股份或持分，如全部或一部喪失或有其他正當理由時，得於每年度保險期間開始日之前一個月，以書面申請本行減少其保險金額。

第二十九條（保險費之退還）

要保人於本行指定繳付保險費期限屆止日之後，始繳付保險費者，本行退還其所繳付之全額保險費。

除前項規定者外，保險契約無效、失效、終止、解除，或本行不給付全部或一部保險金、或要求返還全部或一部保險金時，其已收之保險費本行不予退還。但因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致保險契約無效時，其已收之保險費全部退還；失效或終止時，本行退還失效日或終止日之後剩餘保險期間之已收保險費。

第三十條（外匯匯率之換算）

本保險條款第三條及第四款之評價金額，以外幣表示者，按評價之日之外匯市場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本保險條款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收回款(包括被視為收回款者在內)，以外幣表示者，該金額收回之日(被視為收回款者，則以被視為收回款之日)之外匯市場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本保險條款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二十六條之金額以外幣表示者，按該金額確定日之外幣市場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本條所稱外匯市場匯率，以美元表示者，係指外匯市場銀行間交易之當日即期美元收盤匯率；以美元以外之其他貨幣表示者，係指台灣銀行對該貨幣當日營業結束時之掛牌即期買入匯率。

如當日無外匯市場匯率，以該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之外匯市場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 (以書面為通知)

要保人及被保證人或保險權益受讓人對有關本保險之任何通知，應以書面為之。

第三十二條 (本保險條款以外之規定)

除本保險條款之規定外，有關保險契約之手續等事項，由本行另訂定之。

第三十三條 (適用法令)

本保險契約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及「輸出保險辦理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法。

